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02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1 ）

質詢事項……（ 11 ～ 12 ）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維持本院原決議—……（ 12 ～ 18 ）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19 ～196 ）
商業登記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196 ～ 202 ）
公司法增訂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202 ～ 208 ）
電業法修正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208 ～ 257 ）
天然氣事業法修正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257 ～ 310 ）
自來水法修正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310 ～ 359 ）
噪音管制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359 ～ 391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9案委員傅崐萁等16人擬具「國籍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391 ～ 392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93 ～ 44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43 ～ 44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447 ～47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7 ～48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12 月 5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覆議案（同日上午 7 時起於議場進行院會及全院委員會簽到）。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當次院會不進行國是論壇、不處理臨時提案；本次會議不再處理變更議程（含抽出動議）。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領、投票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12 月 5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覆議案（同日上午 7 時起於議場進行院會及全院委員會簽到）。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順序依例授權議

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當次院會不進行國是論壇、不處理臨時提案；本次會議不再處理變更議程（含抽出動議）。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領、投票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一併宣讀第二案及第三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全案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以上二案擬請院會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兩案依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12 月 5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請宣讀下一案。

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辦理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1,1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後段、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定自 115 年 6 月 30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提升資通環境設備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編制表」等 8 項編制表及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密）外交部函送與英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華盛頓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72 案至第 100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72、75 至 77、80 至 82、85 至 88、91、95 至 98、10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78、79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三、內政部函送消防署 114 年第 2 季節約用電、用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4 年 7 月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八、國防部函送「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114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九、國防部函送「114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4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高雄產業技術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及預期成果 11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北高雄自來水管線汰換規劃進度」114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農業部函送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 114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租稅優惠適用情形及針對雙重國籍人士加強審查」114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財政部函送「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三、財政部函送「財政部關務署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四、財政部函送「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五、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4 年第 3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第 101 案及質詢事項，請一併宣讀。宣讀後，第 101 案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〇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32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委員楊瓊瓔、黃健豪、林德福、林岱樺、賴士葆、陳冠廷、賴瑞隆等 7 人對「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我國青少年性教育與性病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美玲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伯洋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高金委員素梅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就完善防止詐騙政策及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里山農業因野生動物（特別是台灣獼猴）族群擴張而面臨嚴重退縮之危機，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長期視農業用地的自然演替為保育成效，卻忽視這是農民因不堪猴害與農損而被迫棄耕的結果。鑑於陽管處最近一次獼猴調查（民國 111 年）範圍僅侷限於觀光熱點，未能反映農業生產區的真實災情，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即刻擴大陽明山區獼猴族群監測範圍至主要農業生產區，並引入公民參與的科學監測機制，積極正視並解決生態保育與農業生存之間的失衡難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機制，引發濫訴亂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我國「急性腎衰竭及慢性腎臟疾病」長年高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及門診醫療費用前二十大疾病之首，已對國人健康、健保財務及高齡社會造成重大衝擊，亟需政府強化慢性腎臟病早期防治與整合照護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依照方才院會通過有關覆議案審查時程之決定，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我們定於本日上午 9 點 30 分召開全院委員會，請各位委員到議場簽到處進行全院委員會簽到，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12 月 5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部分條文覆議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總統府秘書長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分別函請本院覆議案如下：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全案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本院院長於 12 月 4 日召集各黨團針對覆議案相關事宜進行協商，獲致協商結論。以上覆議案經提報本（第 11）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依協商結論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12 月 5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三、本院於 12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後，改開本屆第 4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會議由院長韓國瑜擔任主席，並依協商結論，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經發言後，相關發言均列入紀錄。

行政院所提之覆議案經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覆議案進行記名投票表決，由各黨團推派 1 位擔任投開票監察員，有關投票會場等相關事務均循例辦理，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

在投票表決之前作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黃建賓委員擔任、民進黨黨團推派沈伯洋委員擔任、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林國成委員擔任；二、領投票時間共計 1 個小時，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點 10 分，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點 10 分之前均已經完成投票，則提早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開始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覆議案投票採記名投票。另外，為了方便領票及投票，領票的時候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 1 號至 60 號的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 61 號至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的時候，發言臺兩側各設有一個票匭，均可以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以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距離投票截止時間上午 11 點 10 分還有 3 分鐘，尚未投票委員請趕快投票。

（繼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現在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部分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 票 委 員　109 人

未領票委員　　4 人

合　　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投開票監察員：林國成　　沈伯洋　　黃建賓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覆議案票。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覆議案之唱票，請唱票。

（進行開票）

丁學忠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牛煦庭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王世堅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正旭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育敏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王定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美惠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義川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鴻薇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江啟臣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何欣純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沛憶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宗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吳秉叡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思瑤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琪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呂玉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李坤城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李昆澤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李彥秀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李柏毅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沈伯洋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沈發惠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月琴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沛祥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宜瑾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岱樺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俊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思銘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倩綺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國成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淑芬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楚茵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德福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志偉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邱若華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鎮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議瑩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柯志恩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柯建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洪孟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范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徐巧芯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徐欣瑩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徐富癸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涂權吉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翁曉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馬文君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宏陸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張啓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智倫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雅琳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張嘉郡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莊瑞雄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許宇甄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郭昱晴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郭國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永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玉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秀寶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亭妃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俊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冠廷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昭姿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素月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培瑜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雪生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菁徽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超明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瑩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麥玉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傅崐萁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游顥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仁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秀芳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黃建賓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珊珊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健豪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國昌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捷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楊曜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楊瓊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萬美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葉元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葛如鈞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廖先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廖偉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劉建國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劉書彬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蔡其昌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蔡易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鄭天財 Sra Kacaw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鄭正鈐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魯明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盧縣一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賴士葆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賴惠員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賴瑞隆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謝衣鳳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謝龍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鍾佳濱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顏寬恒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廷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明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美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羅智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蘇巧慧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蘇清泉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部分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59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50 票。

無效票 0 票。

決議：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部分條文覆議案，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59 人，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投開票監察員：林國成　　黃建賓　　沈伯洋

主席：報告院會，覆議案已處理完畢。

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5、5、6、6、6、6、6、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421011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07 號、第 1130700461 號、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51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609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610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715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720 號、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36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781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93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3.29）、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3.15）、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3.15）、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3.22）、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3.22）、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3.22）、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3.22）、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3.22）、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3.29）、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3.29）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及 114 年 8 月 14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第 3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分別由羅召集委員明才及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副局長厚銘、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王專門委員齡儀、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臺灣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114 年就要邁入超高齡社會。根據衛福部推估，我國需要長期照顧人數到 115 年將增至 77 萬人以上，其中以 65 歲以上老人占最多數。據統計，我國民眾平均需要照護的時間大約是 8 年～10 年。然目前長照機構及居家照服員資源不足，有近 65%民眾須仰賴家人照顧。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避免照顧的家人在多年無法喘息的情況下，引發長照悲歌。

二、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台灣社會快速老化，現行家庭型態逐漸無法完全因應老人及其他失能者照顧財務負擔，長期照顧所衍生問題，已達到刻不容緩之地步，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以減輕長照家庭經濟負擔。

三、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鑒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列舉扣除額保險費部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上限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9 日從四千元調整至二萬四千元後，至今已 34 年未修正。惟時代變遷，條文所示之人身保險也涵蓋壽險、醫療險、癌症險、重大疾病險、重大傷病險、意外險、失能險及長照險等多項險種，且保費呈現逐年調升之趨勢，民眾實際繳納保費多已超過現行扣除數額上限二萬四千元，故所得稅法也應適時調整，以減輕民眾負擔。

四、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除造成人口減少，更嚴重是衝擊人口結構，加速高齡化。預估 2025 年台灣高齡人口將超過 20%，2039 年超過 30%，未來長照費用增加，退休金與社會保險無以為繼，重創國家社會與經濟發展，少子化產生的國安危機不言可喻。身為經濟主力的中青壯年人口，面對求學、就業、結婚生育等壓力，甚至成為上有老、下有小的「三明治世代」，必須從各方面減輕其壓力。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就納稅義務人扶養 12 歲以下子女，扣除額提高 50%，讓國人生的起，養得起。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五、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因應未來龐大的長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的沉重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六、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要旨：

針對現行政府健保與長照支出每年不斷擴增，須透過不同稅負（如房地合一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等）補貼支出，財政負擔甚重。因此，政府應大力推行國民健康管理與預防醫學，倡導國人每年進行健康檢查，早期發現病徵，早期治療，降低重大（慢性）疾病比例及相應的健保、長照等財政負擔。有鑑於此，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列舉扣除額第七點的健康檢查費，明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健康檢查費用，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五萬元為限。鼓勵國人每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升國民健康管理意識與行動，符應預防醫學精神，並降低健保、長照等財政負擔。

七、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台灣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統計至 2023 年 6 月全國老化指數為 149.05。長期照護費用已對民眾生活沉重經濟負擔，在多年無法喘息的情況下，陸續引發多起長照悲歌，而當青年扶養負擔越重，現行「長期照護特別扣除」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恐不足因應物價膨脹、長照開銷，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文修正草案」之「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項目，受照護人每人每年可扣除額三十六萬元，使稅收制度更加公平合理，營造更好生活品質，減輕長照家庭經濟負擔。

八、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自 1993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以來，長照服務需求逐年增加。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將於 2026 年突破 20%，邁入超高齡社會。又依據內政部調查，國人照顧每位長期照顧需求者之年花費至少 26 萬元，隨扶養比提高，長照需求將引發國人財務、勞動、心理健康等各層面之影響，政府應儘早評估因應。爰提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減輕國人長照經濟負擔及壓力。

九、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要旨：

針對台灣面臨人口老化日趨嚴重，高齡化社會已然成形，政府、企業組織與團體均面臨退休金支付壓力日益遽增。許多國家面臨政府退休金支出的財政壓力，開始提供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ISA）或類似制度，以稅負優惠鼓勵民眾中長期投資，補充國家第一、第二支柱退休金的不足，並藉以帶動經濟成長。有鑑於此，借鏡日本、泰國等國之作法，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列舉扣除額第七點投資支出，明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年滿三年以上之中長程定期投資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支出數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三萬六千元為限。期以鼓勵國人養成中長期投資習慣，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並活絡台灣資本市場，降低政府支應退休金的龐大財政壓力。

十、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鼓勵民眾實施健康檢查、促進國民預防保健、節省健保費用支出，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參、各機關就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財政部書面意見：

一、中國國民黨黨團及各委員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修正草案計 10 案

(一)提案內容摘述如下：

1.免稅額（1 項）

提案黨團/委員	提案內容
謝龍介等 20 人（11001401）	12 歲以下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子女，免稅額增加 50%。

2.列舉扣除額（共 3 項）

提案黨團/委員	提案內容
魯明哲等 23 人（11001287）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每人限額由 2.4 萬元提高至 4.8 萬元。
賴士葆等 18 人（11001707）	增訂健康檢查費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 5 萬元。
賴士葆等 28 人（11002092）	增訂投資支出列舉扣除額每人限額 3.6 萬元。

3.特別扣除額（共 7 項）

(1)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提案黨團/委員	提案內容
中國國民黨黨團(11002478）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由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
馬文君等 16 人(11001203）	113 年 1 月 1 日起，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由 12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
謝龍介等 20 人(11001401）	113 年 1 月 1 日起，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由 12 萬元提高至 24 萬元。
賴士葆等 17 人(11001706）	
楊瓊瓔等 16 人（11001771）	
林德福等 21 人(11001766）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由 12 萬元提高至 36 萬元。

(2)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

提案黨團/委員	提案內容
王正旭等 17 人（11002214）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每人限額 1 萬元。

(二)茲就上述所得稅法第 17 條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1.近年來本部持續優化所得稅制及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免稅額與扣除額額度，經統計 110 年度全部申報戶列報總扣除額含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占全部所得之比率達 61%，僅餘 39%所得應負擔所得稅。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甫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自 113 年度起調高幼兒學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額度；另因應物價上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調高 113 年度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民眾於 114 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即可適用，上開各項調整，已適度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2.綜所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向來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增列項目、提高扣除金額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為維護財政穩健，有關各黨團及委員之提案將就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通盤考量，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修正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其餘同現行條文。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謝龍介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16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23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18人提案 委員謝龍介等20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21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8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	**委員魯明哲等23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臺灣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114年就要邁入超高齡社會。根據衛福部推估，我國需要長期照顧人數到115年將增至77萬

人以上，其中以 65 歲以上老人占最多數。據統計，我國民眾平均需要照護的時間大約是 8 年?10 年。然目前長照機構及居家照服員資源不足，有近 65% 民眾須仰賴家人照顧。

二、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避免照顧的家人在多年無

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	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

法喘息的情況下，引發長照悲歌。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臺灣人口快速老化，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自民國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8 月預估於 128 年突破 30%，至 159 年將達 43.6%。使得長期照顧需求人數隨之增加，又因家庭的照顧功能逐漸式微，個人與家庭的照顧壓力日重，進而衍生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	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	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	法喘息的情況下，引發長照悲歌。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臺灣人口快速老化，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自民國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8 月預估於 128 年突破 30%，至 159 年將達 43.6%。使得長期照顧需求人數隨之增加，又因家庭的照顧功能逐漸式微，個人與家庭的照顧壓力日重，進而衍生

社會與經濟問題。

二、為因應未來龐大的長照需求並減輕家庭照顧的沉重負擔，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三)第七點，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於民國 82 年步入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向高齡社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	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	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會，預計到 114 年將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年齡超過 65 歲的長者。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目前台北市、嘉義縣、南投縣和雲林縣的老年人口比例已經超過 20%，率先踏入超高齡社會行列。預估到民國 128 年突破 30%，甚至在民國 159 年恐將高達 43.6%。這一變遷將對社會各層面產生深遠的影響，特別是在長期照護領域。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二、隨著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使得「長期照顧」費用支		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出隨之增加，根據內政部調查，國人照顧每位長期照顧需求者之年花費至少 24 萬元，而衛福部也推估國人一生中長照需求時間約 7.3 年。又因家庭的照顧功能逐漸式微，個人與家庭因應老人及其他失能者照顧財務負擔壓力日益嚴峻。	出隨之增加，根據內政部調查，國人照顧每位長期照顧需求者之年花費至少 24 萬元，而衛福部也推估國人一生中長照需求時間約 7.3 年。又因家庭的照顧功能逐漸式微，個人與家庭因應老人及其他失能者照顧財務負擔壓力日益嚴峻。	出隨之增加，根據內政部調查，國人照顧每位長期照顧需求者之年花費至少 24 萬元，而衛福部也推估國人一生中長照需求時間約 7.3 年。又因家庭的照顧功能逐漸式微，個人與家庭因應老人及其他失能者照顧財務負擔壓力日益嚴峻。	出隨之增加，根據內政部調查，國人照顧每位長期照顧需求者之年花費至少 24 萬元，而衛福部也推估國人一生中長照需求時間約 7.3 年。又因家庭的照顧功能逐漸式微，個人與家庭因應老人及其他失能者照顧財務負擔壓力日益嚴峻。
三、基此，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三、基此，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三、基此，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三、基此，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四萬八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提案：** 一、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列舉扣除額保險費部分，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9 日從四千元調整至二萬四千元後，至今已 34 年未修正，恐與現今民眾實際繳納保費有所落差。 二、因時代變遷，人身保險涵蓋壽險、醫療險、癌症險、重大疾病險、重大傷病險、意外險、失能險及長照險等多項險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	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
	額限制。		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

種，且保費呈現逐年調升之趨勢，故本法之列舉扣除額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上限，也應適時修正，以減輕民眾負擔。

三、爰建議修正列舉扣除額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上限由現行二萬四千元調整至四萬八千元。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一、國民健康程度不僅是國力的基本展現，亦可減輕國家財政與福利服務負擔。現行政府健保與長照支出每年不斷擴增，須透過不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

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

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

同稅負（如房地合一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等）補貼支出，財政負擔甚重。

二、政府應大力推行國民健康管理與預防醫學，倡導國人每年進行健康檢查，早期發現病徵，早期治療，降低重大（慢性）疾病比例及相應的健保、長照等財政負擔。爰此，提案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列舉扣除額第六點的健康檢查費，明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健康檢查費用，每人

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

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

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

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

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

每年扣除數額以五萬元為限。鼓勵國人每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升國民健康管理意識與行動，符應預防醫學精神，並降低健保、長照等財政負擔。

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提案：

一、我國自 2016 年起生育率跟出生率均破紀錄下降，平均每年減少 1 萬名新生兒。2020 年起進入人口負增長，美國中情局預測，台灣是世界上人口出生率最低的國家之一，至今僅有 0.87

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	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	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	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	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	

人，相較之下日本都還有 1.26 人。2019 年我國仍有 2360 萬人口，但到 2040 年人口將減少 160 萬，只剩下 2200 萬人，人口結構將嚴重失衡，青中壯年負擔將持續增加。

二、少子化的關鍵在於不婚不生，而不婚不生和近年我國房價、物價飛漲有很大關聯。通膨增幅快，房價自 2016 年以來全國增幅近三成，台南市更超過四成，中青壯年夫妻若要生兒育女、買房成家，成本快速上升，再加上父

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	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	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

母年老，還要面臨長照費用支出，薪水永遠追不上。如何讓下有小、上有老的青中壯年「三明治世代」，能安心成家生養，成為重要課題。

三、綜上所述，政府應該從根本減輕育兒負擔，鼓勵夫妻願意生養。也應因應未來龐大的長照需求並減輕家庭照顧的沉重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就納稅義務人扶養 12 歲以下子女，扣除額提高 50%，讓國人生的起，

，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	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
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	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
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	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

養得起。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長期照護費用已對民眾生活沉重經濟負擔，多年無法喘息的情況下，陸續引發多起長照悲歌。許多長照所衍生的費用，無法以醫藥費列舉扣除，

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
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
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

社會各界皆認為有檢討必要，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項目，受照護人每人每年可扣除額 36 萬元，使稅收制度更加公平合理，營造更好生活品質，減輕長照家庭經濟負擔。	社會各界皆認為有檢討必要，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項目，受照護人每人每年可扣除額 36 萬元，使稅收制度更加公平合理，營造更好生活品質，減輕長照家庭經濟負擔。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國人連年增加之長照壓力，參考內政部調查，國人每年平均花費至少 26 萬元用於照顧家中長期照顧之需求者，爰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24 萬元。	為因應國人連年增加之長照壓力，參考內政部調查，國人每年平均花費至少 26 萬元用於照顧家中長期照顧之需求者，爰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24 萬元。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
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
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一、針對台灣面臨人口老化日趨嚴重，高齡化社會已然成形，政府、企業組織與團體均面臨退休金支付壓力日益遽增。許多國家面臨政府退休金支出的財政壓力，開始提供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ISA）或類似制度，以稅負優惠鼓勵民眾中長期投資，補充國家第一、第二支柱退休金的不足，並藉以帶動經濟成長。 二、借鏡日本、泰國等國之作法，爰修訂	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	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	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	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	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列舉扣除額第六點投資支出，明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年滿三年以上之中長程定期投資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支出數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三萬六千元為限。期以鼓勵國人養成中長期投資習慣，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並活絡台灣資本市場，降低政府支應退休金的龐大財政壓力。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

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

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	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	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	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案：** 為鼓勵民眾實施健康檢查、促進國民預防保健、節省健保費用支出，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並明定健康檢查費用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或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者，不得再行扣除，以避免費用重複扣除、違反租稅平等。 **審查會：** 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修正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

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其餘同現行條文。

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	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	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	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	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

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	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	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	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	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	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	

		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	
	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		
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			

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	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健康檢查費：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	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投資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年滿三年以上之中長程定期投資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支出數額，每人每

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三萬六千元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			

，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	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	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	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	

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	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	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	

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	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		

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	

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

二十四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

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	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

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

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

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

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十二歲以下受納稅義務	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

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	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	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 (1)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	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

	。		
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	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	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	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	

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	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	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	

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	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		

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	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	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	

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	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	

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	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	

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	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	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	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	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	二萬五千元。	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	

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之二十八稅率分

	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一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扣除： (1)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

		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		

		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

		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

		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

。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	

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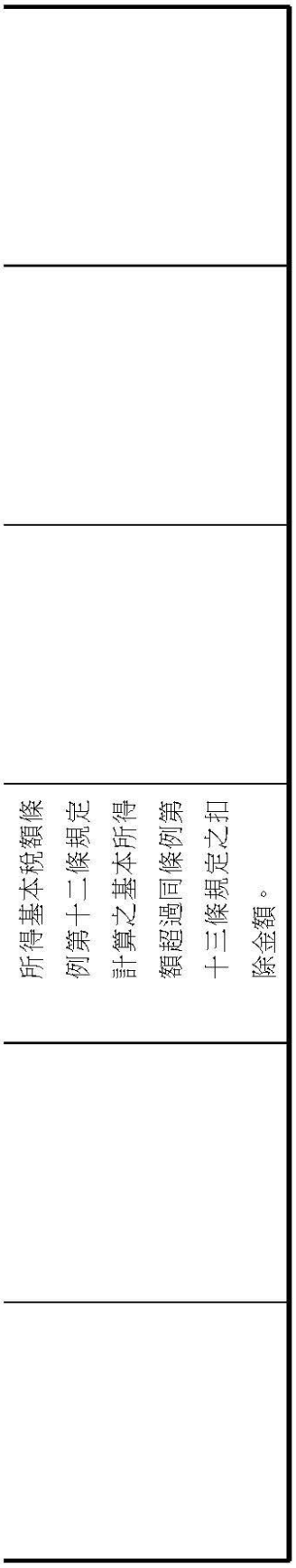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三十六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

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審查報告附件

案由：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如下表。

提案人：

修正動議：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1 1/4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

2

1(之4)

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1(之)

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4 1(李)

趙童琍琍等人
所提 修正動議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王正旭、陳冠廷、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

1/5 2(1/5)

修正動議

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	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

2/5　之(二)

修正動議

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

3/5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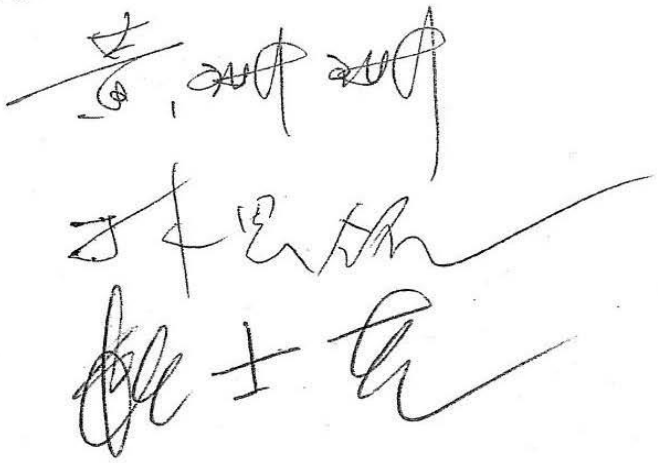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

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二十萬元。	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其所支付金額減除下列情形金額部分，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一萬二千元為限： (1)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9.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一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８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及之９健康檢查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及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８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修正動議

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提案人：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賴士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王正旭委員等、李彥秀委員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26 次、第 27 次及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作成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李坤城委員等、賴惠員委員等、郭國文委員等、葉元之委員等、張智倫委員等、陳超明委員等、邱鎮軍委員等、邱若華委員等、徐巧芯委員等、林思銘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27 次及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作成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王正旭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正旭、莊瑞雄等 25 人，有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加上我國目前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人口發展趨勢，導致國人整體長期照護需求及負擔增加，為降低長照家屬的經濟負擔，強化政府對有長照需求之國人及其家屬之政策協助，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所得稅法中針對長期照護之特別扣除額度，由現行 12 萬元提高到 18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正旭　莊瑞雄

連署人：林楚茵　林淑芬　蘇巧慧　劉建國　郭昱晴

黃　捷　許智傑　王美惠　范　雲　吳琪銘

邱議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陳秀寶　徐富癸　李坤城　王義川　林月琴

吳思瑤　羅美玲　陳俊宇　黃秀芳　張雅琳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有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加上我國目前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人口發展趨勢，導致國人整體長期照護需求及負擔增加，為降低長照家屬的經濟負擔，強化政府對有長照需求之國人及其家屬之政策協助，爰將現行所得稅法中針對長期照護之特別扣除額度，由現行 12 萬元提高到 18 萬元。

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	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	

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

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	

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	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	

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李彥秀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林思銘、羅廷瑋、鄭正鈐、張嘉郡、黃健豪、牛煦庭、張智倫、馬文君等 18 人，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65 歲以上人口已超過總人口的 20%，而邁入超高齡社會。然隨著平均壽命增長，國人平均長照需求時間約為 8 至 10 年，龐大的長照費用已成為許多家庭沉重負擔。據主計總處資料，近十年來臺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持續攀升，各項生活開銷與長照服務費用亦隨之增加。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所訂定的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新臺幣 12 萬元，其額度自 108 年施行至今已多年未調整，恐已不敷反映實際的長照支出與物價漲幅。此一情況不僅加重了長照家庭的經濟壓力，更可能因此引發「長照悲歌」，影響家庭穩定與社會安寧。為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並與時俱進反映物價水準，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現行的每人每年 12 萬元，調高至每人每年 18 萬元，並溯及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盡速減輕長照家庭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人口結構劇變，長照壓力日益沉重：

我國人口快速老化，65 歲以上人口已超過總人口的 20%，而邁入超高齡社會。這不僅意味著扶養比、扶老比與人口老化指數逐年攀升，更直接反映在長照需求的急劇增加。衛福部推估，至民國 115 年，我國需要長期照顧的人數將增至 77 萬人以上，且平均每位國人需要長照的時間長達 8 至 9 年。這龐大的長照需求，已對多數家庭，特別是「三明治世代」的青壯年，造成沉重的經濟與身心壓力。

二、現行扣除額不符實際，加劇家庭經濟困境：

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所訂定的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僅 12 萬元，其額度自 108 年施行至今已多年未調整，已與實際的長照支出嚴重脫鉤。根據衛福部所統計的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概況表，長期照護型的費用每個月是 2 萬 1 到 5 萬間；聘僱外籍看護大約每月要 2 萬 5 千元上下，就算取中間值，一年的長照費用大概 36 萬元到 60 萬元。因此，現行每年 12 萬元的扣除額，對於動輒數十萬元的年度長照開銷而言，顯然無法發揮實質的減輕負擔效果，更讓民眾對未來長照費用感到擔憂。

三、提高扣除額至 18 萬元，為家庭提供實質支持：

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及長照費用高漲的困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宜提高至 18 萬元。除能更貼近目前實際之長照支出水準，也能與政府正在推動的「長照 3.0」住宿式服務補助政策

形成配套，給予長照家庭更全面的支持。

四、本次修正條文溯及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適用於 114 年所得稅申報年度，以盡速減輕民眾之負擔。

提案人：李彥秀　林思銘　羅廷瑋　鄭正鈐　張嘉郡
黃健豪　牛煦庭　張智倫　馬文君
連署人：王育敏　林德福　萬美玲　涂權吉　陳雪生
魯明哲　洪孟楷　邱若華　林倩綺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我國人口快速老化，65 歲以上人口已超過總人口的 20%，而邁入超高齡社會。這不僅意味著扶養比、扶老比與人口老化指數逐年攀升，更直接反映在長照需求的急劇增加。衛福部推估，至民國 115 年，我國需要長期照顧的人數將增至 77 萬人以上，且平均每位國人需要長照的時間長達 8 至 9 年。這龐大的長照需求，已對多數家庭，特別是「三明治世代」的青壯年，造成沉重的經濟與身心壓力。 二、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所訂定的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僅 12 萬元，其額度自 108 年施行至今已多年未調整，已與實際的長照支出嚴重脫鉤。根據衛福部所統計的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概況表，長期照護型的費用每個月是 2 萬 1 到 5 萬間；聘僱外籍看護大約每月要 2 萬 5 千元上下，就算取中間值，一年的長照費用大概 36 萬元到 60 萬元。因此，現行每年 12 萬元的扣除額，對於動輒數十萬元的年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	度長照開銷而言，顯然無法發揮實質的減輕負擔效果，更讓民眾對未來長照費用感到擔憂。 三、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及長照費用高漲的困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宜提高至 18 萬元。除能更貼近目前實際之長照支出水準，也能與政府正在推動的「長照 3.0」住宿式服務補助政策形成配套，給予長照家庭更全面的支持。 四、本次修正條文溯及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適用於 114 年所得稅申報年度，以盡速減輕民眾之負擔。

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	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	

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	

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國民健康為個人及家庭幸福的根本，亦是整體國力發展的基石。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為減輕國家財政支出及人民負擔，允宜提供適度租稅優惠，保障國民健康權。爰參考我國現況，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提高至二十萬元，並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六千元，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珊珊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	一、國民健康為個人及家庭幸福的根本，亦是整體國力發展的基石。 二、又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為減輕國家財政支出及人民負擔，允宜提供適度租稅優惠，保障國民健康權。 三、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調查：超過 50%的家庭表示，每月需要額外支出超過 2 萬元用於家庭照顧的相關花費，包括長照 2.0 自負額、聘請外籍看護工、機構照顧費用、營養品及耗材等，其中更有 7.63%的家庭每月的照顧花費超過 4 萬元，年累積花費超過 20 萬元，現行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顯有不足。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調高至每人每年扣除 20 萬元。 四、「預防勝於治療」、「早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	期發現，早期治療」為基礎衛生教育知識，亦為我國衛生醫療政策，國人若能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及早在病情惡化前，提前發現徵兆，改善生活作息，將降低疾病發生機率，也節省鉅額醫療支出負擔，然而我國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僅得列報與醫療行為相關之健康檢查費用，意即僅有基於醫生建議治療疾病之需所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或接受健康檢查發現罹患疾病之健康檢查費才得列報。若民眾該次健康檢查無恙，則無法享有稅賦減免優惠，有害國家鼓勵預防保健之目的，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9.健康檢查特別扣除，並以每人每年扣除額以六千元為限，且比照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訂有排富條款。

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	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	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

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u>二十</u>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u>9.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	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其所支付金額減除下列情形金額部分，每人每年扣除額以六千元為限： (1)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及之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及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	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李坤城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有鑑於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與皮爾森數據公司合作統計照顧者每月用於照顧費用，平均為 2 萬至 4 萬元，高達 87%民眾對未來花費感到擔憂。顯見，不少國人認為長照支出已對其家庭經濟造成沉重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原先的 12 萬，比照「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升為 20 萬元，以臻完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明年（2025 年）台灣每 5 人就有 1 人是長者，老年人口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

二、經查 2023 年 11 月底，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與皮爾森數據公司合作統計照顧者每月用於照顧花費，平均為 2 萬 1923 元，其中約有 7.63%每月花費超過 4 萬元，高達 87%民眾對未來花費感到擔憂，尤以 30 至 50 歲及有經驗照顧者最為憂心。

三、另外，總統賴清德於 2024 國家希望工程亦提出長照 3.0 政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預計將持續提高至每月最高 1 萬 5000 元，1 年最高 18 萬元。

四、由此顯見，民眾認為長照支出已對其家庭經濟造成沉重負擔，政府提供的長照相關政策措施仍有不足。

五、綜上所述，爰修正第十七條條文，114 年元月起，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原先的 12 萬，比照「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升為 20 萬元。

提案人：李坤城

連署人：賴瑞隆　張雅琳　林俊憲　林宜瑾　吳沛憶
陳俊宇　郭國文　黃　捷　王正旭　鍾佳濱
沈伯洋　蔡易餘　李柏毅　邱志偉　林月琴
范　雲　王義川　陳　瑩　賴惠員　王美惠
郭昱晴　陳培瑜　楊　曜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明年（2025 年）台灣每 5 人就有 1 人是長者，老年人口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 二、經查 2023 年 11 月底，中

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與皮爾森數據公司合作統計照顧者每月用於照顧花費，平均為 2 萬 1923 元，其中約有 7.63%每月花費超過 4 萬元，高達 87%民眾對未來花費感到擔憂，尤以 30 至 50 歲及有經驗照顧者最為憂心。 三、總統賴清德於 2024 國家希望工程亦提出長照 3.0 政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預計將持續提高至每月最高 1 萬 5000 元，1 年最高 18 萬元。 四、由此顯見，民眾認為長照支出已對其家庭經濟造成沉重負擔，政府提供的長照相關政策 措施仍有不足。 五、爰修正本條文，114 年元月起，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原先的 12 萬，比照「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升為 20 萬元。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	

元。	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

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賴惠員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惠員、陳冠廷、林月琴等 25 人，鑒於我國高齡少子化問題逐年上升，民國 111 年起扶老比已超過 25，民眾長照需求增加。同時，由於近年物價上漲，根據主計總處統計，自 108 年起物價指數已提升百分之七，惟長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制定起並未隨物價調整，且亦無隨物價上漲調整額度規定之準用，難以有效反應實際物價狀況。爰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按所得稅法自民國 108 年增訂每年得扣除新臺幣 12 萬元之「長照特別扣除額」後，並未因應國內物價指數成長進行調整。據主計總處統計，108 年至 112 年間，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總指數已增加百分之七；112 年底民間統計資訊指出，國人平均每月長照花費約為新臺幣 2.1 萬元，即現有扣除額僅能攤平民眾約半年之長照開支，顯有不足。

二、查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一規定，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得於 CPI 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由財政部按上漲程度調整並公告適用、且其稅額基準亦有三年評估機制得隨物價狀況適時因應。

三、惟所得稅法除列舉扣除額以外，特別扣除額中「長期照顧特別甚鉅，卻無前開規定適用，欠缺彈性。

四、綜上所述，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納入「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兩項、並提案修正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二款第三目之七規定，提高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額度至每人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

提案人：賴惠員　陳冠廷　林月琴

連署人：吳沛憶　王正旭　莊瑞雄　陳　瑩　何欣純
林楚茵　陳俊宇　吳秉叡　徐富癸　邱志偉
范　雲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黃秀芳
郭昱晴　林俊憲　張雅琳　賴瑞隆　蔡其昌
洪申翰　黃　捷

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第五條之一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查現行條文除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得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 CPI 指數上漲累計達百非之三以上時，由財政部按上漲程度調整並公告適用。惟同受物價指數影響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等並無前開規定適用，欠缺彈性，故提案增列之。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	查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民國 108 年增訂後，並未因應國內物價指數成長進行調整。據主計總處統計，108 年至 112 年間，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總指數已增加百分之七；112 年底民間統計資訊指出，國人平均每月長照花費約為新臺幣 2.1 萬元，即現有扣除額僅能攤平民眾約半年之長照開支，顯有不足，故提案增加至新臺幣 30 萬元，以符平均民眾長照需求。

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	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	

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

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	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	

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

者，每人每年扣除三十萬元。	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

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郭國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即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國人對於長照需求殷切，長照支出亦對家庭經濟造成負擔。參考政府未來長照 3.0 之規劃，並減輕納稅人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調整為 18 萬元，並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之調整與物價指數連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內政部統計，我國 112 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近 430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 18.35%，預計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根據衛福部推估，115 年長照需求將達百萬人。而政府長照 2.0 將於 115 年屆滿，現已研擬長照 3.0 政策，擴大長照服務範圍，每人預計補助上限 18 萬元，參考各界估算長照一年平均費用約 36 萬，扣除政府補助後，剩餘 18 萬得由國人報稅時列舉扣除，爰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提高為 18 萬元，以配合政策推動，並減輕民眾負擔。

二、鑑於長期照顧及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需提供支出證明，與物價水準連動密切，為避免物價上漲而增加納稅義務人之負擔，爰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之調整，採行物價指數連動法計算調整。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美惠　吳沛憶　李坤城　陳俊宇　郭昱晴
李昆澤　吳思瑤　林淑芬　陳冠廷　王正旭
莊瑞雄　王世堅　黃　捷　羅美玲　林月琴
楊　曜　范　雲　沈伯洋

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	考量長照支出與房屋租金支出項目具體，且易受物價行情波動影響，為避免物價上漲而增加納稅義務人之負擔，爰於本條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之調整，採行物價指數連動法計算調整，並將評估時間縮短為二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二年評估一次。	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年，以貼近民眾需求。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	一、依國發會推估，我國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達 20%以上，按照衛福部推估，115 年長照需求人數將達百萬人，對國家社會及家庭影響甚鉅，而長照 2.0 計畫將於 115 年屆滿，113 年長照預算達 876 億元，政策已達一定成效，並積極研議推動長照 3.0 計畫，預計政府補助最高可達每年 18 萬元。 二、參考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研究，每人每月長照支出約為 3 萬元，若扣除上述政府補助 18 萬元之規劃，剩餘 18 萬元應許由納稅人列為扣除額，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爰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 12 萬元提高為 18 萬元。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

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	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	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

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	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	

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葉元之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葉元之、張嘉郡等 20 人，有鑒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國人家庭照顧負擔日益沉重之現實，且近年通貨膨脹嚴重，房價、物價連年上升，為減輕長照家庭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度由現行新臺幣十二萬元提高至二十四萬元，以實質減輕長照家庭之經濟壓力，彰顯政府協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完善社會安全網體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元之　張嘉郡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許宇甄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黃健豪　陳永康　謝龍介　王育敏
黃建賓　丁學忠　盧縣一　洪孟楷　邱鎮軍
鄭正鈐　林倩綺　魯明哲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	一、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更推

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估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五人中即有一位是 65 歲以上長者。隨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失能、失智人口亦隨之攀升，長期照顧需求已然成為國人家庭普遍面臨的嚴峻挑戰。

二、依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者，每人每年得扣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十二萬元。此制度自 2019 年施行以來，對於長照家庭之租稅負擔略有助益，然查近五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已累積相當漲幅，長照服務費用、輔具購置、照護人力（無論是機構或家庭看護）等各項支出亦水漲船高，現行十二萬元之扣除額度，對於多數長照家庭而言，實屬杯水車薪，亟待檢討修正。

三、照顧一位失能家人，不僅是對體力、心力之巨大考驗，更是對家庭經濟的長期衝擊。許多家庭因照顧需求，致使家庭成員必須離開職場，造成收入中斷；或需聘僱本國或外籍看護，每月動輒數萬元之支出；或送往住宿式服務機構，其費用更為可觀。沉重的經濟壓力，往往成為壓垮長照家庭的最後一根稻草。

四、故為完善社會安全網，爰將現行所得稅法中針對長期照護之特別扣除額度，由現行 12 萬元提高到 24 萬元。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

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	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

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張智倫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智倫、林沛祥、游顯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台灣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我國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護費用已對民眾生活造成沉重經濟負擔，在多年無法喘息的情況下，陸續引發多起長照悲歌，而當青年扶養負擔越重，現行「長期照護特別扣除」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恐不足因應長照開銷，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自每人每年 12 萬元提高為 36 萬元，使稅收制度更加公平合理，營造更好生活品質，減輕長照家庭經濟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3 目之 7 規定：「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此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係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未被所得稅法所訂排富條款排除者皆可適用，以減輕身心失能家庭租稅負擔。

二、我國 107 年 3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達 14.05%，正式進入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高齡社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0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我國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的增加將對社會產生深遠影響。目前扶老（養）比為 27.03（即扶老比），約為每 4 個青壯年人口即需扶養 1 名老人。

三、根據衛福部推估，台灣需要長期照顧人數到 115 年將增至 77 萬人以上，其中以 65 歲以上老人占最多數。台灣民眾平均需要照護的時間大約是 8 年～9 年，每人平均照護費用至少需要準備 500 萬元以上。每個月長照支出約 3 萬元至 8 萬元，且目前長照機構及居家照顧服

務員資源不足，有近 65%民眾須仰賴家人照顧。

四、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雖已修正納入長照特別扣除額；然而，12 萬元的扣除額並不符合現行供需市場，甚至遠低於民眾所花費；而當社會長照支持不足，家庭無法承受照護壓力，將可能造成所謂的長照悲歌。為使稅收制度更加公平合理，營造更好生活品質，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長照負擔。爰提案將「長期照護特別扣除」現行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 36 萬元，以因應長照需求。

提案人：張智倫　林沛祥　游　顥

連署人：黃健豪　林思銘　顏寬恒　洪孟楷　盧縣一

魯明哲　徐巧芯　許宇甄　邱鎮軍　邱若華

黃建賓　蘇清泉　丁學忠　羅明才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	鑑於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增加將對社會產生深遠影響，為健全長期照顧政策、減輕身心失能家庭租稅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扣除額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人每年扣除金額自十二萬提高至三十六萬元。

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

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三十六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	

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陳超明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蘇清泉、羅廷瑋、顏寬恒、廖偉翔等 17 人，鑑於我國受到少子女化及超高齡化趨勢之影響，自一百十一年起，扶老比已超過二十五，長照需求增加，已是每個家庭均會面對與需要解決的問題。又近年物價上漲，根據主計總處統計，自一百零八年起物價指數已提升百分之七，惟長照特別扣除額自一百零八年增訂後，並未隨物價檢討調整，難以有效

反應實際物價狀況，為減輕國人家庭之生活經濟負擔，及增進而改善長期照護之品質，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按所得稅法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增訂每年得扣除新臺幣十二萬元之「長照特別扣除額」後，惟未因應國內物價指數成長進行調整。另據主計總處統計，自一百零八年起，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總指數已增加百分之七，且一百十二年底，國人每月長照支出平均約新臺幣二萬一千元，亦即現有扣除額僅可支應民眾約半年之長照開支，顯有不足。

二、綜此，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二款第三目之七規定，提高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額度至每人每年新臺幣三十萬元。

提案人：陳超明　蘇清泉　羅廷瑋　顏寬恒　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牛煦庭　翁曉玲　謝龍介　呂玉玲

楊瓊瓔　陳永康　馬文君　林思銘　黃　仁

羅智強　林沛祥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	查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增訂後，並未因應國內物價指數成長加以檢討調整。另據主計總處統計，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二年間，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總指數已增加百分之七，且一百十二年底，國人每月長照支出平均約為新臺幣二萬一千元，亦即現有扣除額僅能支應民眾約半年之長照開支，顯有不足。綜此，爰修正第一項二款第三目之七，將長期照顧費用特別扣除額提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以符民眾長照需求，並減輕國人經濟負擔。

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	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	

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

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人每年扣除三十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邱鎮軍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鎮軍、謝龍介、羅明才、林沛祥、羅廷瑋、楊瓊瓔、林倩綺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受到少子女化及超高齡化趨勢雙重衝擊，就業人口急遽減少，延後退休及提升中高齡人口再就業，已成為政府政策。為強化 65 歲以上人口的再就業意願及減輕扶養長期照顧者家庭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提高再就業者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國發會統計指出，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參與率僅有 9.6%，相較南韓 37.3%、日本 25.6%、美國 19.2%等各國相比，我國高齡勞動參與率長期低落，為因應勞動力市場結構的改變，爰政府應積極鼓勵 65 歲以上人口再就業。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參考本條第一款後段之規定，於本目之 2 增訂後段規定，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撫養親屬，薪水特別扣除額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提高為十八萬元。

提案人：邱鎮軍　謝龍介　羅明才　林沛祥　羅廷瑋
楊瓊瓔　林倩綺

連署人：陳超明　邱若華　羅智強　馬文君　傅崐萁
林思銘　陳玉珍　陳永康　萬美玲　洪孟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根據國發會統計指出，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參與率僅有 9.6%，相較南韓 37.3%、日本 25.6%、美國 19.2%等各國相比，我國高齡勞動參與率長期低落，為因應勞動力市場結構的改變，爰政府應積極鼓勵 65 歲以上人口再就業。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參考本條第一款後段之規定，於本目之 2 增訂後段規定，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撫養親屬，薪水特別扣除額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	，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	之 7，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提高為十八萬元。

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	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	

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u>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撫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者，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增加百分之二十。</u>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

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u>十四</u>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	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

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邱若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若華、張智倫、鄭正鈐、林沛祥、廖偉翔、許宇甄、王鴻薇等 17 人，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至 2070 年）報告顯示，我國 2018 年已成為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14%，每 7 人就有 1 個高齡者），並推估於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超過 20%，每 5 人就有 1 個高齡者）。除高齡者之照顧需求外，家中亦可能有其他失能者之照顧需求，因此長期照護的壓力與經濟負擔，已是每個家庭所會面對及需要政府支持的問題。故為減輕長照照顧者家庭之經濟負擔及改善長期照護，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長期照顧費用特別扣除額提高至十八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我國 2025 年就要邁入超高齡社會。根據衛福部「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中指出，根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顯示，我國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於 2019 年達 79 萬 4 千餘人，預計至 2026 年將上升至 95 萬 4 千餘人；又臺灣失智症協會資料顯示，我國失智總人口數 2019 年時為 29.2 萬人，推估至 2030 年時將上升到 46.5 萬人，顯示我國失能、失智人口成長快速。

二、要照顧失智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家人，家庭每年花費絕對不止 12 萬，因此應該調高扣除額到 18 萬，才能真正照顧到有需求家庭。

提案人：邱若華　張智倫　鄭正鈐　林沛祥　廖偉翔
許宇甄　王鴻薇

連署人：丁學忠　陳菁徽　陳雪生　牛煦庭　涂權吉
陳玉珍　魯明哲　廖先翔　黃建賓　王育敏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	一、根據衛福部資料，預估至 2025 年，台灣每 5 個人中有 1 人是長者，我國人口已續呈高齡化之勢。從長遠來看，人口老化是非常重要的國家發展問題，因身心部份或全部失能而無力自理生活

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的失能者或高齡者都有長照需求，因此台灣社會必須照顧越來越多的失能者，也應該思考如何減輕的照顧者家庭的經濟壓力。 二、為減輕照顧家中高齡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經濟的負擔，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將長期照顧費用特別扣除額提高至十八萬元。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

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邱鎮軍、游顯等 17 人，鑒於我國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且受少子化影響，讓需要顧者產生零家庭照顧者情形。為降低照顧者之經濟壓力，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就納稅義務人符合兩人以上之長照資格者則可將長照特別扣除額加倍減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我國 2025 年將步入「超高齡社會」，但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截至 2022 年，我國平均家庭人口僅有 2.56 人，逐漸進入「零家庭照顧者時代」。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最新公布的調查，顯示國民對於長期照顧家人的偏好趨向於將資源「公共化」，反映出民眾對政府提供長照服務有著高度期待。調查也指出，有 43%的民眾認為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仍然不足。

二、根據內政部的調查，每位長期照顧需求者的年度照顧花費至少為 26 萬元。同時，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調查顯示，照顧者每月用於照顧花費，平均為 2 萬 1,923 元，其中約有 7.63%每月花費超過 4 萬元。

三、以目前主計總處統計的資料顯示，國民平均每年所得約為 85 萬元。換言之，一位年收入與國民平均相當的人，將需要將其年收入的 30%用於照顧家中的高齡者。這無疑突顯了長期照顧所帶來的負擔之重。

四、建議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提升至 15 萬元，若納稅義務人申報兩人以上之長照者，可將特別扣除額加倍減免減低國人長照負擔。

提案人：徐巧芯　邱鎮軍　游　顯

連署人：羅明才　高金素梅　陳菁徽　徐欣瑩　馬文君

牛煦庭　王育敏　廖先翔　陳永康　翁曉玲

洪孟楷　賴士葆　楊瓊瓔　張智倫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一、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提升至 15 萬元。 二、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若是納稅義務人申報兩人以上之長照者，可將特別扣除額加倍減免減低國人長照負擔。兩人以上公式為 15 萬*人數*2。

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	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	

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	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

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人起每人每年按原扣除額加倍扣除之。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林思銘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思銘、林沛祥、洪孟楷、游顯等 24 人，鑑於衛福部資料，已預估至 2025 年，台灣每 5 個人中有 1 人是長者，我國人口已續呈高齡化之勢。然除了老人長輩之照顧需求外，家庭中亦可能有其他失能者，因此長期的照護壓力與經濟負擔，已是每個家庭所會面對與需要解決的生活問題。故為減輕國人家庭之生活經濟負擔，並進而改善長期照護之品質，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長期照顧費用特別扣除額提高至二十四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思銘　林沛祥　洪孟楷　游　顯

連署人：廖偉翔　涂權吉　王育敏　王鴻薇　賴士葆
黃　仁　葉元之　翁曉玲　萬美玲　羅廷瑋
邱鎮軍　蘇清泉　謝龍介　黃健豪　張智倫
馬文君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巧芯
徐欣瑩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	一、根據衛福部資料，預估至

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	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	2025 年，台灣每 5 個人中有 1 人是長者，我國人口已續呈高齡化之勢。然除了老人長輩之照顧需求外，家庭中亦可能有其他失能者。長期的照護壓力與經濟負擔，已是每個家庭所會面對與需要解決的生活問題。 二、故為減輕國人家庭的生活經濟的負擔，並進而提升生活品質，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將長期照顧費用特別扣除額提高至二十四萬元。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	

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

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4 分至 10 時 28 分

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協商主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正旭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賴惠員、陳冠廷、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至七案為院會逕付二讀案）

協商結論：

一、第十七條，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修正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其餘同現行條文。

二、第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三、各黨團同意經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本案併案協商之議案，以及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本案併案協商之議案，均依上開協商結論進行討論處理。

協商主持人：賴士葆

協 商 代 表：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李彥秀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李坤城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黃珊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逕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

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442019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3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4 年 5 月 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及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楊瓊瓔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環境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本案之修正主要係考量勞工權益，要求商業登記前參加勞動權益講習，立意良善。惟我國企業新創初期多以獨資、合夥方式成立小型商業，測試商業模式可行性，其資金規模較小，從鼓勵新創角度，應儘量簡化商業組織設立之負擔，創造友善的經商環境。關於商業登記之行政作業，宜避免過多行政作業及文件，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回歸勞動法規另行規範。

此次委員所擬具「商業登記法」修正草案 1 件提案，涉及修正條文共 2 條，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法務部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1244 號）：

鑑於商業負責人因不熟悉或忽視勞動法令而違法受罰甚至衍生其他糾紛者時有所聞，為要求於商業設立登記前參加勞動權益講習，俾建立商業對於勞動權益之意識，以確保受僱勞工應有權益並降低商業違法風險，爰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商業設立後為從事其事業或拓展規模，而常有聘僱勞工之需求，且我國經濟型態以中小企業為主，截至一百十四年一月為止，現有商業登記總計將近九十八萬七千家，且商業以獨資或合夥型態為主，關於其人事管理業務通常未設置專人處理而係由負責人親自辦理。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首次僱用外籍看護工或外籍幫傭之我國家庭，提出申請前，需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聘前講習」，其目的係使雇主有充分之家庭與心理準備，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之狀況、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可資運用之政府資源，以減少可能之違法行為，惟查對於我國商業卻無相類似之規定，恐對於本國勞工保障有所不足之虞。

(三)商業負責人因不熟悉或忽視勞動法令而違法受罰甚至衍生其他糾紛者時有所聞，爰參考上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立法要求申請設立商業前應先參加勞動權益講習，俾建立商業對於勞動權益之意識，以確保受僱勞工應有權益並降低商業違法風險。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於本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楊瓊瓔補充說明。

肆、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委員牛煦庭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條之一　商業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商業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	第九條之一　商業於申請設立登記前，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並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商業設立後為從事其事業或拓展規模，而常有聘僱勞工之需求，且商業以獨資或合夥型態為主，關於其人事管理業務通常未設置專人處理而係由負責人親自辦理。然而商業負責人因不熟悉或忽視勞動法令而違法受罰甚至衍生其他糾紛者時有所聞，爰參考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要求申請設立商業前應先參加勞動權益講習，俾建立商業對於勞動權益之意識，以確保受僱勞工應有權益並降低商業違法風險。 **審查會：** 一、修正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明定商業於申請設立登

			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 二、為使商業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公開透明，爰修正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提案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因新增第九條之一規定尚須進行訂定相關子法、尋覓委託辦理者及規劃講習內容等前置作業程序，爰明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審查會：** 為使法制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　商業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商業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及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商業登記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作以下決議：商業登記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牛煦庭委員對本案完成三讀後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牛煦庭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

首先，感謝各黨委員的支持，以及經濟委員會召委楊瓊瓔委員及各位同仁的共同努力，讓這個法案能在今天順利三讀通過。

本次修法的初衷，是為了從源頭減少勞資糾紛。我們發現許多小商號的負責人，往往因為「不懂法律」而非「惡意」違法，導致創業初期就誤觸勞動法網，造成勞資雙輸的局面。

經過委員會的詳細審查與討論，我們通過了更務實、更具彈性的版本：

第一，我們確立了「商業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勞動權益講習的機制。這不僅維持了提升雇主勞

權意識的初衷，也兼顧了行政效率，避免增加商業設立登記時的程序門檻，讓創業更順暢，但守法意識不能少。

第二，為了確保講習的成效與落實，我們新增了「資訊公開」的機制。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必須在資訊網站上，註記商業是否已參加勞動權益講習。透過資訊透明化，讓求職者與社會大眾能清楚辨識哪些商號具備基礎的勞權意識，進而形成市場端的正面誘因，鼓勵商號主動參與。

此外，本法將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給予主管機關充足的時間進行跨部會協調、規劃講習內容以及建置相關的資訊揭露系統。

在此，本席期許經濟部與勞動部密切合作，在這半年的緩衝期內，妥善規劃課程內容，務求簡明實用，並完善網站註記系統，讓這套「預防勝於治療」的機制能真正發揮效用。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同仁的支持，讓我們共同為台灣打造一個勞資和諧、資訊透明的優質經商環境。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442019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33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4 年 5 月 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及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楊瓊瓔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環境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本案之修正主要係考量勞工權益，要求公司登記前參加勞動權益講習，立意良善。惟公司法主要規範公司組織及行為，並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等合法權益。故有關勞工課程及相關訓練之規定，建議可回歸勞動法規訂定，並由勞動主管機關主責。

公司登記之行政作業，原則上以簡政便民為目標。為達到我國友善經商環境之目標，近年來本部積極推動簡化公司登記行政程序及一站式線上申請等政策。故關於公司登記之行政作業，應避免過多行政作業及文件，而造成民眾及產業之投資阻礙。建議維持現行公司法規定，回歸勞動法規另行規範。

二、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1243 號）：

鑑於公司負責人因不熟悉或忽視勞動法令而違法受罰甚至衍生其他糾紛者時有所聞，為要求於公司設立登記前參加勞動權益講習，俾建立公司對於勞動權益之意識，以確保受僱勞工應有權益並降低公司違法風險，爰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公司設立後為從事其事業或拓展規模，而常有聘僱勞工之需求，且我國經濟型態以中小企業為主，截至一百十四年一月為止，登記有案之各類型公司總計七十九萬二千餘家，其中得由自然人一人股東即可組織之有限公司計有五十九萬四千餘家，比例高達四分之三。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首次僱用外籍看護工或外籍幫傭之我國家庭，提出申請前，需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聘前講習」，其目的係使雇主有充分之家庭與心

理準備，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之狀況、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可資運用之政府資源，以減少可能之違法行為，惟查對於我國公司卻無相類似之規定，恐對於本國勞工保障有所不足之虞。

(三)公司負責人因不熟悉或忽視勞動法令而違法受罰甚至衍生其他糾紛者時有所聞，爰參考上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立法要求申請設立公司前應先參加勞動權益講習，俾建立公司對於勞動權益之意識，以確保受僱勞工應有權益並降低公司違法風險。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於本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楊瓊瓔補充說明。

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為維持講習品質，及協助提升雇主勞動權益之法遵意識，其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蔡易餘　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牛煦庭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條文	委員牛煦庭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　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公司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	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　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前，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並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設立後為從事其事業或拓展規模，而常有聘僱勞工之需求。然而公司負責人因不熟悉或忽視勞動法令而違法受罰甚至衍生其他糾紛者時有所聞，爰參考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要求申請設立公司前應先參加勞動權益講習，俾建立公司對於勞動權益之意識，以確保受僱勞工應有權益並降低公司違法風險。 **審查會:** 一、修正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提案第一項，明定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 二、為使公司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公開透明，爰修正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提案第二項，明定中

			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
(修正通過)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因新增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尚須進行訂定相關子法、尋覓委託辦理者及規劃講習內容等前置作業程序，爰明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審查會:** 為使法制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請召集委員楊瓊瓔委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過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增訂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

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　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公司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司法增訂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作以下決議：公司法增訂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為維持講習品質，及協助提升雇主勞動權益之法遵意識，其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牛煦庭委員對本案完成三讀之後的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牛煦庭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

首先，感謝各黨委員的支持，以及經濟委員會召委楊瓊瓔委員及各位同仁的共同努力，讓這個法案能在今天順利三讀通過。

本次修法的初衷，是為了從源頭減少勞資糾紛。我們發現許多小公司的負責人，往往因為「不懂法律」而非「惡意」違法，導致創業初期就誤觸勞動法網，造成勞資雙輸的局面。

經過委員會的詳細審查與討論，我們通過了更務實、更具彈性的版本：

第一，我們確立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勞動權益講習的機制。這不僅維持了提升雇主勞權意識的初衷，也兼顧了行政效率，避免增加公司設立登記時的程序門檻，讓創業更順暢，但守法意識不能少。

第二，為了確保講習的成效與落實，我們新增了「資訊公開」的機制。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必須在資訊網站上，註記公司是否已參加勞動權益講習。透過資訊透明化，讓求職者與社會大眾能清楚辨識哪些公司具備基礎的勞權意識，進而形成市場端的正面誘因，鼓勵公司主動參與。

此外，本法將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給予主管機關充足的時間進行跨部會協調、規劃講習內容以及建置相關的資訊揭露系統。

在此，本席期許經濟部與勞動部密切合作，在這半年的緩衝期內，妥善規劃課程內容，務求簡明實用，並完善網站註記系統，讓這套「預防勝於治療」的機制能真正發揮效用。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同仁的支持，讓我們共同為台灣打造一個勞資和諧、資訊透明的優質經商環境。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4、5、5、5、5、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442018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34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148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162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180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200 號、11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61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272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284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292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300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31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114 年 9 月 3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

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及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內政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交通部及海洋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一)「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及「自來水法」之研修政策說明

因近年海底通訊海纜損壞事件頻繁發生，為避免海底電力電纜、輸氣管線及送水管線受不法侵害致影響電力、天然氣及自來水輸送及供應，確保民生服務、維護國家安全，本部於行政院指導下，提出「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自來水法」等修法草案，預期透過此次修法建立一套更完整的海纜及相關基礎設施保護體系，不僅能有效遏止惡意破壞及違規行為，並能降低國家能源及民生風險，確保臺灣對外連結及社會運作之穩定，本次修法包含以下三大重點：

1.將海底電力電纜及送水管線納入法規保護範圍：因應近年海底通訊海纜損壞事件頻繁發生，經本部綜合檢討，除現行「天然氣事業法」已將海底輸氣管線納入法規保護範圍外，餘「電業法」及「自來水法」尚未將海底電力電纜及送水管線納入法規保護範圍，爰提出本次修法草案，以維護日常供電及供水穩定，確保國家安全及民生服務。

2.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考量船舶於海上行駛或停泊時本應避免發生碰撞或損壞海底纜線（管道）事件，又海底纜線（管道）等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避免碰撞或損壞事件發生，故比照「電信管理法」規定，增訂過失犯刑罰規範，強化法規保護範疇。

3.針對故意侵害海底電力電纜、輸氣管線及送水管線等犯罪態樣，明定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及處置機制：因故意損壞海底纜線（管道）等行為影響國人日常生活穩定及國家安全甚鉅，故增訂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及處置規定，以嚇阻不法行為。

(二)有關大院委員所擬具修正案，本部說明如下：

1.有關「將海底電力電纜、輸氣管線及送水管線納入法規保護範圍」、「新增過失

犯刑罰規範」及「增訂故意犯之犯罪用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及處置規定」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將海底電力電纜、輸氣管線及送水管線分別納入法規保護範圍；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及增訂故意犯之犯罪用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與處置等相關規定。

(2)本部意見

除部分委員建議提高過失犯刑罰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委員建議提高故意犯罰金至最高 1 億 5,000 萬元外，其餘委員所提內容均與本部所提草案方向相近，因行政院版本之刑度係經行政院邀集跨部會共同討論修法原則、模式及架構而訂定，為確保各部會管理法規之一致性，懇請委員支持本部所提修正案。

2.有關「增訂故意犯（含未遂犯）犯罪航次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規定」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新增故意犯（含未遂犯）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規定。

(2)本部意見

考量當次船舶收益數額難以確認，另船舶收益對象未必為本國人致實務上執行沒收具有相當困難度，故懇請委員支持本部所提修正案。

3.有關「訂定公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必要設施」及「圖資建置」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修正「自來水法」第三條及新增「自來水法」第十六條之一，建議新增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必要設施、設備及會商海洋主管機關建置圖資等規定。

(2)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訂定並公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必要設施、設備，現行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已有明定；至有關會商海洋主管機關辦理圖資建置一節，本部目前已依行政協助模式，洽請海洋委員會協助公布相關圖資，似無需增訂該款規定，故懇請委員支持本部所提修正案。

4.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於我國民生必需相關海底纜線（管道）保護所提供之建議，本部謹表敬佩。

我國近年周邊海域已多次發生因大量抽砂造成海纜裸露並損壞、漁船拖網捕撈扯斷通訊海纜、大型貨輪下錨鉤住並損壞海纜，以及權宜輪偽掩活動造成勾損等事件，衝擊我國對外及離島間通信。本部於行政院指導下推動本次修法作業，透過有效處置不法行為，以強化各項海底纜線（管道）保護，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民生服務。

二、內政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交通部等部會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285 號）：

(一)鑒於我國通訊、能源、民生及航運等關鍵基礎設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至關重要。然而，現行法制對海底電纜及相關基礎設施之保護仍有不足，致難以有效防範惡意破壞或違規行為，一旦發生事故，將嚴重影響國家對外連結與整體社會運作。為此，本提案整合跨部會相關規範，爰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海底電力電纜明確納入本法保護範圍，對於故意或過失侵害者均設刑罰，以加強法律嚇阻效果。同時，考量實務上犯罪所使用之船舶、工具或其他機械設備往往難以保管或處理，爰增訂沒收及處置規範，使司法機關得依法妥速處理，兼顧證據保全與執法效能。

四、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303 號）

有鑑於臺灣高度依賴海底通訊、電力及能源管線等基礎設施，支撐國家數位經濟及民生運作的命脈。然而，近年接連發生海纜遭不法侵害或船舶違規破壞事件，不僅衝擊我國對外及離島間通信，亦可能危及能源輸送與民生供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為全面強化法制保護作為、確保基礎設施安全，爰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近期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國內電力傳輸所需，為避免海底電力電纜因不法侵害致影響電力傳輸及供應，將對國內供電之安全穩定造成影響，攸關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有必要將其納入保護範圍，對於不法侵害者處以刑罰，爰擬具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將海底電力電纜納入保護範圍，並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

(二)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電業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五、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344 號）

近年離岸風力發電快速發展，海底電力電纜已成為國內電力傳輸之重要設施。若遭不法侵害，將嚴重影響供電安全與社會民生，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爰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海底電力電纜明定納入保護範圍，並增訂過失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之刑罰規範；同時，針對故意侵害特定電業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相關犯罪工具（如船舶、機械設備等）不問所有權均應沒收，並授權檢察機關依個案情節妥速處置，以全面強化電力設施安全與供電穩定。

六、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386 號）

鑑於海底電力電纜為能源轉型及離岸風電發展之關鍵基礎設施，攸關國家能源安全與供電穩定，現行規範對重大發電及輸電設施之故意破壞行為，及對海底電力電纜之過失毀損或相關犯罪工具之處置，顯有不足，為補強現行法制，爰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能源轉型，海底電力電纜日益成為國家能源安全重要環節，若無完整法制保障，恐影響能源轉型進程，修法主要目的在於補強保護客體，明定「海底電力電纜」為受保護之電業設施，確保離岸風電與國內電力傳輸安全。

(二)其次，增加過失責任，參考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增訂「過失毀壞海底電力電纜」之刑責，防止因疏失或未注意作業規範而造成之電力中斷；再者，強化犯罪工具處置，增訂沒收條文，規範涉及船舶、機具等工具之處理方式，避免再度利用。

七、委員羅美玲說明「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國內電力傳輸需求，為避免海底電力電纜因有心人士不法侵害致影響國內供電安全穩定、危害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爰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海底電力電纜」為保護客體，以強化保護範圍，穩定供電。

(二)提高罰金刑之上限，以生嚇阻之效。

(三)考量海底電力電纜對電力傳輸及供應之重要性，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為維護供電安全穩定，對故意侵害電業設備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屬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

八、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429 號）

海底電纜係用於傳送電力、網際網路、連接離岸風力發電場與陸地電網等，與人民

生活息息相關，為避免海底電力電纜因不法侵害致影響電力傳輸及供應，將對國內供電之安全穩定造成影響，此乃攸關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有必要將其納入保護範圍，對於不法侵害者處以刑罰，爰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海底電力電纜納入保護範圍，並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電業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九、委員黃捷等 22 人「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423 號）

鑑於近年權宜旗之船舶頻繁破壞我國通訊海纜，危害國家安全。為加強遏阻，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犯罪工具與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爰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四項及第六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以及規範犯罪所用之船舶、工具等設備的沒收與處置程序。

(二)增訂第七項，若船舶有「毀損海纜」及「船舶被沒收」的情形，其犯罪航次收益，例如非法砂石、非法漁獲，將被視為毀損海纜此犯罪航次之不法所得而沒收之。

十、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484 號）

因應近期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國內電力傳輸所需，為避免海底電力電纜因不法侵害致影響電力傳輸及供應，將對國內供電之安全穩定造成影響，攸關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有必要將其納入保護範圍，對於不法侵害者處以刑罰。爰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海底電力電纜納入保護範圍，並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電業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十一、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490 號）

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避免海底電力電纜因不法侵害，致影響電力傳輸及供應，並衝擊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爰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海底電力電纜納入保護範圍，並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電業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十二、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527 號）

為守護電力供應，使免遭境外敵對勢力侵擾破壞，以增強能源韌性，爰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供電之海底電纜納入保護，並得就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為沒收。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於本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

審查及續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陳亭妃補充說明。

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基於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要求船舶應裝置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ECDIS），以及攜帶其航程所需足夠的航海圖與航海刊物，故為避免後續行為人主張未知悉海纜及管道相關資訊，造成故意及過失要件認定疑慮，請內政部於「海纜七法」通過前，將海纜及管道圖資對外公布，並會同相關機關加強宣導，讓各界知悉避免觸法，同時亦有利於執法及移送檢調偵辦。

提案人：陳亭妃　楊瓊瓔　邱議瑩　賴瑞隆

鄭天財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表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法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1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22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	行政院提案： 一、因應近期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國內電力傳輸所需，為避免海底電力

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	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	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	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	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或調度室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	電纜受到侵害致影響電力傳輸及供應，爰於第一項新增「海底電力電纜」為保護客體，以強化保護範圍，穩定供電。凡由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等電業所設置之海底電力電纜，均屬保護對象，不限於特高壓以上者，併予補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考量海底電力電纜對電力傳輸及供應之重要性，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對於國內電力穩定供應將產

生嚴重影響；又考量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並避免前述情形發生，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為維護供電安全穩定，對故意侵害第一項所定電業設備（包括海底電力電纜）之犯罪態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	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	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	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有前項應沒收船舶之情形者，其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不問屬於	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屬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

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

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下罰金。

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案：

一、因應近期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國內電力傳輸所需，為避免海底電力電纜受到侵害致影響電力傳輸及供應，爰於第一項新增「海底電力電纜」為保護客體，以強化保護範圍，穩定供電。凡由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等電業所設置之海底電力電纜，均屬保護對象，不限於特高壓以上者，併予補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考量海底電力電纜對電力傳輸及供應之重要性，如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對於國內電力穩定供應將產生嚴重影響；又考量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並避免前述情形發生，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為維護供電安全穩定，對故意侵害第一項所定電業設備（包括海底電力電纜）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屬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

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行為危害海底電力電纜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或其他足以保護客體，以強化保護範圍，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因應近期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國內電力傳輸所需，為避免海底電力電纜受到侵害致影響電力傳輸及供應，爰於第一項新增「海底電力電纜」為保護客體，以強化保護範圍，穩定供電。凡由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等電業所設置之海底電力電纜，均屬保護對象，不限於特高壓以上者，併予補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考量海底電力電纜對電力傳輸及供應之重要性，如因遇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對於國內電力穩定供應將產生嚴重影響；又考量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並避免前述情形發生，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	

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為維護供電安全穩定，對故意侵害第一項所定電業設備（包括海底電力電纜）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屬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	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㈠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	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		

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並為強化電力傳輸所需，爰於第一項增列「海底電力電纜」為保護客體，使其與既有電業設備一併納入保護範圍，以避免海纜遭侵害影響電力輸送及供應，確				

保供電穩定。凡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之海底電力電纜，無論電壓等級，均屬保護對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未修正。

三、考量海底電力電纜對電力穩定供應之重要性，如因遇失毀損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致其功能受阻，將對國內電力造成嚴重衝擊。又海底管線圖資業已公開於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作業者，均應事先知悉並避免侵害。

爰參考《電信管理

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過失犯之處罰。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不變。

五、為維護供電安全，對於故意侵害第一項所列電業設備（含海底電力電纜）之犯罪態樣，犯罪工具如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無論所有權歸屬，均應予以沒收，並須規範其處置方式。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規定，增訂第六項。其處置方式如下：

(一)沒收物適合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使用。

(二)考量保管成本與價值，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方式，如捐作公益或教學使用。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新增「海底電力電纜」為保護客體，強化供電

穩定保障。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惟「海底電力電纜」亦涵蓋於本項範圍。。 三、新增過失毀壞規範，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體例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沒收規範，參考土石採取法及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利實務操作。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									

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衛酎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近期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國

內電力傳輸所需，為避免海底電力電纜受到侵害致影響電力傳輸及供應，爰於第一項新增「海底電力電纜」為保護客體，以強化保護範圍，穩定供電。凡由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等電業所設置之海底電力電纜，均屬保護對象，不限於特高壓以上者，併予補充。

二、鑑於近年有心人士企圖毀壞我國電力設備、影響我國國家安全之情事屢見不鮮，爰提高罰金刑之上限，以生嚇阻之效。

三、考量海底電力電

纜對電力傳輸及供應之重要性，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對於國內電力穩定供應將產生嚴重影響；又考量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並避免前述情形發生，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

五項。

五、為維護供電安全穩定，對故意侵害第一項所定電業設備（包括海底電力電纜）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屬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

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

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提案：

一、因應近期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國內電力、網際網路傳輸所需，為避免海底電力電纜受到侵害致影響電力傳輸及供應，爰於第一項新增「海底電力電纜」為保護客體，以強化保護範圍，穩定供電。凡由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等電業所設置之海底電力電纜，均屬保護對象，不限於特高壓

以上者，併予補充，另，為擴大海底電纜之保護，將「非法方法」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考量海底電力電纜對電力傳輸及供應之重要性，如因遇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行為危害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對於國內電力穩定供應將產生嚴重影響；又考量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

| | | |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

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為因應近年懸掛權宜旗之船舶（權宜輪）頻繁破壞我國通訊海纜，對我國對外及離島通訊造成衝擊，甚至危害國家安全，本

次修法旨在建立有效的嚇阻機制。

參考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二、參考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規定，增訂第六項，明確規範犯罪所用之船舶、工具等設備的沒收與處置程序。考量到此類犯罪所用船舶常因噸位龐大、保管困難，或因外國籍身份致使拍賣不易，新法特別賦予檢察機關在個案上更大的處置彈性。

經專案報准後，得不採傳統拍賣方式，改以「無償留供公用」、「廢棄」（若不具經濟效益）或「為其他適當處置」（如捐作公益或教學之用）等方式。

三、媒體報導，中華電信曾指出，近年海纜遭破壞主要原因除被少數漁撈作業及大型貨商油船停泊下錨損傷外，大部分障礙是被中國盜砂船在馬祖南竿至西莒間海域作業所傷。參酌美國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 MMPA），16 U.S.C. § 1376「以任何方式用於非法捕撈海洋哺乳動物，其全部貨物或其貨幣價值應予以扣押和沒收。」增訂第七項，若船舶有「毀損海纜」及「船舶被沒收」的情形，其犯罪航次收益，例如非法砂石、非法漁獲，將被視為毀損海纜此犯罪航次之收益而沒收之。若犯罪航次收益已經變賣脫手，亦可追徵其價額。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因應近期離岸風

力發電發展及國內電力傳輸所需，為避免海底電力電纜受到侵害致影響電力傳輸及供應，爰於第一項新增「海底電力電纜」為保護客體，以強化保護範圍，穩定供電。凡由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等電業所設置之海底電力電纜，均屬保護對象，不限於特高壓以上者，併予補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考量海底電力電纜對電力傳輸及供應之重要性，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

害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對於國內電力穩定供應將產生嚴重影響；又考量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並避免前述情形發生，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為維護供電安全穩定，對故意侵害

第一項所定電業設備（包括海底電力電纜）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屬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

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

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海底電力電纜」為保護客體，以強化保護範圍，穩定供電。凡由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等電業所設置之海底電力電纜，均屬保護對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考量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

先知悉，為避免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為維護供電安全穩定，對故意侵害第一項所定電業設備（包括海底電力電纜）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屬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	

| | | |

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新增「海底電力電纜」為本條之保護對象，以保障供電不受破壞。由發電業及

輸配電業等電業所設置之海底電力電纜，均屬保護對象，不限於特高壓以上者，併予補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因海底電力電纜對電力傳輸及供應極為重要，如遭過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破壞，對我國民生經濟影響甚鉅。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罰則。 四、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對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所用之工具、船舶定明得沒收。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亭妃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電業法修正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基於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要求船舶應裝置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ECDIS），以及攜帶其航程所需足夠的航海圖與航海刊物，故為避免後續行為人主張未知悉海纜及管道相關資訊，造成故意及過失要件認定疑慮，請內政部於「海纜七法」通過前，將海纜及管道圖資對外公布，並會同相關機關加強宣導，讓各界知悉避免觸法，同時亦有利於執法及移送檢調偵辦。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現在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4、5、5、5、5、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442018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34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147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164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181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201 號、11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60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273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286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294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298 號、台

立議字第 114070331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114 年 9 月 3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及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內政部、國家安全局

、法務部、交通部及海洋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一)「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及「自來水法」之研修政策說明

因近年海底通訊海纜損壞事件頻繁發生，為避免海底電力電纜、輸氣管線及送水管線受不法侵害致影響電力、天然氣及自來水輸送及供應，確保民生服務、維護國家安全，本部於行政院指導下，提出「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自來水法」等修法草案，預期透過此次修法建立一套更完整的海纜及相關基礎設施保護體系，不僅能有效遏止惡意破壞及違規行為，並能降低國家能源及民生風險，確保臺灣對外連結及社會運作之穩定，本次修法包含以下三大重點：

1.將海底電力電纜及送水管線納入法規保護範圍：因應近年海底通訊海纜損壞事件頻繁發生，經本部綜合檢討，除現行「天然氣事業法」已將海底輸氣管線納入法規保護範圍外，餘「電業法」及「自來水法」尚未將海底電力電纜及送水管線納入法規保護範圍，爰提出本次修法草案，以維護日常供電及供水穩定，確保國家安全及民生服務。

2.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考量船舶於海上行駛或停泊時本應避免發生碰撞或損壞海底纜線（管道）事件，又海底纜線（管道）等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避免碰撞或損壞事件發生，故比照「電信管理法」規定，增訂過失犯刑罰規範，強化法規保護範疇。

3.針對故意侵害海底電力電纜、輸氣管線及送水管線等犯罪態樣，明定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及處置機制：因故意損壞海底纜線（管道）等行為影響國人日常生活穩定及國家安全甚鉅，故增訂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及處置規定，以嚇阻不法行為。

(二)有關大院委員所擬具修正案，本部說明如下：

1.有關「將海底電力電纜、輸氣管線及送水管線納入法規保護範圍」、「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及「增訂故意犯之犯罪用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及處置規定」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將海底電力電纜、輸氣管線及送水管線分別納入法規保護範圍；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及增訂故意犯之犯罪用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與處置等相關規定。

(2)本部意見

除部分委員建議提高過失犯刑罰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委員建議提高故意犯罰金至最高 1 億 5,000 萬元外，其餘委員所提內容均與本部所提草案方向相近，因行政院版本之刑度係經行政院邀集跨部會共同討論修法原則、模式及架構而訂定，為確保各部會管理法規之一致性，懇請委員支持本部所提修正案。

2.有關「增訂故意犯（含未遂犯）犯罪航次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規定」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新增故意犯（含未遂犯）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規定。

(2)本部意見

考量當次船舶收益數額難以確認，另船舶收益對象未必為本國人致實務上執行沒收具有相當困難度，故懇請委員支持本部所提修正案。

3.有關「訂定公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必要設施」及「圖資建置」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修正「自來水法」第三條及新增「自來水法」第十六條之一，建議新增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必要設施、設備及會商海洋主管機關建置圖資等規定。

(2)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訂定並公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必要設施、設備，現行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已有明定；至有關會商海洋主管機關辦理圖資建置一節，本部目前已依行政協助模式，洽請海洋委員會協助公布相關圖資，似無需增訂該款規定，故懇請委員支持本部所提修正案。

4.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於我國民生必需相關海底纜線（管道）保護所提供之建議，本部謹表敬佩。

我國近年周邊海域已多次發生因大量抽砂造成海纜裸露並損壞、漁船拖網捕撈扯斷通訊海纜、大型貨輪下錨鉤住並損壞海纜，以及權宜輪偽掩活動造成勾損等事件，衝擊我國對外及離島間通信。本部於行政院指導下推動本次修法作業，透過有效處置不法行為，以強化各項海底纜線（管道）保護，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民生服務。

二、內政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交通部等部會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284 號）：

鑒於我國通訊、能源、民生及航運等關鍵基礎設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至關重要。然而，現行法制對於海底輸氣管線之安全運轉與正常運作之保護仍有不足，致難以有效防範惡意破壞或違規行為，一旦發生事故，將嚴重影響國家對外連結與整體社會運作。為此，本提案整合跨部會相關規範，爰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過失侵害行為之刑罰規範，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輸儲設備之犯罪態樣，增訂犯罪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所有權人一律沒收之規定，並明定處置方式，以利執法機關妥速處理。

四、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305 號）

有鑑於天然氣為民生必要資源，海底輸氣管線之安全運轉攸關全國天然氣系統正常運作，對國內整體供氣之安全穩定極具重要性，如有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造成影響，關乎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爰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保護範圍納入海底輸氣管線，新增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二)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輸儲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五、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345 號）

天然氣為民生必需能源，海底輸氣管線之安全運轉攸關全國天然氣系統正常運作，對國內整體供氣安全與穩定具有重大影響。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功能正常運作，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安全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衝擊，屬重大法益，必須加以規範。爰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輸儲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相關犯罪工具（如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所有權均應沒收，並規範其處置方式，以資周延，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

六、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385 號）

鑑於天然氣為國家重要民生及能源資源，供應安全攸關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海底輸氣管線為全國天然氣輸配系統之關鍵設施，如遭過失毀損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危害，將嚴重影響天然氣供應，侵害公共安全與重大法益，為補強現行法制，爰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輸儲設備之情形，明定可沒收並處置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以強化法制保障。

七、委員羅美玲說明「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鑒於天然氣為民生必要資源，海底輸氣管線之安全運轉攸關全國天然氣系統正常運作，對國內整體供氣之安全穩定極具重要性，關乎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爰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鑑於近年我國周邊海域船隻活動造成海底管線損害事件頻發，提高故意犯罰金刑之上限。

(二)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三)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八、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430 號）

天然氣乃為民生必需且重要之資源，且海底輸氣管線之安全運轉攸關全國天然氣系統正常運作，對國內整體供氣之安全性及穩定性至關重要，如有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行為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亦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造成影響，此乃關乎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爰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輸儲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九、委員黃捷等 22 人「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425 號）

鑑於近年權宜旗之船舶頻繁破壞我國通訊海纜，危害國家安全。為一併加強保護天然氣輸氣管線，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犯罪工具與犯罪所得，爰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四項及第六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以及規範犯罪所用之船舶、工具等設備的沒收與處置程序。

(二)增訂第七項，若船舶有「毀損海底輸氣管線」及「船舶被沒收」的情形，其犯罪航次收益，例如非法砂石、非法漁獲，將被視為毀損海底輸氣管線此犯罪航次之不法所得而沒收之。

十、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486 號）

考量天然氣為民生必要資源，海底輸氣管線之安全運轉攸關全國天然氣系統正常運作，對國內整體供氣之安全穩定極具重要性，如有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造成影響，關乎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爰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輸儲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十一、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488 號）

有鑑於政府大力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考量天然氣為民生必要資源，海底輸氣管線之安全運轉攸關全國天然氣系統正常運作，對國內整體供氣之安全穩定極具重要性，如有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造成影響，關乎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爰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輸儲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十二、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525 號）

為保護海底天然氣管線，使免遭破壞以維護能源安全，爰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毀壞海底天然氣管線之罰則及可對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為沒收。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於本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陳亭妃補充說明。

肆、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1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22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窃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窃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窃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窃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窃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窃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理由如下：

(一)近年我國周邊海域因船隻活動造成海底纜線受損事件頻傳。考量海底纜線之型態多元，並非僅指海底電纜，海底輸氣管線係輸送天然氣之重要設備，有強化保護之必要。

(二)第一項已明定故意犯型態，所稱高壓輸配氣設備業即涵蓋海底輸氣管線在內。考量因過失毀壞或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輸氣纜線之功能正常運作，對於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亦將產生嚴重影響；復以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及避免前述情形發生，爰參考電信管理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為維護國內整體供氣安全穩定，對侵害第一項所定輸儲設備（包括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依前項應沒收船舶之情形者，其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	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	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	，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理由如下： (一)近年我國周邊海域因船隻活動造成海底纜線受

損事件頻傳。考量海底纜線之型態多元，並非僅指海底電纜，海底輸氣管線係輸送天然氣之重要設備，有強化保護之必要。

(二)第一項已明定故意犯型態，所稱高壓輸配氣設備業即涵蓋海底輸氣管線在內。考量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輸氣纜線之功能正常

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

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

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

運作，對於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亦將產生嚴重影響；復以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及避免前述情形發生，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	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	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	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

範。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為維護國內整體供氣安全穩定，對侵害第一項所定輸儲設備（包括天然氣進口專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專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	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	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

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㈠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理由如下： (一)近年我國周邊海域因船隻活動造成海底纜線受損事件頻傳。考量海底纜線之型態多元，並非僅指			

海底電纜，海底輸氣管線係輸送天然氣之重要設備，有強化保護之必要。 (二)第一項已明定故意犯型態，所稱高壓輸配氣設備業即涵蓋海底輸氣管線在內。考量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輸氣纜線之功能正常運作，對於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亦將產生嚴重影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響；復以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及避免前述情形發生，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為維護國內整體供氣安全穩定，對侵害第一項所定輸儲設備（包括天然氣進口專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

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

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理由如下：近年我國周邊海域因船隻活動導致海底纜線受損事件頻傳。海底纜線型態多元，不僅包含電纜，亦包括輸送天然氣之海底輸氣管線，其對於能源輸送及供應具有關鍵地位，亟需強化保護。現行第一項已就故意毀

壞高壓輸配氣設備（涵蓋海底輸氣管線）規範刑責；惟若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對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亦將造成嚴重影響。且相關海底管線圖資已公開於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海域航行或相關作業人員應可預先知悉並避免侵害。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過失犯之處罰規範。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為維護國內整體供氣安全，對於侵害第一項所列輸儲設備（含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犯罪態樣，犯罪工具如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無論所有權歸屬，均應予沒收，並明定其處置方式。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第六項。其處置方式如下，可避免巨型船舶或外籍船舶因難以保管、拍賣不易等問題，造成執行

| | | |

因如下：

(一)我國頻傳有遭受海底纜線受損情形，因考量海底纜線之型態多元，且天然氣重要設備亦有強化保護之必要，因此，納入「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

(二)本條第一項已明定故意犯型態，所稱高壓輸配氣設備業即涵蓋海底輸氣管線在內。為維護國內天

然氣穩定供應，考量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運作者。另又考量海底管線布建圖資已由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相關資訊，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知悉及避免事情發生，爰參考電信管理法

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

四、為維護供氣安全，對侵害天然氣輸儲設備（含海底管線）之犯罪工具或船舶，不問所有人一律沒收，並增訂處置方式。參考土石採取法及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規定，規範如下：

（一）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機關使用。

（二）保管費用高

或無拍賣、變賣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或教學使用。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近年我國周邊海域船隻活動造成海底管線損害事件頻發，爰提高故意犯罰金刑之上限，以生嚇阻之效。

二、增訂第四項，理由如下：

(一)近年我國周邊海域因船隻活動造成海底纜線受損事件頻傳。

考量海底纜線之型態多元，並非僅指海底電纜，海底輸氣管線係輸送天然氣之重要設備，有強化保護之必要。

(二)第一項已明定故意犯型態，所稱高壓輸配氣設備業即涵蓋海底輸氣管線在內。考量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輸氣纜線之功能正常運作，對於國

內天然氣穩定供應亦將產生嚴重影響；復以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及避免前述情形發生，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

四、為維護國內整體供氣安全穩定，對侵害第一項所定輸儲設備（包括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

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

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理由如下：

(一)近年我國周邊海域因船隻活動造成海底纜線受損事件頻傳。考量海底纜線之型態多元，且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並非僅指

海底電纜，海底輸氣管線係輸送天然氣之重要設備，有強化保護之必要。

(二)第一項已明定故意犯型態，所稱高壓輸配氣設備業即涵蓋海底輸氣管線在內。考量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輸氣纜線之功能正常運作，對於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亦將產生嚴重影

響；復以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及避免前述情形發生，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為維護國內整體供氣安全穩定，對侵害第一項所定輸儲設備（包括天然氣進口專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賣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

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

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為因應近年懸掛權宜旗之船舶（權宜輪）頻繁破壞我國通訊海纜，對我國對外及離島通訊造成衝擊，甚至危害國家安全。海底輸氣管線係輸送天然氣之重要設備，亦應一併強化保護之必要。本次修法旨在建立有效的嚇阻機制，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遇

失犯之刑罰規範。 二、參考《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規定，增訂第六項，明確規範犯罪所用之船舶、工具等設備的沒收與處置程序。考量到此類犯罪所用船舶常因嫌位龐大、保管困難，或因外國籍身份致使拍賣不易，新法特別賦予檢察機關在個案上更大的處置彈性。經專案報准後，得不採傳統拍賣方式，改以「無償留供公用」、「廢棄」（若不具經濟效益）或「

為其他適當處置」（如捐作公益或教學之用）等方式。

三、媒體報導，中華電信曾指出，近年海纜遭破壞主要原因除被少數漁撈作業及大型貨商油船停泊下錨損傷外，大部分障礙是被中國盜砂船在馬祖南竿至西莒間海域作業所傷。參酌美國《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 MMPA），16 U.S.C. § 1376「以任何方式用於非法捕撈海洋哺乳動物，其全部貨物或其貨幣價

值應予以扣押和沒收。」增訂第七項，若船舶有「毀損海底輸氣管線」及「船舶被沒收」的情形，其犯罪航次收益，例如非法砂石、非法漁獲，將被視為毀損海底輸氣管線此犯罪航次之收益而沒收之。若犯罪航次收益已經變賣脫手，亦可追徵其價額。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理由如下：

(一)近年我國周邊海域因船

隻活動造成海底纜線受損事件頻傳。考量海底纜線之型態多元，並非僅指海底電纜，海底輸氣管線係輸送天然氣之重要設備，有強化保護之必要。

(二)第一項已明定故意犯型態，所稱高壓輸配氣設備業即涵蓋海底輸氣管線在內。考量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

底輸氣纜線
之功能正常
運作，對於國
內天然氣穩
定供應亦將
產生嚴重影
響；復以海底
管線布建之
相關圖資已
於海洋委員
會之國家海
洋資料庫及
共享平台公
開，從事海域
航行或相關
工作者應可
預先知悉及
避免前述情
形發生，爰參
考電信管理
法第七十二
條第四項規

| | | |

，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

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理由如下：

(一)近年我國周邊海域因船隻活動造成海底纜線受損事件頻傳。考量海底纜

線之型態多元，並非僅指海底電纜，海底輸氣管線係輸送天然氣之重要設備，有強化保護之必要。

(二)第一項已明定故意犯型態，所稱高壓輸配氣設備業即涵蓋海底輸氣管線在內，考量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輸氣纜線之功能正常運作，對於國內天然氣穩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定供應亦將產生嚴重影響，復以海底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及避免前述情形發生，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為維護國內整體供氣安全穩定，對侵害第一項所定輸儲設備（包括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

行，惟著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

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為保護海底輸氣管線之安全，維繫我國天然氣輸送，增訂海底毀壞天然氣管線之罰則。 二、增訂第六項，對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為沒收之規定。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五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天然氣事業法修正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入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5、5、5、5、5、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442018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34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146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163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182 號、11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62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270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285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293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314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0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114 年 9 月 3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及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內政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交通部及海洋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一)「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及「自來水法」之研修政策說明

因近年海底通訊海纜損壞事件頻繁發生，為避免海底電力電纜、輸氣管線及送水管線受不法侵害致影響電力、天然氣及自來水輸送及供應，確保民生服務、維護國家安全，本部於行政院指導下，提出「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自來水

法」等修法草案，預期透過此次修法建立一套更完整的海纜及相關基礎設施保護體系，不僅能有效遏止惡意破壞及違規行為，並能降低國家能源及民生風險，確保臺灣對外連結及社會運作之穩定，本次修法包含以下三大重點：

1.將海底電力電纜及送水管線納入法規保護範圍：因應近年海底通訊海纜損壞事件頻繁發生，經本部綜合檢討，除現行「天然氣事業法」已將海底輸氣管線納入法規保護範圍外，餘「電業法」及「自來水法」尚未將海底電力電纜及送水管線納入法規保護範圍，爰提出本次修法草案，以維護日常供電及供水穩定，確保國家安全及民生服務。

2.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考量船舶於海上行駛或停泊時本應避免發生碰撞或損壞海底纜線（管道）事件，又海底纜線（管道）等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避免碰撞或損壞事件發生，故比照「電信管理法」規定，增訂過失犯刑罰規範，強化法規保護範疇。

3.針對故意侵害海底電力電纜、輸氣管線及送水管線等犯罪態樣，明定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及處置機制：因故意損壞海底纜線（管道）等行為影響國人日常生活穩定及國家安全甚鉅，故增訂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及處置規定，以嚇阻不法行為。

(二)有關大院委員所擬具修正案，本部說明如下：

1.有關「將海底電力電纜、輸氣管線及送水管線納入法規保護範圍」、「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及「增訂故意犯之犯罪用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及處置規定」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將海底電力電纜、

輸氣管線及送水管線分別納入法規保護範圍；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及增訂故意犯之犯罪用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與處置等相關規定。

(2)本部意見

除部分委員建議提高過失犯刑罰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部分委員建議提高故意犯罰金至最高 1 億 5,000 萬元外，其餘委員所提內容均與本部所提草案方向相近，因行政院版本之刑度係經行政院邀集跨部會共同討論修法原則、模式及架構而訂定，為確保各部會管理法規之一致性，懇請委員支持本部所提修正案。

2.有關「增訂故意犯（含未遂犯）犯罪航次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規定」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新增故意犯（含未遂犯）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規定。

(2)本部意見

考量當次船舶收益數額難以確認，另船舶收益對象未必為本國人致實務上執行沒收具有相當困難度，故懇請委員支持本部所提修正案。

3.有關「訂定公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必要設施」及「圖資建置」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修正「自來水法」第三條及新增「自來水法」第十六條之一，建議新增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必要設施、設備及會商海洋主管機關建置圖資等規定。

(2)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訂定並公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必要設施、設備，現行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已有明定；至有關會商海洋主管機關辦理圖資建置一節，本部目前已依行政協助模式，洽請海洋委員會協助公布相關圖資，似無需增訂該款規定，故懇請委員支持本部所提修正案。

4.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於我國民生必需相關海底纜線（管道）保護所提供之建議，本部謹表敬佩。

我國近年周邊海域已多次發生因大量抽砂造成海纜裸露並損壞、漁船拖網捕撈扯斷通訊海纜、大型貨輪下錨鉤住並損壞海纜，以及權宜輪偽掩活動造成勾損等事件，衝擊我國對外及離島間通信。本部於行政院指導下推動本次修法作業，透過有效處置不法行為，以強化各項海底纜線（管道）保護，維護國家安全及確

保民生服務。

二、內政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交通部等部會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283 號）：

鑒於我國通訊、能源、民生及航運等關鍵基礎設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至關重要。然而，現行法制對於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之安全運轉與正常運作之保護仍有不足，致難以有效防範惡意破壞或違規行為，一旦發生事故，將嚴重影響國家對外連結與整體社會運作。為此，本提案整合跨部會相關規範，爰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明確納入保護範圍，並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以提高嚇阻效果，減少事故發生風險。同時，針對故意侵害特定自來水事業設施或設備之犯罪態樣，增訂供犯罪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無論其所有權屬，均得沒收，並明定適當處置方式，使司法機關得以依法妥速處理，兼顧執法效能與資源管理。

四、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304 號）

有鑑於自來水為民生必要資源，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之安全，攸關全國自來水系統正常運作，如有因過失被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爰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保護範圍納入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二)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自來水事業設施、設備之犯罪樣態，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五、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346 號）

自來水為民生必要資源，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安全，攸關全國自來水系統正常運作。如有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送水管線功能正常運作之情事，將對民生供水、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爰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明定納入保護範圍，並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自來水事業設施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相關犯罪工具（如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所有權均應沒收，並規範其處置方式，以確保全國自來水系統之安全與穩定。

六、委員羅美玲說明「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鑒於自來水為民生必要資源，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之安全，攸關全國自來水系

統正常運作，對民生、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有嚴重影響，爰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為保護客體。

(二)提高故意犯之罰金刑上限、並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三)針對故意侵害特定自來水事業設施、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七、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427 號）

自來水為民生必要資源，然而有關自來水之相關事業，多數皆從海底連接送水管線之安全，攸關全國自來水系統得以正常運作，如有因過失被毀壞或以其他非法行為危害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爰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自來水相關事業納入保護範圍，並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以及就故意侵害特定自來水事業設施、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等規定。

八、委員黃捷等 22 人「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424 號）

鑑於近年權宜旗之船舶頻繁破壞我國通訊海纜，危害國家安全。為一併加強保護自來水送水管線，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犯罪工具與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爰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四項及第六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以及規範犯罪所用之船舶、工具等設備的沒收與處置程序。

(二)增訂第七項，若船舶有「毀損海底送水管線」及「船舶被沒收」的情形，其犯罪航次收益，例如非法砂石、非法漁獲，將被視為毀損海底送水管線此犯罪航次之收益而沒收之。

九、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485 號）

考量自來水為民生必要資源，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之安全，攸關全國自來水系統正常運作，如有因過失被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爰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納入保護範圍，並增訂過失犯之刑罰規範；另針對故意侵害特定自來水事業設施、設備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十、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

書 11016526 號）

為確保國民用水安全，維繫民生，防堵境外敵對勢力之灰色地帶攻勢，爰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危害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之罪，及對犯罪所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為沒收之規定。

十一、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384 號）

鑑於自來水為民生重要必需品，攸關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為強化對海底送水管線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設施、設備之保護，建立明確之定義與公告機制，並健全危害行為之刑事責任與犯罪工具沒收處置規範，爰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涉及公共安全之必要設施、設備清單及維護管理基準，並要求定期滾動檢討；涉及海域者並會商海洋主管機關以完備圖資建置、揭露與通報。（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明定「海底送水管線」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必要設施、設備」之法律定義，作為刑罰與行政管理之明確指引。（增訂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三)將海底送水管線明確納入保護客體，區分一般故意、意圖危害國安或社會安定之加重情形、以及致災結果加重；並增訂過失處罰、未遂犯處罰，以及犯罪工具（含船舶、機械）一律沒收與妥適處置機制，以提升嚇阻與執法效率。（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之一）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於本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陳亭妃補充說明。

肆、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1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22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有關自來水事業發展、經營、管理、監督法令之訂定事項。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有關自來水事業發展、經營、管理、監督法令之訂定事項。 二、有關全國性自來水事業發展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七款，以確立中央統一標準與跨部會協作基礎，確保關鍵設施之識別、維護與通報流暢。

二、有關全國性自來水事業發展計畫之訂定及監督實施事項。 三、有關直轄市及縣（市）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四、有關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之自來水事業規劃及管理事項。 五、有關供水區域之劃定事項。 六、有關跨供水區域供水之輔導事項，以及停止、限制供水之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之訂定。 七、有關訂定並公告與公共安全有		二、原第七款改為第八款。 畫之訂定及監督實施事項。 三、有關直轄市及縣（市）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四、有關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之自來水事業規劃及管理事項。 五、有關供水區域之劃定事項。 六、有關跨供水區域供水之輔導事項，以及停止、限制供水之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之訂定。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透過定義條款，使刑罰規範與管理措施具有可確定性與可預見性。
				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清單及其維護管理基準，並定期滾動檢討；涉及海域者，會商海洋主管機關辦理其圖資建置、揭露、標示與通報機制。 八、其他有關全國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 **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海底送水管線，指設置於我國領海、毗連區或其他依法具有管轄權之海域與海床，供輸
					(不予增訂)

			送自來水之管線及其附屬設施。 本法所稱與公共安全有關之必要設施、設備，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八款公告之設施、設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自來水為民生必要資源，其設備之運作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遭侵害，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為強化對海底送水管線之保護，於第一項增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為保護客

體。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考量海底送水管線對民生供水之重要性，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對於國內民生用水穩定供應將產生嚴重影響；又考量海底送水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規劃納入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能知悉並避免造成侵害，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氣管線之功能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

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定與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	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有前項應沒收	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為維護全國自來水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對第一項所定自來水事業設施、設備（包括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

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

船舶之情形者，其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六、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自來水為民生必要資源，其設備之運作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遭侵害，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為強化對海底送水管線之保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

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護，於第一項增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為保護客體。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考量海底送水管線對民生供水之重要性，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對於國內民生用水穩定供應將產生嚴重影響；又考量海底送水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規劃納入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能知悉並避免造成侵害，爰參考電信管理法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

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

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為維護全國自來水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對第一項所定自來水事業設施、設備（包括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

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

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

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其異動時，亦同。

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行為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六、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自來水為民生必要資源，其設備之運作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遭侵害，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

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行為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

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為強化對海底送水管線之保護，於第一項增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為保護客體。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考量海底送水管線對民生供水之重要性，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對於國內民生用水穩定供應將產生嚴重影響；又考量海底送水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規劃納入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從事海域航行或相

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	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關工作者應能知悉並避免造成侵害，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為維護全國自來水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對第一項所定自來水事業設施、設備（包括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

| | | |

逮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六、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自來水為民生必要資源，其設施設備之運作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及

財產安全。若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遭受侵害，將對社會安定、公共安全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為強化保護，爰於第一項增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為保護客體。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海底送水管線對民生供水具關鍵性，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將對國內穩定供水造成重大影響。

又相關圖資已規劃納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

作業者應能預先知悉並避免侵害。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為維護全國自來水系統之正常運作與安全，對於侵害第一項所定自來水事業設施設備（包括海底送水管線）之犯罪態樣，所使用之船舶、機械等工具，不問所有權，均應沒收，並明定處置方式。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第六項。其處置方式如下，可因應犯罪工具（如大型或外籍船舶）不易保管或拍賣等困難，授權檢察機關依個案性質、保管條件及處所，專案報准妥速處理，兼顧公共利益與實務操作需求：

（一）適於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價值，確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

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方式，如捐作公益或教學使用。

六、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自來水為民生必需品，其設施、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與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等息息相關，倘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遭侵害或毀損，將對社會民生安定、國家及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影響，故為強化對海底送水管線之保護，於第一

項增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為保護客體。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海底送水管線對民生供水具有極大重要性，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對國內民生用水穩定供應將產生重大影響；另考量海底送水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規劃納入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能知悉並避免造成侵害，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

規定，增訂第四項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為維護全國自來水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對第一項所定自來水事業設施、設備（包括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

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

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六、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自來水為民生必要資源，其設備之運作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遭侵害，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造成嚴

重影響，為強化對海底送水管線之保護，於第一項增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為保護客體，並提高故意毀損之罰金刑上限，以生嚇阻效力。

二、考量海底送水管線對民生供水之重要性，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對於國內民生用水穩定供應將產生嚴重影響；又考量海底送水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規劃納入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能知悉

並避免造成侵害，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

四、為維護全國自來水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對第一項所定自來水事業設施、設備（包括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

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

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五、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

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自來水為民生必要資源，其設備之運作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遭侵害，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

| | | |

關工作者應能知悉並避免造成侵害，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為維護全國自來水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對第一項所定自來水事業設施、設備（包括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犯罪態樣，就供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等有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明定處置方式之必要，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

| | | |

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六、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為因應近年懸掛權宜旗之船舶（權宜輪）頻繁破壞我國通訊海纜，對我國對外及離島通訊

造成衝擊，甚至危害國家安全。鑑於海底送水管線係輸送自來水之重要設備，亦應一併強化保護之必要。本次修法旨在建立有效的嚇阻機制，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二、參考《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規定，增訂第六項，明確規範犯罪所用之船舶、工具等設備的沒收與處置程序。考量到此類犯罪所用船舶常因順

位龐大、保管困難，或因外國籍身份致使拍賣不易，新法特別賦予檢察機關在個案上更大的處置彈性。經專案報准後，得不採傳統拍賣方式，改以「無償留供公用」、「廢棄」（若不具經濟效益）或「為其他適當處置」（如捐作公益或教學之用）等方式。

三、媒體報導，中華電信曾指出，近年海纜遭破壞主要原因除被少數漁撈作業及大型貨商油船停泊下錨損傷外，大部分障礙是被中國盜砂船在馬祖南竿至西莒間海域作

業所傷。參酌美國《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 MMPA），16 U.S.C. § 1376「以任何方式用於非法捕撈海洋哺乳動物，其全部貨物或其貨幣價值應予以扣押和沒收。」增訂第七項，若船舶有「毀損海底送水管線」及「船舶被沒收」的情形，其犯罪航次收益，例如非法砂石、非法漁獲，將被視為毀損海底送水管線此犯罪航次之收益而沒收之。若犯罪航次收益已經變賣脫手，亦可

追徵其價額。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自來水為民生必要資源，其設備之運作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遭侵害，將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為強化對海底送水管線之保護，於第一項增訂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為保護客體。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考量海底送水管線對民生供水之重要性，如因過失毀

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對於國內民生用水穩定供應將產生嚴重影響；又考量海底送水管線布建之相關圖資已規劃納入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能知悉並避免造成侵害，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為維護全國自來水系統正常運作及

| | | |

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

等用途。 六、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所定之犯行中新增危害自來水事業海底送水管線。 二、新增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列相關罰則。 三、新增第六項。對為第一項至第三項犯罪所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為沒收之規定。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亭妃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賴瑞隆委員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九十七條之一。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自來水法修正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入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1、2、2、3、4、4、4 會期第 3、5、13、16、18、22、1、16、13、4、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445026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38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42 號、113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988 號、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19 號、113 年 6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410 號、113 年 9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971 號、113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966 號、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126 號、114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48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140 號、114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36 號、第 114070353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說明）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共 1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第 5 次、第 13 次、第 16 次、第 18 次、第 2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 次、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同年 11 月 5 日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除於第 5 次會議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復於第 8 次會議繼續審查前揭草案並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已全部審查完竣。會議均由廖召集委員偉翔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回應委員提案並備質詢，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亦應邀列席備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機動車改裝車輛日益增多，導致民眾與社會常受改裝車輛高分貝噪音影響，而且現行罰則無法有效嚇阻及改善目前情況。因此，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其罰則，並於五年內再犯者或

於夜間違反者，以及車輛檢驗不符合標準者則加重罰鍰，以此有效嚇阻改裝情況日益猖獗。

二、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噪音公害檢舉案件數單就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就逾 6.5 萬件，其中住宅區又尤以機動車輛噪音汙染情形影響最為嚴重且難以追蹤查緝。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罰則；另針對要求限期改善或依規定檢驗，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增訂得處加重二分之一之法源依據，以杜絕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並實踐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精神。

三、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鑒於對於改裝車及飆車噪音擾寧問題，尤其是在晚間街道上惱人的汽機車噪音已嚴重影響民眾居住、睡眠的生活安寧；然過去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與警方配合執行防飆專案，雖對於有噪音污染之虞的改裝或老舊汽機車進行路邊攔檢，惟仍屬例行業務，無法全面阻絕噪音情形嚴重的汽機車。為擴大遏止汽機車於夜間及需要特別安寧地區（包含住宅區、學校、醫療機構）製造噪音行為，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除加重其相關罰則外，針對累犯情節嚴重者，亦應吊扣（銷）牌照。

四、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民眾對於道路噪音公害容忍度大幅下降，各地方縣市亦陸續推動「靜城專案」，透過環、警、監機關聯合稽查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加強取締噪音車輛。另交通部業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要求使用中機車如欲改裝排氣管，應確實採用經環境部認證合格之排氣管產品，或再行環保檢測。惟若機動車輛違反現行《噪音管制法》關於噪音管制標準，或受人民檢舉並經主管機關通知，卻未於指定期限及地點接受檢驗之罰鍰，皆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容有環保主管機關對於噪音處罰之威嚇性不如交通主管機關之疑問，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機動車輛噪音公害陳情案件數量龐大，道路噪音公害已引發重大民怨，嚴重影響國人生活之安寧。而目前政府以抓吵不抓改為政策方向，推動改裝排氣管檢測認證機制，對於違法發出超標噪音之機動車輛應加重處罰，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品質，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改裝車製造噪音擾民案件頻傳，第一線執法人員針對噪音車取締開罰除依照《噪音管制法》外，尚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六千至三萬六千元罰鍰，民國 110 年修法時新增「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然實務執行面上

噪音車多半僅能依噪音管制法裁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依照交通部之擴張解釋需同時具備危險駕駛行為方得裁處，對於單純噪音車的管制顯然過於寬鬆，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違反本法標準之噪音車輛罰鍰提高，並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七、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改裝排氣管氾濫造成噪音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對人民之生活品質造成極大困擾，然現僅針對違反噪音標準者處以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為有效嚇阻非法改裝排氣管噪音污染情事一再發生，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部分不當改裝車輛行駛過程中製造高分貝噪音，若於深夜或清晨時，既不易檢舉取締，影響民眾又更為顯著。又實務上的經驗多是許多噪音車車主在地方環保局通知接受噪音檢測時，到驗前會先改回原廠設備以通過檢驗，在通過檢驗後卻又馬上改用未經檢驗的高噪音配備，讓民眾持續承受機動車輛行進的噪音困擾。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汽車駕駛人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相較之下「噪音管制法」的罰則未免太輕，起不了嚇阻效果，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罰則，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噪音車輛長期以來對環境安寧造成嚴重干擾，不僅擾亂居民休息，也影響學生學習與民眾的生活品質，因此各縣（市）政府陸續推動「靜城專案」，透過聯合稽查與科技執法加強取締噪音車輛，改善噪音車輛帶來之危害，惟現行《噪音管制法》關於噪音管制標準，或受人民檢舉並經主管機關通知，卻未於指定期限及地點接受檢驗之罰鍰，皆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交通噪音長期為民眾生活品質之重大干擾，尤其機動車輛因排氣系統改裝或維修不良所致之噪音，已引發各地民怨並危害健康。現行罰鍰額度偏低，無法有效嚇阻，致部分駕駛人反覆違規僅視罰鍰為使用成本，造成管制失靈。為強化執法效能並維護社會安寧與公共健康，有必要調高罰鍰額度，並增訂吊扣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之處分，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民眾飽受改裝車輛、危險駕車所導致高分貝噪音之困擾，為強化噪音車嚇阻效果、回應人民對於寧靜生活品質的期待，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違反機動車輛噪音標準者，除提高現行罰鍰額度外，並增訂主管機關對於夜間違規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加重處罰；且針對一年內違反二次者，明定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駕駛執照一年，以杜絕噪音車擾民情事，維護社會安寧與生活品質。

十二、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機動車輛導致道路噪音公害問題日益嚴重，已成影響國人生活安寧與公共環境品質之重大民怨。又各地方政府陸續推動靜城專案，並運用聲音照相等科技執法，加強取締噪音車輛，但仍難有效遏止超標噪音行為。為提升噪音防制法制之實效，並與修正主管機關與相關法規一致，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環境部書面報告（114 年 10 月 20 日）

(一)前言

近年來國人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殷切，特別關心車輛噪音對環境安寧的影響，由於車輛噪音具移動性且有不定時產生特性，容易影響民眾生活，本部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等多元方式推動噪音改善，並於 112 年 6 月修正裁罰基準，對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區域，汽機車噪音有違反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者採加倍裁罰，期讓車輛噪音製造者心生警惕，以達嚇阻效果，有效維護生活環境安寧。

(二)噪音管制法搭配勤查重罰多元推動

1.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規定

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規定，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違反者，將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此外，同法第 13 條，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違反者，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處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2.勤查重罰

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對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區域（包含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加倍處罰，經攔查檢測或聲音照相確認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最高處罰 3,600 元，從噪音車輛出沒熱點區域及時段加強執行勤查重罰，讓車輛噪音製造者心生警惕，達嚇阻效果。

(三)委員提案版本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

1.台灣民眾黨團與委員提案方向，本部敬表支持

各黨團與委員所提草案規劃方向及立法精神，均為加重噪音車輛違規罰鍰範圍及吊扣牌照、駕照規定，以嚇阻車輛持續製造高噪音之行為，有效維護環境安寧。

2.總則部分

第 2 條修正草案：

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組織名稱，敬表同意。

3.罰則部分

(1)第 26 條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4 人、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分別提具修正草案提高車輛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罰鍰，並針對累犯之情形納入吊扣車輛牌照、駕駛執照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2)第 28 條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4 人、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具修正草案提高未依規定接受噪音檢驗之罰鍰，本部敬表支持。

(四)結語

本部對車輛噪音管制，除加強夜間時段進行環警監聯合稽查，也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加強取締，更與交通部進行跨部會合作，委員提案修法提高噪音車輛或未依規定接受噪音檢驗等違規罰則，預期可達明顯成效，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充分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條，照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六條，照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盧縣一、陳昭姿、廖偉翔（牛煦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至改善完畢後發還。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三、第二十八條，照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移動噪音源稽查難度較高，環境部自 2021 年 1 月開始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前全台設置 211 套，從 2021 年起，已開罰 1 萬 4 千多件，累積罰鍰達 3,482 萬元，2025 年將增至 331 套，請環境部加強設置聲音照相，透過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及改裝排氣管源頭管理。另科技執法尚難以涵蓋噪音車出沒熱點，民眾陳情噪音車案例仍持續發生，而聲音照相仍有風速 5 米以上不能裁罰以及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6dB 之限制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儘速研發更新技術，並盤點地方政府需求，持續推動聲音照相設備，以降低噪音提升生活品質。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盧縣一

肆、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廖召集委員偉翔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說明各 1 份。

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委員張智倫等17人提案；委員王育敏等24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黃健豪等19人提案；委員牛煦庭等25人提案；委員羅明才等20人提案；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委員林倩綺等16人提案；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委員廖偉翔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提案：**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環境部

縣（市）為縣（市）政府。		政府。	政府。		。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升格為環境部，故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環境部。 **審查會：** 照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現有車輛噪音檢驗辦法，車主多以原廠排氣管接受檢驗，待通過後，再行改裝排氣管上路，難以有效管理機動車輛噪音污染，若

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至改善完畢後發還。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機動車輛所有人完成改善後，五年內再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三次以上者，加重一倍。 夜間違反第一項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	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於深夜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前項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並得當場移置保管該機動車輛。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	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違反二次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委員林倩綺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發生於深夜或清晨，影響更加嚴重，因此修法提高罰鍰，以達到有效嚇阻改裝車輛上路。 二、其次，明定五年內再次違反及夜間違反者，均予以加重二分之一罰鍰。另五年內達三次以上者，加重一倍罰鍰，以警訊多次違反者。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鑑於我國噪音公害案件數量龐大，且未通報陳情黑數更是難以估計，嚴重影響民眾居住安寧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爰提案加重違反管制標準者之

罰則，並對於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從之累犯增訂得按次處加重二分之一罰則之法源依據。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遏止汽機車於夜間及需要特別安寧地區（包含住宅區、學校、醫療機構）製造噪音行為，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加重其罰款。

二、增列第二項，累犯情節嚴重者，比照交通違規記點，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銷）牌照。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

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於七日內改善完畢；屆期

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加重二分之一罰鍰。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

案：

本條規定為超過管制標準噪音車輛之罰則，其處罰對象雖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相同，罰鍰卻顯不相當，難自法律體系凸顯環境部為噪音管制中央主管機關，亦容有環境部對噪音處罰威嚇性不如交通部之疑問。

因此，除應提高罰鍰以為嚇阻外，若車輛噪音係發生於夜間或定噪音管制區，基於維護居住安寧之考量，得加重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環境部目前

於夜間或噪音管制區違反前項者，得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情形，於一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除應按次處罰外，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三年內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命其接受二小時環境講習；三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三次以上者，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環境講習，並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及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

次處罰。

前項累犯情節嚴重者，比照交通違規記點，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銷）牌照；記點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統計資料庫已將原單獨統計「民眾陳情噪音車輛檢舉案件數」移除，顯示噪音公害案件數量龐大，倘若加上未通報之黑數恐難以估計，而此類爆音車、炸街車之噪音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引起重大民怨。再者，現已有改裝排氣管檢測認證政策，罰吵不罰改之立場概已確認，爰修法提高罰鍰，以維護此政策立場及國人居住安寧。

二、此外，對於深夜違反者或於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增訂第二項加重處罰

前項情形於夜間或特定噪音管制區發生者，得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夜間或特定噪音管制區發生者，得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動車輛，避免噪音危害持續發生。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一、噪音車擾民案件層出不窮，現行法針對噪音車開罰之罰鍰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六千至三萬六千元罰鍰相比顯然過低，針對違反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加重其罰鍰。

二、參考道交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立法意旨，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其駕

照六個月。

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提案：

一、鑑於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者，對於公眾安寧危害甚鉅，而有督促其儘速改善之必要，為避免已通知限期改善者怠於改善，且現行條文僅規範屆期仍未改善者予以按次處罰，顯不足以達到督促之效，爰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條將已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提高罰則，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二、考量現行罰鍰已

不足以有效嚇阻因改裝排氣管發出噪音屢次違反噪音標準者，爰新增第二項增加環境講習、吊扣牌照及公布姓名等行政罰措施，並以三年內違反之次數計算，以收嚇阻及加重懲罰之效。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

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汽車駕駛人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針對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加

重其罰鍰，並且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機動車輛噪音擾民案件層出不窮，本條規定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機動車輛之罰則，其處罰對象雖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相同，但罰鍰卻不相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本條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

下罰鍰，爰針對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加重其罰鍰。

二、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於一年內違反二次者得移送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駕照六個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提案：

一、將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並新增得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以強化限期改善之實質效果。

二、增訂第二項，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針對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以有效防範重複違規情形。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民眾飽受危險駕車或改裝車輛高分貝噪音困擾，為有效改善噪音車擾民情勢，並回應人民對於寧靜生活品質的期待，爰修正第一項，針對違反機動車輛噪音標準者，提高現行罰鍰額度，屆期未改善，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吊扣車牌；同時，增訂第二項，

主管機關對於夜間或噪音管制區違規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加重處罰。

二、另為防範行反覆違規情形，並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行為人一年內違反兩次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駕照一年，以強化嚇阻效果，杜絕噪音車擾民情事，維護社會安寧與生活品質。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係針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機動車輛所設罰則。

惟其處罰對象與行為雖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相同，然罰鍰金額偏低，致難以從整體法律體系中彰顯環境部自環保署升格後，作為噪音管制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定位。

二、若車輛噪音發生於夜間時段或指定噪音管制區內，基於保障居住安寧與環境品質之考量，應加重其處罰。

審查會：

照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盧縣一、陳昭姿、廖偉翔(牛煦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

					議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違反二次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委員林倩綺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提高機動車輛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罰鍰，提高至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已遭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噪音妨害安寧之車輛依據本法第十三條自應於指定期限內接受檢驗，其情形顯須立即改善。故其罰則應比照本法第二十七條違反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換發及抽測之管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以符公平

性及比例原則，爰提案將罰則調整成相同數額，並對於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從之累犯增訂得按次處加重二分之一罰則之法源依據。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遏止汽機車於夜間及需要特別安寧地區（包含住宅區、學校、醫療機構）製造噪音行為，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加重其罰款。

二、增列第二項，累犯情節嚴重者，比照交通違規記點，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

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累犯情節嚴重者，比照交通違規記點，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

，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銷）牌照。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遭檢舉之噪音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影響周遭安寧在先，後又不依規定檢驗其車輛或檢驗不合格，權衡其怠於遵守法令之行為及週遭環境受破壞程度，應提高罰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遭檢舉噪音妨礙安寧之機動車輛，本應依法於指定期限內接受檢驗，並改善至符合法規標準，如有改善不符合標準或未依法檢驗者，應提高罰鍰促之改善。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銷）牌照；記點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一、噪音車擾民案件層出不窮，現行法針對噪音車開罰之罰鍰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六千至三萬六千元罰鍰相比顯然過低，針對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加重其罰鍰。

二、參考道交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立法意旨，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其駕照六個月。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

參酌《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汽車駕駛人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針對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加重其罰鍰，並且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於一年內違反二次者得移送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駕照六個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提

案：

一、將罰鍰金額提高為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以強化限期改善之實質效果。

二、增訂第二項，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針對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以有效防範重複違規情形。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年內違反兩次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駕照一年，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遭檢舉噪音妨礙安寧之機動車輛，本應依法於指定期限內接受檢驗，以期改善至符合法規標準。若未能對無法限期改善者加重處罰，則等同變相縱放製造噪音公害之主體。

審查會：

照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

審查報告附件—行政單位提供之立法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後，共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鑑於車輛噪音為民眾關注公害議題，並為公害陳情之主要來源，其因不當改裝、駕駛習慣不良、車輛欠缺保養等因素，使部分車輛屢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致民眾陳情車輛噪音數量增加，為提高嚇阻車輛噪音擾寧，立法委員亦提案修正本法有關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規定，為加重管制力道改善車輛噪音，爰修正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二十八條之罰鍰額度，並於第二十六條新增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一年內再度違規者，得處以吊扣牌照之處罰，以強化執法手段，營造寧適環境。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針對使用中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規定，提高其罰鍰額度，並新增得處以吊扣牌照處罰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三、 針對人民檢舉使用中車輛噪音妨礙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未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提高其違規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至改善完畢後發還。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鑑於車輛噪音為公害陳情主要來源，為有效嚇阻車輛噪音擾寧，以維護環境安寧，爰加重違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罰鍰，並新增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處以吊扣牌照之處罰。 二、另為有效達成遏止非法之效果，於第二項新增針對車輛行駛於道路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得處以吊扣其牌照處罰。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為改善車輛產生噪音擾寧情形，針對人民檢舉高噪音車輛，仍未依規定接受檢驗，或經檢驗超過管制標準，加重違規罰鍰，增加嚇阻效果。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廖偉翔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至改善完畢後發還。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噪音管制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有鑑於移動噪音源稽查難度較高，環境部自 2021 年 1 月開始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前全台設置 211 套，從 2021 年起，已開罰 1 萬 4 千多件，累積罰鍰達 3,482 萬元，2025 年將增至 331 套，請環境部加強設置聲音照相，透過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及改裝排氣管源頭管理。另科技

執法尚難以涵蓋噪音車出沒熱點，民眾陳情噪音車案例仍持續發生，而聲音照相仍有風速 5 米以上不能裁罰以及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6dB 之限制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儘速研發更新技術，並盤點地方政府需求，持續推動聲音照相設備，以降低噪音提升生活品質。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議場 2 樓來了一批活潑可愛的高中生，來自桃園大園國際高中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各位同學。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及媒體先生、朋友，還有今天來到現場的所有同學、貴賓們，大家早安、大家好。長期以來非法改裝車、炸街車的轟隆聲是很多家庭深夜的夢魘，尤其在地方上也民怨四起，常常接到很多投訴，晚上有許多人的睡眠品質不好，一被吵起來，一整晚都沒辦法睡，導致他們精神耗弱。過去臺中市政府也積極推動靜城專案，要求加強稽查，然而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卻面臨一個無奈的現實，就是現行的法規是沒牙的老虎，舊法的罰鍰僅僅 1,800 元起跳，最高也才 3,600 元，這對於很多非法改裝車的車主來講是不痛不癢，甚至把它當成是繳交保護費，繳完罰單繼續吵，讓公權力淪為笑柄。更憤怒的是，居然有人因為勸阻車輛炸街者，反倒被痛毆，讓我們對於這些打擾安寧、造成一般民眾治安威脅的人深惡痛絕。

因此在這一次的修法中，我們堅持兩大重點，很高興能夠獲得支持，首先是提高罰鍰，嚇阻這些違規事件，我們將罰鍰下限與上限都大幅提升，從 3,600 到 3 萬 6,000，修正了過去環保法規開罰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荒謬現象，讓罰金真正具有痛感；再者，針對這些重大情節或是一年內再犯者、累犯者可以直接吊扣牌照，從根本讓製造噪音的車輛因無法使勁而解決問題，並且按次處罰。這部法的通過，我們希望是還給人民安寧居住權的第一步，未來我們也會持續地監督，感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牛煦庭委員對本案完成三讀後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牛煦庭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以及關心生活品質的民眾，大家好：

改裝車輛深夜「炸街」產生的高分貝噪音，長期以來是許多市民朋友深夜的惡夢，更是民眾投訴最多、也最反感的環境公害第一名。根據環境部統計，每年的噪音陳情案件更高達 9 萬多件。

面對這個老問題，我們不能只有口頭上的關心，必須要有「系統性」的解決方案。因此，本席進入立法院後，提出「還靜於民」的策略，也就是「遏止噪音車的三支箭」。

第一支箭，我們督促環境部，一同促成今年初正式上路的「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從源頭控管，讓不合格的排氣管無法隨意安裝。

第二支箭，是先前 10 月 29 日三讀通過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針對那些不遵

守排氣管認證制度、違規改管的車輛加倍處罰，並縮短責令改善期間，讓非法改裝無所遁形。

而今天，我們完成了最後、也是最關鍵的第三支箭—《噪音管制法》的修正三讀！過去舊法罰鍰過低（僅 1,800 元至 3,600 元），對違規者來說不痛不癢。因此，本席針對第 26 條及第 28 條提案修正，將罰鍰下限從 1,800 元提高到 3,600 元，最高可罰 3 萬 6 千元，讓處罰更有感。

此外，最有力的一擊是針對「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或是「一年內累犯」的違規者，新增「吊扣牌照」的處分，且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違規者若遭裁罰超過 5,000 元，更須接受環境講習，不僅傷荷包還得付出時間成本。

唯有讓罰則真正具有嚇阻力，才能讓執法單位手中的公權力不再是紙老虎。從源頭認證、交通違規處罰，到今日噪音超標的重罰與扣牌，這「三支箭」如今終於全數到位。

感謝廖偉翔委員積極排案與耐心溝通、也感謝朝野委員的支持以及行政部門的配合。我們補上了法制的漏洞，這不只是修法，更是為了還給人民一個能夠安穩入睡、不受打擾的寧靜生活。

以上，感謝各位委員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經處理完畢，並依照協商結論，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9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9 案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謝謝范雲委員、羅美玲委員、林月琴委員、廖偉翔委員、林倩綺委員還有徐巧芯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法案審查，也謝謝大園國際高中的同學們一起來院參觀。

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8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5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9-11）

蔡委員就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 15 日期間之產業輔導措施，農業部定有「毛豬承銷人禁運禁宰期間暫停業務收入損失補貼」，補貼對象為具肉品市場承銷許可證且於禁運禁宰前有實際承購毛豬實績之肉品市場承銷人。

二、另為協助豬肉攤商度過停業期間所受影響、穩定攤商生計，經濟部定有「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受補助之對象及條件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列管有案之公、民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專營販售生鮮溫體豬肉之攤商，該攤商有營業事實，並於國內非洲豬瘟疫情前即在傳統市場內從事生鮮溫體豬肉販售者。攤商於國內非洲豬瘟疫情後，配合活體豬禁宰禁運政策而暫停販售生鮮溫體豬肉造成損失者。

三、此外，補助對象如屬非在公民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自行承租店面販售者，地方政府亦可視個案情形審查，經地方政府列管後造冊，並列管攤商販售商品為溫體豬肉相關產品（包含內臟），函送經濟部商業署後，均會從寬認定，納入補助對象。

（二）行政院函送委員楊瓊瓔、黃健豪、林德福、林岱樺、賴士葆、陳冠廷、賴瑞隆等 7 人對「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4010368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3348 號）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楊委員瓊瓔	舉債跟還款計畫書面資料。	財政部	財政部業於114年10月14日以台財庫字第11403754610號函提供書面資料予質詢委員國會辦公室，內容摘錄如下： 一、特別預算舉債依法納入債限管控：本院辦理各年度總預算籌編作業時，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管控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 二、擴張性財政政策可帶動經濟成長，形成良性循環：編列特別預算舉債雖使債務餘額預算數增加，惟政府透過編列特別預算之擴張性財政政策及整體施政得當，帶動經濟成長及稅課收入增長，提升財政量能，形成良性循環，且舉債支應之相關建設資產亦將留供後代承接，成果跨世代共享。 三、依法編列債務還本，並視歲入執行情形增加還本數額：本院籌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債務還本預算並據以執行，償還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之債務，且均視歲入執行情形適時增加還本。 四、國際組織均肯定我國穩健債務管理績效：標普、惠譽發布新聞或我國國家主權信用評等，均肯定我國穩健財政管理及強勁財政表現。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5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69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6名，在人口超過2,000萬人的經濟體中，連續5年排名蟬聯世界第1，其中「財政情勢」係我國優勢項目。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黃委員健豪	所編特別預算經常門跟資本門比例情形書面回復。	國防部	一、國防預算編列係依政府相關規範辦理，有關經資門劃分，依預算法第10條第3項定義，資本支出係指「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之支出；另本院訂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其中考量國防軍事任務特殊性，以及國防支出與其他政府部門預算存在差異性，如武器、彈藥雖使用年限1年以上，然實際使用1次即可能毀壞，爰針對國防支出「資本門」逐項列舉如次： （一）土地購置。 （二）營建工程： 1、非用於軍事設施（如醫院、學校、眷舍等）。 2、非用於製造軍用武器、彈藥之廠、庫。 （三）儀器設備（1萬元以上、使用年限2年以上）：非屬軍事武器與戰備支援裝備。 （四）凡不屬於以上資本支出之各類歲出均屬經常門。 二、檢視近3年國防部所編年度預算以及新式戰機（F-16V）、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經資門比例，與本次「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_國土安全韌性部分」概同，國防部將持續依循本院規範，持恆籌編相關預算，以應處當前嚴峻情勢，並達成策應災防制變、守護人民福祉之決心。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林委員德福	有多少錢還在美國，但武器沒有來？	國防部	一、對美軍購案係依發價書及季帳單辦理付款，自美方前置備料、生產線開始，即依產製期程逐次結匯，並非貨到後再付款。 二、目前因受俄烏戰爭等因素造成全球軍武供應鏈中斷，以及強化客製化飛控軟體系統整合等原因，具延宕交運風險有「AGM-154C 飛彈」、「F-16V BLK70戰機」及「MK-48重型魚雷」等3案，已付款額度係用於產線開啟、原物料及人力整備等產製所需，持續依產程與實際進度辦理結匯。 三、後續國防部持續透過各式會議及駐廠稽核雙重機制，確保廠商如期產製，並檢討修正發價書付款期程，避免在裝備未交運時過早付款，確保我方權益。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林委員岱樺	高雄國際 AI 無人載具產業中心之任務： 1.彙整全國測試數據，發展無人載具之 AI 技術。 2.輔導國內業者對接國際無人載具之產業標準。 3.兼顧我國之國防需求跟國際產業鏈結。 4.推動國內外廠商共同進行垂直整合應用服務。 5.先以硬體帶軟體，再以軟體帶硬體發展國際 AI 無人載具之產業策略。	經濟部 國防部	一、本院已核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濟部依本院指導，整合各部會提出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並於114年10月30日獲本院核定，將聚焦於三大目標及四大推動策略推動，以完善無人載具產業發展： （一）市場面－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 １、藉由國內公部門無人機採購需求，形成無人機經濟規模，並透過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組成國家隊，拓展國際市場。 ２、國內如科力航太股份有限公司、其昜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高雄業者，皆已加入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其昜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在聯盟帶領下與波蘭業者簽署聯合生產協議。 （二）技術面－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 １、將聚焦酬載、通訊、飛導控等關鍵模組進行研發布局，結合政策補助與產學研能量，逐步建立自主供應能力。 ２、經濟部透過補助計畫資源，自113年起已補助其昜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藏識科技有限公司等高雄業者，開發無人機系統整合、智慧飛行及飛控等，並持續協助高雄在地業者強化自主能量。 （三）環境面－形成產業聚落暨生態系： １、推動創新研發中心，建立生產製造基地，並打造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以及規劃無人機專屬飛測場域，進一步強化產業群聚效益。 ２、高雄匯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其昜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發展中心等數十家無人載具相關單位，未來可規劃橫向鏈結亞灣特色，推動 AI 智慧無人載具技術發展。 （四）法規面－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跨部會修訂國內無人機使用規則及產品資安檢測規範，並建立公務部門採購作業指引與財產維護管理機制，作為各部會採購與管理相關設備之參考依循。 二、高雄地區業者亦納入統籌型計畫推動範疇： （一）統籌型計畫適用範圍已涵蓋全國，透由中央統籌，妥善整合跨部會資源，打造從技術研發、產製供應、測試驗證、市場應用到規範制定的完整生態系。 （二）國防部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主要係辦理「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網傳作業設備補充」及「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等面向，爰有關成立「高雄國際 AI 無人載具產業中心」，經濟部將依產業發展趨勢及地方廠商實際需求，綜合評估後再行研議推動，以確保資源配置效益與政策推動之整體性。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賴委員士葆	企業都有錢，為什麼產學合作要編100億元？	教育部	本方案含「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及「強化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2項計畫，共編列100億元。著重強化師資聘任誘因，以積極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同時透過政府與企業共同挹注大學相關資金，精進產學合作教學，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補助大學校院延攬及留任初聘專任教師： （一）預算需求：80億元。 （二）補助對象：我國國立大專校院。 （三）計畫背景：高等教育人力在國內外環境變化下，致使大學教師延攬日益困難。因少子女化趨勢，除新聘教師數減少外，大學教師亦於5-10年內面臨教師退休潮；國內外科技產業以高薪競逐高階人才，也降低優秀人才從事教學研究之誘因。另美國限縮對部分大學的資源補助，引發科研人才全球移動趨勢。為把握搶才契機，教育部規劃「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 （四）計畫重點： 1、本計畫由學校設立專責委員會，須經校務會議通過相關規章，規劃符合校務發展需求之10年攬才計畫，並由學校依程序審認具學術潛力、符合校務發展重點領域之國內外「初聘」專任教師，對象包含年輕學者、業界轉任者。 2、學校針對教師量身規劃，分別於聘任時及分期考核績效時，發放獎金；另各校可依自身發展需求，自訂獎勵金給付標準，針對不同學科與專長規劃薪酬與福利方案，並亦可針對急需領域或新興學科調整待遇策略。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3、簽約金由學校明定其教學、研究或服務之任務，作為未來任職期間薪資之一部分，並應履行在校服務一定年限；中途未能履行服務合約，亦應規範補助追回機制。留任獎金，則由學校定期對教師進行績效考核，並據以核發獎金。 4、教育部除將要求學校組成高層級專責委員會督導本案，相關校內章則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時補助款項將專帳管理、每年結報外；另將藉由審慎審核學校計畫、訪視或實地查核、命其繳回補助款等方式，有效監督學校執行情形。 （五）與過往推動計畫之差異： 1、本計畫以「攬才」為目的，主要係因應國際教研人才移動趨勢，補助經費協助大學依自身校務發展重點領域，審認並聘任符合條件之「初聘」之國內外人才。本計畫由學校主導，可依需求即時延攬所需人才。 2、「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目的亦為「攬才」，惟著重延攬具國際資歷之「頂尖」人才資格者，由學校報經教育部依統一學術標準審核，通過後賦予教育部榮銜，補助經費由教育部審定，與本計畫審核單位及聘任對象均有不同。 3、「彈性薪資方案及加碼」係以「留才」為目的，主要針對校內現職教研人員具特殊表現者，拉大薪資級距之推動，鼓勵優秀表現。性質與本計畫亦有不同。 （六）預期效益： 1、穩定財源支持，協助學校延攬人才：透過提供穩定且長期的經費支持，使各校能有效延攬優秀人才，積極規劃師資補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充策略，確保教學與研究的運作不受人力短缺影響，並提升整體高等教育品質。 2、量身規劃教師待遇，提升國際競才優勢：各校可依自身發展需求，自訂獎勵金給付標準，針對不同學科與專長規劃薪酬與福利方案，除提高新聘教師的工作吸引力，亦建立穩健的師資結構。此外，學校亦可針對急需領域或新興學科調整待遇策略，強化人才布局與學術競爭力。 二、補助大專校院精進產學合作教學20億元： （一）預算需求：20億元。 （二）補助對象：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應先取得企業承諾或已出資，由教育部依學校所獲企業出資額度，以一比一之比例補助學校相對應經費。 （三）計畫背景：由於近年國際情勢變化快速，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產業轉型及技術創新，高等教育為就業接軌最後一哩，高教人才培育機制面臨變革挑戰。為確保課程內容可靈活應變產業變遷，培養具備即戰力與創新應變能力之高教人才，以因應國際貿易與產業變局衝擊。本計畫強調以「大學與企業共同命題與解題」之精神，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並協助學校、傳統產業、小型企業及受供應鏈重組或技術封鎖影響之相關產業及其勞工，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與產業接軌合作暨創新人才培育模式。 （四）計畫重點： 1、透過政府資源及學校學術量能協助產業解決因國際地緣政治局勢所帶來之衝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擊：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市場應變力，增強供應鏈韌性與國際市場競爭力，因應國際情勢變局與市場挑戰。 2、透過共構、共編課程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企業參與課程共構與實務教學，導入實務案例，針對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及技術發展之趨勢，強化學生即戰力與問題解決能力。 3、透過針對產業議題之分析與評估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借助學術單位能量，加速新技術研發、產品創新與成果商品化，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提升產業技術升級能力。 （五）與過往推動計畫之差異：有別於過往由學校或企業單方面出資或補助、小型、短期為主的模式，本計畫係協助學校建立「專案級、大型規模、共同出資、專帳管理」的產學合作機制，由學校依核定內容與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專帳，據以設立講座，用於聘任教師、課程教材規劃、實習及專題研究等，促進課程與實務接軌，協助企業解決問題，並強化學用相符及提升就業契合度。 （六）預期效益： 1、培育產業實務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透過鼓勵學生參與實務導向課程、專題研究與企業實習，結合理論與實作經驗，培養具跨域整合、問題解決及創新應變能力之應用型人才，強化我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能量，厚植國家競爭力。 2、協助企業解決問題，推動技術升級與產業韌性：藉由高教與產業共構課程與專題計畫，導入企業實際問題與實務案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例，促使學生與教師共同參與解決方案設計，協助產業推動技術精進與創新應用，進而增強企業韌性與國家產業升級動能。 3、促進課程與實務接軌，落實學用相符：強化課程與產業共構機制，透過共同設計課程與教材、引入業界專家與企業參與教學，針對受產業結構調整影響的勞工提供知識與技能的再培訓課程，並提供授課彈性機制，使人才培育能強化對接產業需求，確保學用相符，提升畢業生就業契合度。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陳委員冠廷 （書面質詢）	一、稻米與雞、豬肉產業之風險準備 1、關於農業敏感產品保護機制。 2、關於190億農業韌性預算中美國市場拓展經費之質詢。 3、關於稻米與雞、豬肉產業體質強化。	農業部	一、關於稻米、雞、豬肉產業之風險準備： （一）美國對各國關稅談判議題廣泛，除貨品關稅稅率外，尚包括非關稅貿易障礙、對美投資及供應鏈合作等多項議題。有關臺美談判，考量農業特殊性並兼負國內糧食安全的責任，政府秉持維護產業競爭力、穩定永續發展、確保農民權益等三大原則參與協商，以維臺灣農業產業穩健成長。 （二）農業部向以強化產業經營韌性為方向，確保糧食供應無虞。稻米、雞、豬肉等品項均為臺灣農業之重要產業，政府持續堅守協商底線；對於美方各項要求，農業部也會進行評估，並研擬對策以妥善因應。 二、關於190億元農業韌性預算中美國市場拓展經費之質詢： （一）農業部提供外銷相關支持措施係為因應對等關稅影響，協助我國主要輸美農產品持續銷美，優先以花卉及其種苗、毛豆、國產茶、鱸魚、吳郭魚、鬼頭刀、虱目魚、魷魚及觀賞水族等多項重點品項，提供出口美國之外銷獎勵，以穩固在美市占率，並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強化拓展多元高端市場，維護國內產業發展及農民權益。 （二）此外，農業部提供「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獎勵業者於美國及其他高端目標市場，如日本、韓國、新加坡、加拿大、紐澳、中東、東南亞及歐盟國家，辦理海外行銷推廣及參加國際重要展覽，開拓多元及新興市場出口。 （三）113年我國自美國進口農產品為36.9億美元，銷往美國的農產品出口值約8.9億美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元，美國對臺已享有農產品順差28億美元。 三、關於稻米與雞、豬肉產業體質強化： （一）多年來我國約有469項農產品輸美，美國平均課徵關稅為5%。臺美經數回合協商，美國通知自114.8.7起，暫定對我國商品加徵20%的對等關稅，提高我國農產品輸美成本，對我國蝴蝶蘭、毛豆、茶、吳郭魚、鬼頭刀、鱸魚等出口產業造成影響。 （二）為協助產業因應，政府提出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等3大面向共6大因應對策，經費新臺幣180億元，涵蓋生產、儲運及產銷到外銷各層面之資金協助，以及生產各場域補助及外銷獎勵等作為，有助強化產業競爭力。 （三）冷鏈相關預算主要係針對輸美受關稅影響之花卉、毛豆及國產茶葉等產業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包含協助建置冷鏈設施（備）、生產溫（網）室設施（備）…等，由生產、儲存、運輸到銷售階段，確保農產品鮮度及品質，延長產品儲架壽命，並提高食品衛生安全，具體提升外銷農產品競爭力。至於稻米產業部分，稻米為我國主要糧食作物，國內自給率超過100%，具高度敏感性，基於國家整體利益與農民權益，會堅守立場，以確保糧食安全。 （四）貸款相關預算主要係為協助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供農業貸款利率加碼補貼之金融支持，其支持對象係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且符合農業部所訂定之資格條件，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上開金融支持措施係依美國對我國公布暫時性關稅20%訂定，用以協助受美國關稅影響之農漁業者減輕營運壓力，提升其經營體質並強化競爭力，支持農漁業者持續、穩健及安心從農，農業部將視輸美關稅變動情形及產業實務需求滾動調整措施，以充分協助農漁業者因應關稅衝擊。
	二、普發現金之防詐與消費效益強化 1、關於防詐機制與 AI 客服導入。 2、關於消費效益提升與宣導策略。	財政部 數位發展部 內政部	一、關於防詐機制與 AI 客服導入： （一）本次普發現金編列網路服務、客服及行政廣宣費用1.27億元，整體經費除確保運作順暢外，並結合資安防護與防詐宣導，以強化民眾信任及確保政策順利推動，說明如下： 1、「網路服務」編列265萬元，用於網站內容分派、緩存及排隊機制，並導入資安防護雲服務，以防範駭客入侵及維持系統與網站安全穩定。 2、「廣宣網站整備作業」編列1,000萬元，建立安全穩定之官方資訊平臺，提供民眾查詢正確領取方式資訊，避免誤入不實或詐騙網站。 3、「客服專線」編列9,850萬元，設置智能客服與人工服務，提供即時諮詢並協助辨識可疑訊息。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1,350萬元，製作影片、廣播、海報、圖卡等多元宣導素材及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防詐重點宣導與政策正確資訊傳達。 5、其他一般事務編列200萬元，用於印製 ATM 識別貼紙及電子宣導素材播放，提醒民眾認明官方通路，防止詐騙訊息混淆。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6、投保責任保險11萬4千元，用於偏鄉造冊發放作業中提供現金運送與庫存安全保障，降低人員遭詐騙或犯罪損失風險。 （二）數位發展部執行普發現金專案，已做以下預防偽冒詐騙事項： 1、數位發展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建立「偽冒普發現金網站快速停止解析機制」： （1）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擔任網際網路搜查角色，發現疑似偽冒網站，通知財政部國庫署處理。 （2）財政部國庫署、內政部警政署擔任偽冒網站內容檢視與通報角色，確認網站確實涉及普發現金偽冒內容，通報TWNIC執行網站停止解析（RPZ）。 2、數位發展部與 TWNIC 作建立自動爬梳.tw類普發網址機制： （1）TWNIC 每日檢查爬梳.tw「類普發網址」，並將爬梳結果送數位發展部。 （2）經數位發展部檢視整理爬梳結果後，轉請財政部國庫署續辦確認網站內容是否存有涉及普發現金專案之詐騙內容，以及據以通知停止解析。 3、為確保普發現金相關資訊的統一性與權威性，本次普發現金所有宣導資料集中於普發現金網站（10000.gov.tw），建置統一露出普發現金相關領取資訊。本次普發作業，政府不會主動發訊息通知民眾領取資訊。 （三）有關普發現金期間接獲報案件數說明如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下： 1、統計前次普發現金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期間（112年1月至113年1月31日）共受理報案50件。 2、本次普發現金，統計至114年10月31日共受理報案4件，其中釣魚網頁1件、偽冒公務機關3件，本院持續加強宣導，提醒民眾慎防詐騙。 （四）本院刻正辦理「智慧統合預防詐騙偵查系統建置案」，計畫導入AI技術，除重建原有165系統功能外，亦規劃建置智慧報案筆錄系統、語音轉文字、自動化文字影像辨識及案件歸檔等系統，將可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 二、關於消費效益提升與宣導策略： （一）媒體宣導內容及規劃：本次普發現金媒體政策宣導費，本撙節原則編列1,350萬元，主要辦理多元宣導素材製作，包括影片、廣播、圖卡、海報、宣傳 DM 等，強化宣導發放期間、領取資格、領取方式及預防詐騙等重點。相較於112年普發現金預算1,550萬元減列200萬元，並延續前次作法，運用公益託播及各機關媒體資源（如機關網站、社群平臺、交通運輸站託播裝置及 ATM 機臺等）；另新增新生兒領取影片及短影音製作，以配合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並強化防詐騙宣導，增加地區性電臺廣播布局。 （二）政策性質與宣導重點：普發現金1萬元採現金直接發放，民眾可依自身需求自由運用，維持現金支配自主性，以符合多元民生需求，與具使用期限及用途限制之振興券（如三倍券、五倍券）性質不同。普發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現金宣導重點在提供正確的發放期間、領取資格、領取方式及預防詐騙資訊，確保民眾安全順利領取款項，至民眾領取後之資金運用，尊重其自主決定。 （三）市場機制消費帶動：鑑於現金具自由流通特性，市場上各金融機構、商圈及業者依其營運策略，自行推出優惠方案及促銷活動，透過市場機制發揮作用，以吸引消費並帶動內需，促進商機與產業發展，本院尊重民眾現金支用自主權及市場之運作機制，對藉由市場與業者自發行為，達成支持在地商圈及國產品消費之效果，樂觀其成。
	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1、關於無人機防禦系統部署。 2、關於系統故障及內部安全漏洞之因應。 3、關於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力部署。	經濟部 內政部	一、關於無人機防禦系統部署： （一）鑒於當前國際區域安全情勢日益嚴峻，非傳統安全威脅樣態多元，為有效強化警政體系防護關鍵基礎設施之應變能量，內政部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3條第9款「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規定，編列21億5,011萬2,000元，購置戰術頭盔、抗彈板、衛星電話、無人機、無人機干擾器等，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效能，並確保防護警力在面對各類威脅時具備足夠韌性與應變能力。 （二）此外，本院於111年9月起，專案盤點關鍵基礎設施反制無人機需求。惟無人機技術日新月異，各機關採購之手持式無人機干擾器已不敷因應。因此，於114年度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規劃無人機反制系統公版規範，並由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由上而下整體規劃反制系統建置計畫，以建構完善區域聯防反制系統，提升防衛韌性，爰於本次特別預算編列。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三）本案規劃建置區域聯防反制系統，防護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反制系統各設備採開放式架構、模組化設計，遵循介面控制文件（ICD）規範，具備與「國軍 C4ISR 智慧決策聯防指管系統」整合能力及與「硬殺反制設備」擴充能力，實現共同圖像、平戰轉換機制。 （四）相關裝備購置後，將以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優先配置，並於到貨後立即辦理接裝訓練，遴選警察幹部培訓為種子教官，並對基層員警進行操作與戰術教育，確保人員熟練操作、戰術運用與安全維護。另將持續推動辦理各式演訓，導入新式裝備操作，提升員警戰術運用能力。 （五）內政部職司國土安全防衛第一線，為強化國家整體安全韌性，將持續汰換與精進警政部門各項武器裝備，透過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效能，確保我國面對多元威脅時具備充足的防護與應變能力。 二、關於系統故障及內部安全漏洞之因應： （一）關於113年5月20日前夕龍崎變電所跳電及峨眉超高壓變電所遭竊賊闖入兩起事件、114年9月9日興達電廠事故之經過概要及強化對策，說明如下： 1、龍崎變電所跳電事故： （1）經查本次事故原因為複合式氣封開關設備之套管中心導體與下方集電子接觸不良，導致中心導體與集電子之電接面出現熔損及放電現象，惟未造成用戶停電。 （2）為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影響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水平展開檢視現有設備，優化設備既有設計，已針對事故同型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設備（龍崎超高壓變電所6套，中港超高壓變電所1套）辦理設備優化改善，並於114年1月23日全數更新完成。 2、峨眉超高壓變電所遭竊賊闖入事件： （1）113年5月18日上午2時52分峨眉變電所發生竊賊破壞圍籬入侵未遂事件。案發後，變電所保全系統警報啟動，保警與保全迅速到位處理，成功阻止竊賊，本次事件無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 （2）為防範類此事件再發生，當日台電公司已立即召開檢討會議，強化變電所安全防護弱點措施並已建置完成，謹說明如下： 甲、立即修復遭破壞之圍牆鐵絲網；同時，將該所裸線等材料移置所內安全區域，並調整監視器角度，實施全時即時監控。 乙、在變電所圍牆內部增設感應式照明與警報系統；外部則加裝蛇籠式刺網，以最大化嚇阻及防止入侵功效。 丙、於保警辦公室與保全警衛室，建置同步閉路電視系統（CCTV）及紅外線保全監控系統，並增設緊急按鈕，確保緊急狀況發生時，能即刻反應、快速處置。 丁、針對本次遭入侵側之周邊道路，增設車牌辨識系統，以有效記錄往來車輛資訊，全面掌握變電所外圍環境動態。 3、興達電廠事故： （1）本案係天然氣管路法蘭墊片缺失導致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天然氣洩漏，台電公司已全面巡檢天然氣管線及法蘭等工程零件，盤查電廠內天然氣偵測點規劃，重新檢視緊急應變作為及相關通報機制。 （２）台電公司已檢討強化法蘭墊片安裝及檢驗程序，加強領料用料確認，墊片安裝、換裝納入檢驗停留點，除審查廠商自主檢驗文件之外，將天然氣管路墊片安裝檢驗，納入「監造計畫」的檢驗停留點進行品質查證，未經該公司見證不得施工，並拍照存證。 （二）關於興達電廠爆炸調查結果指出廠商未使用正確規格墊片，其中台電公司監督責任及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１、台電公司均依三級品管制度落實監造： （１）台電公司之施工係分為三級品質管理，一級「統包聯盟」品質管制、二級「台電公司」品質查證、三級「主管機關/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品質查核。 （２）就法蘭鎖固及墊片安裝部分，應屬天然氣管線施工作業，為三級品質管理中之「之第一級品質管制」，由統包聯盟自主檢驗，台電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品質查證方式皆為「文件審查」，為行之有年之普遍作法，故台電公司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監造工作。 ２、台電公司已全面檢討本計畫施工品質與安全管理流程，並已執行天然氣管線檢測作業，研擬未來精進安全強化措施，杜絕類似事故發生： （１）目前已檢討強化法蘭墊片安裝及檢驗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程序，加強領料用料確認，墊片安裝、換裝納入檢驗停留點，未經台電公司見證不得施工，並拍照存證。 （２）將依專家學者意見研擬安全強化措施。 （三）另本次特別預算未針對內部人員操作、廠商施工品質等編列相關預算強化，惟已採取以下因應作為確保內部作業安全： １、興達電廠部分： （１）已全面檢討本計畫施工品質與安全管理流程，並執行電廠內天然氣管線檢測作業。 （２）已檢討強化法蘭墊片安裝及檢驗程序，加強領料用料確認，墊片安裝、換裝納入檢驗停留點，未經台電公司見證不得施工，並拍照存證。 （３）盤查電廠內天然氣偵測點規劃，重新檢視緊急應變作為及相關通報機制。 ２、龍崎、峨嵋超高壓變電所部分： （１）建立橫向溝通管制作業SOP確保內部人員操作安全及供電穩定。 （２）藉由台電公司建立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合格管理，並於通過合格後每三年辦理複評作業，以確保廠商之承製能力效期管理及延續，進而確保設備器材製造品質以維護供電安全。 三、關於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力部署： （一）因應灰色地帶衝突及恐怖攻擊等威脅逐漸興起，本院及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增派警力防護關鍵基礎設施，並強化專業訓練，全面提升防護能量。該總隊擴編轉型新增員額共1,811人，其中派駐於能源（油、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電）、水資源、通訊及科學園區等領域67處關鍵基礎設施均已進駐部署完成，目前預算警力1,507人，現有1,303人，缺額204人（截至114年10月1日）。 （二）興達電廠業已規劃請增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力進駐事宜，刻循相關程序作業中。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派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處數，係依本院盤點之關鍵基礎設施，擇定重要處數派駐該總隊特種保安警力。目前係由各關鍵基礎設施提出進駐防護需求後，經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派員到場進行會勘，確認有進駐必要，始依警力裕度與安全維護急迫性，適時調整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警察機關所屬警力配置，以利派員防護。至該總隊警力缺額部分，將適時檢討補足警力。
	四、海防特別預算 1、關於預算編列規劃與財政紀律。 2、關於國軍與海巡署雷達系統整合。 3、關於滲透偷渡事件因應。 4、關於海巡艦艇增建與無人載具部署。 5、關於海巡署	國防部 海洋委員會	一、關於預算編列規劃與財政紀律： （一）國防部部分： 1、有關國防部115年公務預算係屬例行性支出，主要維持部隊正常運作及國防施政事務推動，確保部隊戰力不中斷，而針對特別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1）「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主要目的為確保遭受中共攻擊時，維持國防運作韌性，以快速強化現有資通電作業環境與關鍵設施（含戰備物資）之防護與備援能力。 （2）另預計年底前提出「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係為了應對中共採取非正規併正規武力犯臺模式，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有人機隊組建評估。		國防部規劃集中資源於精準、靈活且不對稱之武器系統，迅速形成戰力。 （３）上述2項特別預算與總預算編列事項之規劃並非重疊或重複編列，而是各司其職，三者並行才能在有限時間內厚植國防戰力，建立全民信心，確保國土安全。 ２、國防部針對敵情威脅陡升，需於最短時間內完備作戰整備，以快速提升不對稱戰力、強化作戰持續力及防衛韌性為目的，規劃提出特別預算案，以有效應對各種可能之犯臺行動。如以公務預算編列於年度預算，將緩不濟急。 ３、因應國際情勢急遽變化，國家安全威脅呈現經濟、社會與國防等複合式態樣。且中共謀我之心日亟，穩定之國防安全力量，為政府能否周延應對經濟與社會等安全挑戰之基石，因此特別訂定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依工作項目說明如後： （１）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國防部聚焦於重要防護設施改善案，包括整建關鍵物資庫儲與訓練設施，及建立供油等備援能量等。 （２）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包括建立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聯成系統通信韌性建置、軍公共同圖像整合、作戰區指管系統性能提升、網傳設備維修能量等。 （３）國防部所編列項目，符合天災與戰災隨時可能發生之總體安全概念。在國家安全情勢險峻當下，需要超前部署，即刻整備。 （二）海洋委員會部分：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1、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項目，編列特別預算284億6,293萬8千元，主要涵蓋強化岸海監偵、增加艦艇能量及提升立體偵蒐等需求，以強化國安韌性能量。 2、針對海巡署所編之特別預算，係因應「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需要，新增具急迫性且重要性之應勤裝備或設施強化，並未重複編列或與公務預算重疊之情事。 3、近年中國灰色地帶襲擾及軍演加劇，海上威脅態樣多元，海巡署及所屬現有裝備及人力難以周延應處，為強化國安韌性能量，亟需補足勤務所需裝備設施，相關建置需求確有必要性，以遂行國安及海域執法工作，且多項大型建案亟需儘速完成，經費需求龐大，倘僅以年度公務預算辦理，將受限於預算規模與期程，難以在短期內迅速達成提升整體海空戰力目標及海上應處效益。 二、關於國軍與海巡署雷達系統整合： （一）海巡署雷達系統用於臺灣、馬祖、金門、澎湖及東沙、南沙等地區周遭海域動態目標偵知，並整合至「雷情資訊系統」提供所屬勤務單位並分享59處國防部友軍單位運用，另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海巡署暨所屬機關（單位）設置20處「海情查詢系統（聯成系統目標）」，雙方透過情資分享機制，共同掌握海域目標。 （二）以往海巡署透過軍線電話每日定時與國防部所屬情監偵單位通聯，針對進入臺灣周邊限制水域及東沙100浬範圍內之特殊關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目標船舶（中國海警船、科研船、疑似民兵船等），進行情資分享交流，以利海巡署即時掌握與應處。 （三）為應處當前中共公務船舶、軍艦常態性於周邊海域活動及實施聯合軍演，海巡署持續與國防部及各國安單位保持綿密交流，並與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採「即獲即報」方式，嚴密掌握周邊海、空域動態，相互通報支援應處；並依與海軍簽訂之支援協定原則與相關規定，優先應對中共公務及民用船舶，再依海軍請求支援項目並遵政策指示，協助海軍共同應對中共軍艦。倘發現海警船有異常航行或編隊集結等態樣，海巡署即調派線上巡防艇預置於海警船航線，且為避免情勢升溫，海巡署秉持「不挑釁、不退讓」原則，以中、英文方式廣播驅離、拒止渠等進入我方水域，期間全程實施錄影蒐證，適時發布新聞稿說明，俾向國際社會傳達陸方對我壓迫舉動。 （四）綜上，國軍與海巡雷達系統過去均為各自獨立系統，透過情資分享機制，共同掌握海域目標，本次特別預算藉整合國軍雷達與海巡近岸雷情，以地面部隊指管系統提供共同作戰圖像，強化國土安全韌性。 三、關於滲透偷渡事件因應： （一）113年6月案件發生後，海巡署除虛心檢討外，並組成專案小組，踏遍長達1,821公里海岸線，並配合建置之「建置環島智慧型岸際監控系統試辦計畫」及「固定式及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計畫」設置地點，以期完整涵蓋偵蒐監控熱區；另114年6月27日召開「研商海巡勤務精進檢討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會」，針對海域及海岸巡防擬定策進作為，並就「巡防區管制強化」、「雷達目標偵蒐」、「海域綿密巡弋」、「岸際勤務派遣」、「科技輔勤應用」等面向通盤檢討。 （二）為持續強化整體海（岸）域治安維護能量，相關精進作為如下： 1、精進雷達效能：海巡署為落實雷達勤務紀律及強化稽核機制，就「制定操作指引」、「辦理專案輔訓」及「完善勤務運作」等3面向以專案方式推動精進，114年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制定操作指引：海巡署於6月17日函頒「雷達系統目標偵獲及研析功能操作指引」，指導所屬機關（單位），妥適運用系統功能，強化雷達系統雜訊及浪干濾除等操作。 （2）辦理專案輔訓： 甲、雷達操作員部分：以海巡署資深雷達操作員編組，6月19日至7月15日分赴各巡防區實施專案輔訪，全數完成13場次。 乙、巡防區三長部分：指導所屬各分署針對所轄巡防區三長（執行長、管制官、指管長）實施雷達教育訓練，以強化三長對雷達操作員臨機稽核及目標判讀指導能量，7月23日全數完成45場次。 （3）完善勤務運作： 甲、訂定勤務稽核機制：海巡署於7月7日訂定「雷達勤務執勤前、中、後檢查表」，自7月9日06時實行，嚴格要求巡防區三長、雷達小組長及雷達操作員落實雷達勤務執行、稽核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與紀錄備查；如經稽核查證未落實執行者，依相關規定嚴懲。 乙、盤點轄區特性：所屬各分署因地制宜，結合轄區特性，於7月16日盤點轄屬巡防區雷達「罅隙（盲區、犯罪熱區等）」、「固定假回跡區」及「有效偵蒐範圍」等資訊，共完成179處盲區及55處假回跡區雷達操作系統劃設作業，續由所屬各分署每季定期滾動更新，以利海面目標研析、判讀、掌握及通報應處。 2、岸際監控系統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建置：為持續提升海域目標「識別」能量，海巡署107-108年以試辦方式完成臺灣地區7處及金門地區3處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建置；復依112-113年「建置環島智慧型岸際監控系統試辦計畫」，建置岸際監控系統33處，及113-114年「固定式及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計畫」，建置6處固定式及4輛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以擴增海面目標偵蒐縱深、提升夜間監偵效能，增加勤務反應部署時間、提升目標自動辨識精準度及異常態樣預警，達成「科技輔勤、全般掌握、即時應變、精準執法」目標。 3、光學望遠鏡辨識距離有限說明：因應近年海域非法活動態樣多元、中共灰色襲擾狀況增加，為強化海巡署近岸（海）監偵量能，已建案採購近程無人機輔勤，以提升人員對岸際、近海目標（如小型船隻、人員活動、異常物件等）之識別準確度及即時反應能力，有助於強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化海岸線監控密度與巡查任務執行效能。 （三）為兼顧近距離海域小目標及中/遠距離海域等多元目標偵獲，已規劃辦理次世代雷達換裝，汰換現行磁控管雷達，將現行單機運作模式改為雙機同時運作，並由雷達系統進行多頻回波信號解析與整合，以提升目標偵獲率；另尚未完成換裝之前，可由雷達操作員依轄區特性與天候海象狀況調整雷達（雨干、浪干、增益）及影像（亮度、解析度、壓縮率）等參數，抑制部分雜訊，以提升迴跡效果，提高目標偵獲率，協助海面目標研判。 四、關於海巡艦艇增建與無人載具部署： （一）海巡署於本次特別預算規劃海巡艦艇增建與無人機部署說明如下： 1、增建海巡艦艇：114至122年將籌建12艘2000噸級巡防艦、14艘300噸級與14艘100噸級巡防艇，其中114至116年辦理規劃設計及部分艦艇安龍，以有效應處臺灣周遭益趨複雜之海域情勢及巡弋任務。 2、強化各式無人機：規劃籌建各型無人機451架，以應對不同距離空中偵蒐任務需求，擴大海域偵巡範圍，強化目標偵知與識別能力。 （二）本次特別預算規劃籌建各型無人機451架，以滿足不同距離空中偵蒐任務需求，並具備抗風能力及高續航，預計116年完成建置，以提升海巡署即時應處能量，建構岸海空立體情監偵體系。 （三）特別預算建案完成部署前，海巡署將增加海域巡查頻度、結合友軍能量、勤務前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等因應作為，超前部署機動兵力，以強化海域監偵能量及執法效益。 （四）本次特別預算籌獲之各型無人機，將由海巡署及所屬各建案單位依勤務需求部署運用，空中作業隊因具備執行無人機任務經驗，除將持續原有勤務外，並協助推動無人機勤務相關工作。 五、關於海巡署有人機隊組建評估： （一）海巡署目前規劃以建置無人機為主，並逐步建立空域管理與任務指揮系統，以及配合建案招募、培訓專業操作人力。後續視任務發展需要，適時評估是否成立航空專責單位。 （二）海巡署目前規劃以建置無人機為主，結合艦艇、雷達及各項監控系統掌握海面目標動態，未來將依勤務推展及任務需求，評估是否建置有人機。
	五、無人載具系統共同作戰圖像 1、關於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 2、關於無人機異質整合戰略。	國防部	一、關於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 （一）本次特別預算藉整合海巡及軍種機動雷達，以建立共同圖像平臺提供當前情勢，且該系統亦可與無人機介接，並視後續國軍無人機建置、系統整合進度與運用現況，將無人機偵蒐資訊納入整合。 （二）商售彈簧刀、Altius 型無人機具備「即偵即攻」能力，配賦專責部隊遂行精準打擊；另依國防部「情資處理、運用與分發（PED）」作業，各型監偵無人機所獲情報資訊，規劃匯入情報管理平臺，完成情資融合、識別比對及分發作業，提供各級單位（含指揮所）運用。 （三）本案運用民間雲端技術與通資設施，可依任務需求開放系統權限及必要資訊，提供政府部門共同圖像及即時資訊運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二、關於無人機異質整合戰略： （一）依前述PED作業，情報管理平臺可提供標準化資料格式，供異質載具影像介接匯入，簡化PED程序，降低監管人力負荷，結合擊殺鏈遂行任務。 （二）國軍無人機依作戰任務劃分「聯戰、戰術及戰鬥」3個層級，聯戰及戰術層級依作戰任務需求，將所獲影像匯入「情報管理平臺」運用；另戰鬥層級依即偵即攻特性，縮短作戰反應時間，有效摧毀目標；另國防部「軍民共同圖像」現階段已整合雷達與監偵系統，無人機影像整合續納規劃執行。
	六、海巡無人載具訓練 1、關於無人載具訓練機制。 2、關於平戰轉換與跨部會協同。	海洋委員會	一、關於無人載具訓練機制： （一）為確保裝備交付後可即時投入運用，相關訓練取證作業已納入各型無人機採購契約辦理，俾使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執勤同仁可同步完成操作訓練與取證，達成裝備交付後即能執行任務之目標。 （二）海巡署已指導所屬各分署依任務屬性及地理位置完成訓練場地建置，並培訓種子教官指導同仁完成訓練與取證，以及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取證規範。後續依特別預算規劃時程依法採購，並結合採購契約加速建置、訓練工作，確保第一線操作人員具備證照以執行操作、維護及酬載更換能力，提升任務執行效益。 二、關於平戰轉換與跨部會協同： （一）海巡署現已與國防部暨海軍司令部簽訂「強化海域情資通報協定」及「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建立情監偵平台，平時共同監控及掌握周邊海域動態，遇狀況時可相互支援協同應處，後續將評估接入國防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部之聯合情監偵平台之可行性。 （二）本次特別預算將籌建科技/無人監偵裝備與系統，並導入人工智慧（AI）功能，建構「海域目標管理共同作業圖像（COP）平台」以整合各類科技/無人監偵裝備即時影像，各級海域監偵、識別、覺知之能力大幅提升，戰時可將平時情監偵專長轉化為戰場情報優勢，協力國軍遂行情報蒐集、海域警戒等支援防衛作戰任務。 （三）海巡署「雷情資訊系統」為所屬勤務單位「共同圖像顯示」平臺，整合內部及外部多項資料源，並分享予59處國防部友軍單位運用，另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海巡署暨所屬機關（單位）設置20處「海情查詢系統（聯成系統目標）」，雙方透過情資分享機制，共同掌握海域目標。 （四）未來 COP 平台如與國軍監偵、指管系統介接，即可建立雙方共同作戰圖像，作為戰場情報整備、決策研析運用，支援防衛作戰任務遂行，以利國軍實施精準打擊，發揮海巡監偵能量。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賴委員瑞隆（書面質詢）	一、談判團隊持續為台灣爭取最有利條件，與美國共創雙贏，必須慎重應對國內試圖以不實謠言擾亂民心之舉措，政府相關部會應及時澄清、回應，採取主動積極作為。	經濟部	一、我方已與美方完成第五輪實體磋商，在調降對等關稅稅率，不疊加最惠國待遇（MFN）稅率，及爭取232優惠待遇等都進行具體且深入討論，也有一定進展。目前臺美供應鏈合作方案仍持續與美國商務部磋商中，談判持續推進，我方將全力為業者爭取更合理待遇。 二、我談判團隊從未做出「晶片五五分」承諾，這也與臺美磋商中的供應鏈合作投資方向不同，我方提出以「台灣模式」投資美國，在秉持國家及產業利益之原則上，持續與美方磋商。
	二、相較於高科技產業，高雄之機械、金屬扣件等傳統產業受美關稅衝擊影響嚴重，有鑑於傳統產業投入研發比重難以提升，經濟部如何投入更多協助傳產升級？包括方案、策略、計劃及預算等？	經濟部	一、透過研發投抵租稅減免，鼓勵傳統產業投入研發：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規定，企業可選擇將當年度研發支出的15%抵減應納稅額，或將10%抵減未來三年的應納稅額，以減輕傳統產業財務負擔。 二、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傳統產業研發創新：經濟部每年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等補助計畫，提供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研發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開發出具市場性新產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三、協助受美國關稅影響產業研發轉型：提供受影響製造業研發創新及設備汰舊換新補助，朝雙軸轉型、技術加值、跨域整合等面向升級，並加強市場多元布局，其中個案補助部分限定中小企業申請，每家最高500萬元，並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優先支持傳統產業業者；業者可編列最高計畫總經費之40%，購買執行個案計畫所必需之研發、創新、試量產、生產、檢驗、試驗之購置之機器設備，提升設備能量，強化技術競爭力。 四、成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協助傳統產業業者升級轉型：因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主要為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有許多業者面臨許多情況不一的各式挑戰，為釐清未來市場布局方向、經營管理與技術問題，經濟部已成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邀請法人、學校專家顧問赴受衝擊廠商，進行訪視、診斷輔導，提供金融支持、經營管理、技術支援及 AI 導入等協助，如果廠商有需求，也會協助申請產業支持措施之補助。
	三、農業受國際情勢衝擊，政府如何落實農業韌性與糧食安全？ 1、如何確保農業特別預算執行之效益並落實照顧農漁民，避免僅淪為短期補助? 2、未來將如何推動農業多元市場佈局及精準行銷，降低外銷過度依賴	農業部	一、本預算主要強化受衝擊農產業之冷鏈體系建立、降低損耗提升產品品質與價值；鼓勵花卉業者研發中長程保鮮技術，協助外銷花卉品種檢測等，並鼓勵取得國內外標章認驗證，確保食品安全、鼓勵農產品開發及提升品質。各項措施均以挹注農產業長期競爭力為積極目標，引導我國傳統農業轉型現代化、高值化，厚植我國農產業競爭力。 二、推動農業多元市場佈局及精準行銷，將依據我國外銷品種、外銷消費市場喜好、檢疫條件…等優劣勢，積極拓展高消費及新興潛力市場，鼓勵採策略聯盟方式進行外銷佈局。調整產業結構以市場導向或消費導向為目標，整合農業部門資源，針對目標市場採取策略性競爭，克服小農經營困境。在國內打造成完整產業供應鏈，針對不同外銷市場供應其市場需求農產品，並集結產業供應鏈量能，採政府與民間企業共同合作方式拓展國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單一市場風險? 3、在糧食安全方面，如何強化戰略物資儲備及農業生產模式調整，以保障民生基本需求?		際市場，辦理外銷農產品行銷宣傳。 三、為確保糧食安全，農業部農糧署每月盤點糧食（包含稻米、甘藷、馬鈴薯、蜂蜜、大豆、落花生、胡麻、蔬菜及水果等）之供應情形與庫存量，稻米因受糧食管理法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糧，爰其需求量、供應量、庫存量及庫存地點等皆能完整盤點。近3年我國水稻自給率皆達100%以上，蔬菜及水果皆逾82%，顯示上開措施具相當成效，後續亦將持續推動。
	四、均衡台灣整體發展，行政院應盡速盤整並提出財政劃分收支法再修正。	財政部	一、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大幅削減中央財源，嚴重衝擊中央施政量能，且分配公式進一步擴大城鄉差距，為「均衡城鄉、均衡臺灣」，單靠修正公式分母無法解決，須就垂直及水平分配作全盤檢討。 二、為研修財劃法，財政部114年10月21日再次邀集地方政府會商，在先前3次會商共識基礎下，繼續就統籌稅款公式分配架構、指標及權重進行討論，已擴大共識。本院已責成相關部會就中央與地方事權分配及支出權責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將由財政部併同4次邀集地方會商共識基礎下，通盤審慎研議，預計可於11月中提出財劃法修正草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我國青少年性教育與性病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5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9-10）

羅委員就我國青少年性教育與性病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福部與教育部自本（114）年 3 月成立「青少年性教育（性健康及性病防治）聯繫平臺」，定期就性教育、性健康及性病防治進行討論與合作，計已召開 4 次聯繫會議及 1 次專家會議。聯繫平臺執行成果包括：發展分眾適齡性傳染病防治教材；整合及優化跨機關及各單位衛教宣導資源；於衛福部疾管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傳染病防治衛教資源」專區，提供分眾多元衛教素材，供各界參考運用，並透過跨機關協力推動增能與衛教宣導。另疾管署於本年 7 月 1 日建立「性傳染病匿名諮詢服務平臺」，以專線電話、LINE@、E-mail 等方式提供 1 對 1 諮詢服務，並提供 24 歲（含）以下年輕族群及學生匿名免費快速梅毒與愛滋篩檢服務，強化性傳染病預防與及早診斷治療，促進民眾健康。據統計，國內民國 113 年梅毒和淋病通報數已較 112 年下降，本年 1 至 10 月國內 10 歲至 19 歲淋病通報數已較 113 年同期下降 31%。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其中包括性教育之推動。教育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健康促進學校—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 6 版），將防治性傳染病策略納入指引之「性教育」議題篇及各學制之實務篇，提供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製作綜論篇及議題篇之數位教材置於該部磨課師平臺，供學校相關人員修習。為營造健康、友善與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教育部將持續配合衛福部強化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性傳染病宣導與防治工作，並深化學校與家庭之合作模式，促進家長參與及支持。同時，將依學生不同學習階段發展分齡化教材與教學策略，強化教師專業能力，全面提升學生性教育與性傳染病防治方面之素養，完善推展青少年各項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促進青少年健康。

（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1612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380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莊委員就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及編列 50 億元特別預算之規劃與施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及編列 50 億元特別預算之規劃與施行問題：

(一)面臨人屋雙老議題，本部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執行期程，研議「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期藉由本計畫之執行，透過政策整合、行政程序簡化、投入專業人力及提高資金挹注等推動策略，短期內優先針對 30 年以上 4 樓至 6 樓集合住宅或 6 樓以下透天住宅，提供民眾修繕經費補助。另各項執行方式、具體補助項目、補助比例、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亦已訂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二)又為具體協助民眾並加速本計畫之推動，將成立專案管理顧問團，除引入建築、土木、營造修繕等專業領域者外，並結合長照居服員及輔具評估人員，協助有申請意願之公寓大廈整合，或進一步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以確保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之合法性，並可就專業施工項目等事宜，因應住戶需求（如長者、受照護者）提供建議予民眾參考，以利提案申請。同時本部將邀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建立中央部會與地方溝通機制，強化橫向聯繫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積極督促執行進度，並依執行情形確保計畫落實。

(三)本部後續將於經行政院核定後，展開巡迴說明會及宣導，讓更多民眾瞭解及參與，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力量共同合作加速推動。

二、關於「租屋電費新制」上路後之實施現況與執行檢討問題：

(一)有關「租屋電費新制」實施情形方面：

1.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推動施行「租屋電費新制」以來，已於本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公布最新租屋法規動態、新版租賃契約範本、租屋電費新制懶人包及常見問題 Q&A 等資訊，並透過本部網站、社群平臺、新聞稿及函請教育部、各地方政府、租屋平臺業者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使房東及房客均能充分瞭解新制規範內容。

2.如房東違反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租屋電費新制」規定而超收電費，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及第 56 條之 1 規定，房客可檢具事證逕向租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官或地政局（處）提出申訴或檢舉。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最高可處 5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針對部分租屋平臺及社群媒體仍出現「電費每度 5 元、6 元」之租屋廣告情形，倘該計費方式導致房客實際繳納金額超過電費單所載「每期電費總金額」，且房東於租約中未另訂退還溢收電費之契約約款，則屬違反「租屋電費新制」規定，房客可請房東改正契約內容或拒絕簽約，並得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檢舉或申訴。

4.目前本部尚無就「超收電費」申訴、裁罰或調解案件進行全國統計，後續將納入研議辦理。

(二)有關住宅租賃契約查核機制及後續改進作為方面：

1.配合「租屋電費新制」上路，本部已修正新版契約書範本，並自施行後 1 個月（113 年 8 月）即要求地方政府進行專案查核市售契約書，經查有販售舊版契約書之通路商，均

已當場要求立即下架，限期完成改善，並公布查核業者及追蹤改善情形，且對未符規定之銷售通路定期辦理複查。

2.針對新制上路後仍有部分房東超收電費等情形，本部除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房東遵守勿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及相關罰則外，並已將契約查核情形納入每年對各地方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對查有不符規定情形，應輔導房東或業者改進，以提升法令遵循成效。

3.另為持續確保市售住宅租賃契約有關電費約定內容符合新制規範，本部要求地方政府依「市售住宅租賃契約書查訪實施計畫」，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訪查通路商販售之契約書，並輔導業者主動下架舊版本契約書，確保民眾於各通路購得符合規定之契約書。

三、關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法三大方向相關問題：

(一)有關於 3 年租期屆滿後租金調整之規範方面：

1.本次修法主要目的為保障房客穩定居住權益，避免房東以不合理租金迫使房客放棄續租或遷離，故修法規範租期保障，訂定期間內之續約租金漲幅限制，以確保租賃期間之租金合理。至於租期保障結束後，房東仍得依屋況設備條件、修繕或市場變動情形等因素，重新評估並合理訂定租金。

2.考量倘若將租期保障屆滿後之租金亦納入漲幅限制，恐影響房東出租意願，進而衝擊房客租屋選擇性、租屋品質及權益，需審慎研議評估其推動之可行性。此外，為兼顧市場租金穩定及調整彈性，本部將持續推動租金資訊透明，每年定期公布 2 次全國租金統計資料，提供房東與房客作為合理租金定價之參考依據。

(二)有關於租約公證流程簡化及數位簽章認證事宜方面：租約公證之程序及要件均係依「公證法」辦理，屬司法院主管權責。未來若修法通過強化租約公證強制執行效力，如何簡化相關流程或推廣便民措施，將洽商司法院共同研議推動。

(三)有關掌握違規漲租或拒設戶籍案件之監測及管理機制方面：本次修法將明定房東不得有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設戶籍、報稅或轉嫁稅負等行為，違反者除該約定無效外，並將處以罰鍰。為落實執行，修法規劃賦予地方政府查核權，可依職權或檢舉進行調查。房東或相關人員若拒絕調查、規避或妨礙查核者，並得處罰，以落實執法。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1612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380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羅委員就興建深坑輕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關於興建深坑輕軌問題：

新北市政府前於本（114）年 5 月 8 日修正提送深坑輕軌可行性研究報告，惟經檢視計畫自償

率試算表後，財務效益現金淨流入總值與各項財務效益總值加總未符，且尚有部分數據與論述內容有不一致處，爰交通部鐵道局本年 7 月 11 日函請該府應釐清確認自償率估算結果之正確性，全案目前尚由該府修正中。

二、關於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華城快速道路）問題：

(一)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華城快速道路）為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安坑一號道路計畫第三期範圍，屬於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初步預計行經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選線與環差分析等，該府將視灣潭重劃區人口發展及財源籌措情形，再辦理相關推動作業。

(二)本案宜由新北市政府評估該地區交通需求，如確有興闢或推動道路延伸之必要，可依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規定，就市區道路部分提出申請經費補助，內政部國土署（以下簡稱國土署）將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三、關於安坑一號道路延伸至土城交流道（安城快速道路）問題：

(一)新北市政府尚未針對安坑一號道路延伸至土城交流道（安城快速道路）提出相關規劃，土城端並未預留都市計畫道路路廊，考量內容涉及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區段徵收作業，目前該府已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之可行性，將視安坑輕軌營運及安坑地區交通狀況，再推動相關作業。

(二)本案宜由新北市政府評估該地區交通需求，如確有興闢之必要或需求，可依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規定提出申請經費補助，國土署將依規定協助辦理。

四、關於安坑輕軌串聯規劃中之捷運「中和光復線」問題：

(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新北捷運整體路網評估進版報告（交通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備查版），捷運中和光復線已列為優先興建路線，預計採中運量系統，並與環狀線共用機廠；新北市政府已啟動中和光復線新北市段（中和公館段）可行性研究作業，本年 5 月 7 日決標，後續尚未提報交通部審查。

(二)茲因捷運規劃屬地方權責，有關安坑輕軌串聯「中和光復線」之推動，須由新北市政府於辦理中和光復線可行性研究時一併評估規劃，俟該府完成可行性研究提報交通部後，該部將配合辦理審查作業。

五、關於全國邊坡監控問題：

(一)有關全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監測與警戒現況部分：自莫拉克颱風以來，農業部已建立全國性「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監測與警戒機制」，逐步建構完整之防災體系。目前已完成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 79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調查與盤點，作為後續監測與預警之基礎資料。在監測設施方面，各地設置多項感測與影像設備，包括雨量計、地聲檢知器、土壤含水計、地表與地中位移監測儀，以及影像監視系統。所有監測資料均透過即時通訊系統回傳，平時持續進行監測；於颱風與豪雨期間，則採取 24 小時警戒運作模式，並即時通報地方政府與防災單位，以利啟動應變措施。整體而言，自莫拉克颱

風後，隨著監測與預警機制之持續精進，全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事件已未再造成人員傷亡，顯示防災科技應用成效顯著。

(二)有關發展 AI 相關與大數據之應用部分：農業部近年已陸續發展 AI 輔助影像辨識技術，並積極推動資料驅動之 AI 預警模式。上述模式整合降雨、地形、地質、植生及土壤濕度等多元資料，利用機器學習進行風險判斷，同時結合交通部氣象署之即時氣象資料，提升預警準確性與時效性。現階段國際上以 AI 就邊坡崩塌預測、輔助巡檢排程及資源調度等災害管理之應用，多數仍處試驗與研發階段，尚未形成統一作法。農業部、國科會及各學研單位將共同合作，持續針對 AI 預測模型進行研究驗證與系統優化，並將密切關注國際發展趨勢，依據本土地質與降雨特性，逐步發展符合臺灣山區特性之 AI 預警模式，確保技術應用穩健且安全。

(三)有關強化跨部會合作與資訊公開部分：在防災應變方面，農業部已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跨部會防災資訊共享與即時通報機制。遇有豪雨或極端氣候事件時，能迅速整合氣象、水文、地質及交通等多元資料，進行預警判斷與應變，以提升防災效率與反應速度。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建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及「BigGIS 平台」，已公開潛勢區資料、監測資訊及警戒成果。每次颱風或豪雨事件後之新生崩塌地調查結果亦即時更新，供各防災單位與社會大眾查詢應用，進一步提升整體社會防災韌性。未來農業部將朝發展及提升智慧監測技術、與國科會及學研機構深化 AI 預測研究、推動社區自主防災與地方政府協作，以及建構精準、即時、智慧化之防災體系守護山區安全，持續各項精進作為。

六、關於成立臺灣主權基金問題：

(一)考量我國之國家財力、產業發展及國際局勢等，已具備成立主權基金條件，行政院業請央行、財政部、國發會等相關部會研議，規劃由政府主導打造國家級投資平臺，旨在充分運用我國產業優勢，協同民間企業力量布局全球，以推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

(二)現階段已就前述主權基金籌設相關事宜廣泛蒐集意見中，全案將審慎評估規劃，朝下列建立社會信任及全民共識方向辦理：

1.參酌國際經驗，審慎考量主權基金核心課題：鑑於主權基金設立涉及國家長期財政規劃與產業戰略，爰須以最高標準審慎評估。行政團隊將參酌國際經驗，並依據我國經濟條件、財政狀況及科技產業布局審慎考量核心課題，整體內容包括：專法擬訂、資金來源及籌措、治理機制、專責管理機構、問責與透明等五大面向；另於投資通路等細節部分，亦須充分瞭解國際做法。

2.廣泛蒐集外界意見，取得充分社會共識後進入具體規劃及成立階段：行政團隊刻正積極蒐集各界對主權基金之關注焦點，涵蓋產業界、金融界、學術界及社會輿論等多元觀點，務求制度設計符合我國經濟及產業發展實際需求，期建立社會信任並取得全民共識，以利進入具體規劃與成立階段，目前尚未有明確時程。

七、關於稀土與無人機產業鏈問題：

(一)本年 4 月中國擴大稀土出口管制，致釤、鈰、鏑等永磁材料高效馬達關鍵零件之採購時程延宕與價格上揚，經濟部已研擬推動稀土礦源取得應用計畫案因應，以礦業經營角度研析稀土資源國（澳紐、東南亞、北美等）礦藏資源，期與主要國家建立稀土礦源合作意願，評估礦源投資與合作開發模式，將藉產業鏈上游投資取得礦源或簽訂相關協議，全力確保中、下游加工材料穩定供應。

(二)我國已持續降低對中國稀土供應鏈之依賴，經濟部自 112 年起，補助工研院投入稀土提煉技術研發，目前已完成建置稀土氧化物與稀土金屬提煉研發實驗線，以及稀土永磁合金研發實驗線。另為製作稀土永磁馬達所需之關鍵稀土永磁合金材料，工研院正與國內學研單位合作進行永磁馬達測試驗證。又，工研院前於 112 年計畫開始時，業與國內業者合作，進行先期技術授權，與業界共同參與稀土提煉技術研發，將規劃於 115 年度啟動技術移轉，協助業者建置稀土永磁合金試產線，期 119 年可供應國內約三分之一稀土需求。

(三)至有關推動我國無人機產業鏈發展部分，說明如下：

1.我國具備整機與模組完整供應鏈，結合資通訊技術服務（ICT）與製造業優勢，打造兼具彈性生產與國際信賴之非紅供應鏈，展現推動國防自主與外銷市場發展之關鍵優勢。

2.經濟部於 113 年成立「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已有約 250 家業者加入，目前聯盟已與美國、烏克蘭、拉脫維亞、日本、波蘭、立陶宛、捷克、愛沙尼亞等國家簽署合作意向書。

3.行政院已於本年 10 月 30 日核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聚焦於產業發展、國防自主及民主供應鏈三大目標，各部會全程將投入 442 億元，共同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目標於 119 年推動國內無人機整體產值達 400 億元。本案將以下列市場面、技術面、環境面及法規面四大推動策略辦理：

(1)市場面，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藉由國內公部門無人機採購需求，形成無人機經濟規模，並透過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組成國家隊，拓展國際市場。

(2)技術面，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聚焦酬載、通訊、飛導控等關鍵模組進行研發布局，結合政策補助與產學研能量，逐步建立自主供應能力。

(3)環境面，形成產業聚落及生態系：推動創新研發中心，建立生產製造基地，並打造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以及規劃無人機專屬飛測場域，進一步強化產業群聚效益。

(4)法規面，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跨部會修訂國內無人機使用規則及產品資安檢測規範，並建立公務部門採購作業指引與財產維護管理機制，作為各部會採購與管理相關設備之參考依循。

八、關於全真瑜珈健身倒閉破產之消費者保護及相關履約保障機制強化問題：

(一)針對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真瑜珈健身）公告停止營業，致影響消費者權益部分，中央已積極因應處置如下：

1.行政院消保處已於本年 10 月 8 日召集相關主管機關運動部、金管會、數發部、相關銀行、地方政府消保官開會研商，請金管會協調各金融機構，針對消費者申請履約保障信託專戶款項及信用卡爭議款，採取便利且有利於消費者之方式，從優、從寬認定及盡量為一致性之處理，並提供消費者諮詢窗口，以利消費者洽詢相關事宜；另請本案之中央主管機關運動部，與地方政府協力妥處本案消費爭議。

2.行政院消保處及相關機關均及時作為，全力處理本案消費爭議，目前會籍期間未到期或教練服務契約期限屆滿前尚有剩餘堂數之消費者，將可採取以下管道維護自身權益：

(1)符合履約保障條件之消費者，得向陽信銀行申請信託款項退款。

(2)採信用卡刷卡之消費者，可向發卡銀行提出信用卡爭議款。

(3)積極協調優良消保團體「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承接本案團體訴訟。

(4)業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建置「全真瑜珈健身停止營業案資訊專區」，消費者可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3.行政院消保處持續與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消保官保持聯繫中，將積極追蹤本案後續處理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針對本案衍生相關履約保障機制應強化部分，中央均已錄案研處，並將致力落實對企業經營者之輔導與查核，說明如下：

1.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目前有關健身業、美容業及補教業之履約保障機制，已規定於「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運動部主管）、「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衛福部主管）、「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教育部主管），後續各主管機關將加強規範該等行業踐行上述規定，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發展。

2.有關羅委員就履約所提相關改善及監理建議，行政院消保處業於本年 11 月 11 日函請運動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主管部會積極研處，另為落實前述履約保障機制，該處已請相關機關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56 條之 1 規定進行查核，以全力輔導企業經營者恪遵規定，落實消費者保護。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美玲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1612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380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羅委員就「新住民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惟「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以下簡稱本組織法）草案內容引發權責定位與執行範圍之爭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對於本組織法草案中「執行」職能之定位與範圍為何？如何避免與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等部會職掌重疊，造成權責不清問題：

(一)查本組織法草案業於本（114）年 11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二)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爰本組織法第 2 條相關款次所定新住民發展署掌理事項，並無訂定「執行」2 字，以權責分明。

(三)有關貴院各黨團及委員等就本組織法草案第 2 條規定之提案，包含「國家考試」或「社會福利」等業務範圍，因涉相關機關之法定業務職掌，爰本組織法並未列入「國家考試」；至「社會福利」，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措施；本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本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等服務，本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新住民關懷協助及弱勢扶助與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以為涵括。

(四)關於本法第 17 條規定規範新住民媒體近用權，基於現今媒體事業態樣多元，本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獎勵、補助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相關內容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以符合數位媒體發展趨勢及政策彈性。

二、有關新住民發展署籌備進度問題：依本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 3 個月施行。」為於期限內完成新機關之設立工作，內政部已加速盤點各項重要業務並積極籌備各項規劃事宜。

（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伯洋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1613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380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沈委員就中國對我威脅滲透及操弄分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中共藉跨國鎮壓對臺灣民眾進行集體脅迫部分，我方已多次重申中共對臺完全不具任何司

法管轄權，其所指稱之法律規範對我國人亦毫無拘束力。考量中共慣常踐踏國際秩序，公然挑戰國際規範，臺灣已非唯一受害者，相關操作不僅已針對我立法委員或國軍，未來亦可能擴及所有臺灣民眾，陸委會業配合外交部與國際友盟強化合作，刻正積極研議反制中共跨國鎮壓之應處作為，凡自由民主國家絕不會配合中共濫用全球協緝制度，亦不會承認該等通緝或懸賞之效力。國人在臺如遇有人身安全因此受威脅，可先洽警政單位尋求協助，倘發生在地協力者與中共黨政軍違法從事合作行為，或進行騷擾、脅迫等犯罪，我主管機關必依法嚴究。

二、有關國防部針對國安統戰威脅之因應作為部分，說明如下：

(一)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宣誓效忠之行為，國防部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並參採司法院、法務部、國安局、陸委會等意見，以完備構成要件。本修正草案除增訂處罰刑責外，亦加重「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法定刑及增訂其預備、陰謀犯之處罰，以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目前草案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陳報行政院，俟完成審查後，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

(二)鑑於當前中共對我持續威脅及進行各項統戰，滲透手段頻密且強勢，國防部已秉持最嚴謹且慎重態度，積極強化國軍官兵士氣及內部團結，並規劃系統性教育訓練，不斷提升現役官兵愛國信念及武德教育，亦加強敵情素養及媒體識讀等能力。國防部刻正全面深化我防滲透之韌性，將有效抵禦中共操弄認知作戰手段，並厚植我國軍「為誰而戰，為何而戰」之基本信念及認知。

(三)另中共近來亦利用我自由民主社會資訊流通特性，以其一貫拙劣之認知作戰伎倆，頻於官媒發布胡亂拼湊、偽造之我官兵個資，以製造心理壓力，打擊我民心士氣。

國防部業以確保國軍官兵安全為首要，除給予相關輔導關懷外，並已採取適當保護作法，以有效鞏固國軍官兵士氣，絕不讓中共惡行動搖我軍心。國防部將加強提醒我國軍官兵應避免於社群網路發布有關職務身分等各項公務資訊，以防止有心人士對我刺探或情蒐個資。

三、有關輔導會針對國安統戰威脅之因應作為部分，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制度並維護國家尊嚴，輔導會已研擬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輔導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增訂第 4 款退除役官兵具有法律所定「停止」領受全部或部分退除給與權利之事由者，於其停止領受期間，停止輔導條例規定之權益，並增訂第 3 項對無月退除給與者，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3，得依裁罰數額停止 1 年以上 5 年以下輔導條例規定之權益，以強化嚇阻效果。輔導條例修正草案已報行政院審查中，後續輔導會將配合修正其施行細則，明定停止權益期間之裁量基準，俾據以執行。

(二)輔導會對退除役官兵（眷）服務照顧均不遺餘力，我絕大多數退除役官兵亦屬忠貞愛國，此毋庸置疑。惟就其中極少數違反我國安法令遭判刑定讞之不肖退役軍人，輔導會已持續與國防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密切聯繫配合，致力精簡作業流程，落實收繳溢發退

除給與，亦透過查驗比對強化稽核，掌握最新判刑確定人數及金額，積極追繳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另考量審判程序耗時，輔導會亦配合法務部主管「國家安全法」、國防部主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委會主管兩岸條例之研議修正，針對涉犯國安法令人員之剝奪退休（職、伍）給與權利，將朝嚴格法令規範密度修法，例如一審判決即暫停退休（職、伍）部分給與權利，以及擴大禁止從事影響國家尊嚴行為對象（納入領有月退除給與之校官）等，以嚴格要求我退伍軍人恪遵國家安全分際。

(三)輔導會其他相關具體策進作為：

1.為強化退除役官兵愛國意識及瞭解國安相關法規內容，本（114）年已邀請總統府戰略顧問配合服務照顧工作會報宣講「堅定榮民愛國意識」專題講座共 7 場次。

2.每季服務機構工作會報邀集各榮民服務處主要幹部，宣達總統期勉，傳承「堅定愛國信念、守護國家安全」榮民精神，就中共滲透管道及手法加強宣導說明。

3.以榮光雙周刊及各地榮民服務處持續宣導國安理念，邀請各地退伍軍人社團參加榮民懇談會、分區座談會等活動，加強宣教工作。本年共辦理 71 場次，吸引 3,661 人參加，涵蓋 212 個退伍軍人社團。

4.針對高階退役將領為主之全國性社團聯誼活動，輔導會均由副主任委員以上人員參與，大力呼籲退役將領以身作則，展現愛國意識，維繫國家安全。

5.安排各榮民服務處正、副首長親自拜會或參與退伍軍人社團活動，持續說明國安相關法規及刑責，並積極發揮退役將領之影響力。

6.透過各地榮民服務處輔導員及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全面輔導、訪視榮民，掌握癥候，強化區域安全防護網。

7.藉由聯繫各地檢署協力，以違法實際案例態樣及手法，落實國安案例宣導，提升退役軍人保防意識，強化對國安法規與刑責之認知，以避免觸法。

（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1613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380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吳委員就非洲豬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非洲豬瘟問題：

(一)關於全國豬隻禁運禁宰令於本（114）年 11 月 7 日解禁，是否有評估延長或分階段解除可能部分：除臺中案例場之外，全國無異常案例發生，故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自 11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恢復活豬運載；11 月 7 日凌晨 0 時起恢復拍賣、屠宰及屠體運輸。在達到「查核要落實、監控要即時、法令要完備」三要件前，仍維持禁止廚餘養豬。

(二)關於防疫專家對於風險評估部分：依據本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中央疫調小組調查結論，說明如下：

1.單一案例：到目前為止之資訊，僅發生於臺中之案例場。

2.單一來源：依據流行病學分析，排除人、車、外來豬源等傳染源引入，推論病毒可能來自未落實蒸煮之廚餘。

3.無擴散跡象：自本年 10 月 22 日迄今針對臺中案例場之關聯場及全國養豬場、化製場、肉品市場、屠宰場等查訪及檢驗，並無發現其他染病案例，相關監測皆為陰性。

(三)關於對受影響之豬農，是否有相關補助、飼料價格差額補貼或協助轉型之具體措施部分：就全國於本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6 日期間，配合禁宰禁運措施受到營運衝擊之業者，行政院已整合跨部會資源，研擬養豬一級產業鏈產業輔導措施；其中就養豬農民部分，提供延遲上市豬隻飼料費用補助、禁用廚餘期間豬隻飼料差額補助，以及禁用廚餘期間之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四)關於中央未來是否會強化地方防疫能量，包括蒸煮設備檢核、廚餘來源登錄及養豬戶教育輔導等配套部分：

1.地方政府審核養豬場廚餘再利用檢核，經核發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需進行申報（紀錄），包含廢棄物來源、數量、用途等。

2.為強化廚餘養豬場管理，環境部已研議規劃強化管理措施，包括全面加裝溫度及影像即時傳輸系統，透過蒸煮過程即時連線與數據紀錄，即時掌握廚餘蒸煮狀況；訂定「養豬場專案稽查暨聯合稽查計畫」，透過廚餘禁止養豬期間之環保機關與農政機關聯合稽查；如廚餘解禁後，則搭配溫度及影像即時傳輸系統資訊之執行稽查等，確保養豬場依規定落實高溫蒸煮；啟動修法完備相關法令，將設置溫度及影像即時傳輸系統、廚餘蒸煮管理納入法規監管，強化法規管理與業者責任。

(五)關於是否有規劃將廚餘豬逐步轉型為飼料豬，並設立相關計畫及補助部分：

1.需通盤考量及溝通：基於動物防疫，禁止廚餘養豬可降低非洲豬瘟傳播風險，惟涉及國內養豬整體產銷及環境部廚餘處置方式，涉及層面甚廣，需通盤審慎考量及溝通。

2.車輛油資補貼：農業部除已規劃補助廚餘養豬場協助清運廚餘至環境部指定場所之車輛油資補貼，亦刻正研議協助豬農轉用飼料之配套措施，儘可能降低豬農損失，同時兼顧防疫政策。

二、有關建築機械設備放置場地用地需求問題：

(一)行政院已於本年 2 月 2 日召開「研商『特殊機械、重機械停放場地及規範問題』會議」，邀集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工程會及農業部共同研商解決方案，決議同步朝短期與長期處理方式推動：

1.短期—由內政部與交通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規定，認定動力機械停放場所屬交通用地之「其他交通設施」，適用其容許使用項目。

2.長期—請內政部持續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研議相關都市土地或非

都市土地之用地變更規範及申請程序規定，俾利業者遵循。

(二)交通部已通函地方政府請依相關規定受理業者申請辦理：內政部於本年 5 月 15 日「動力機械停放場所適用容許使用項目研商會議」決議所示，有關動力機械停放場所適用交通用地之其他交通設施許可使用細目之範疇，經交通部表示係為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即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規定，以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之動力機械，得於交通用地之其他交通設施作動力機械停放場地容許使用。

交通部已於本年 7 月 17 日通函告知地方政府，以利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

(三)因地方政府為受理審查單位，後續將請交通部及內政部持續瞭解地方受理情形妥予協處：現行已放寬交通用地可供動力機械停放使用，業者可逕向地方政府提出用地變更或容許使用申請。另涉地方政府訂定審查規定部分，地方政府得比照客貨運停車場訂定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規定辦理，後續將請交通部及內政部持續瞭解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並妥予協處。

（九）行政院函送高金委員素梅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1612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380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高金委員就原民會預算編列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中央如配合調整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分配方式，會否影響原住民地區建設經費等部分，說明如下：

(一)日前貴院三讀修正通過之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使地方獲配統籌稅款大增 4,165 億元，惟該法第 30 條規定仍要求一般性補助款須維持 2,501 億元，因民國 115 年度中央國防、外交、公共建設及科技預算分別增加 875 億元、103 億元、325 億元及 254 億元，再加上債務還本 1,265 億元，舉債已達 2,992 億元。11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若維持本（114）年度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額度 5,455 億元，則中央需再舉債 2,646 億元，將逾舉債上限 15%，致 115 年度總預算無法籌編，故勢必會有因應調整補助項目、範圍及額度之需要。

(二)目前本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倘屬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之專項補助，115 年度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115 年度原民會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事項，各補助事項辦理方式及撥款程序，仍維持既有模式，並未改變，至部分補助項目經費減少，主要係因跨年度延續性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編列所致。

目前原民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歲出預算加計一般性補助部分合計編列 155.77 億元），較本年度預算（法定預算加計追加預算後 146.83 億元）增加 8.94 億元，成長約 6.08%

，預算仍維持規模並持續成長，爰不至影響原住民族地區應有權益，原民會亦將落實原住民族各項政策。

(三)原民會特色道路預算及道路養護預算方面，經查 4 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部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計畫），115 年度編列 2.4 億元、116 年度提升至 3.1 億元、117 年度提高至 4.3 億元，118 年度更達 4.6 億元，工程經費均逐年提升。其中 115 年預算（特色道路經費編列 2.4 億元及道路養護經費編列 0.8 億元，加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道路及交通經費編列 15 億 254 萬元，全年道路預算合計 18 億 2,254 萬元）相較於本年度預算（8.35 億元）增加 9 億 8,754 萬元，預算規模成長 2.18 倍。為確保經費有效運用，原民會將定期督導各縣市道路經費執行情形，提升整體效能。

(四)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副知相關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並於網站公告。又，「各機關編製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3 點亦規定，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應依補助辦法規定，進行審查、建立管考及查核機制，按季於機關網站公告受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核定金額，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爰以上補助規定業有建置相關透明機制，將由各主管機關於網站公告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

二、有關爭取編列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預算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制定通過之配套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一)原民會目前 115 年度針對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預算編列約 0.1 億元，該會已盤點工作項目及相關推動時程，倘評估確有 115 年度應辦理事項，所需經費將由原民會優先以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仍有不敷情形，後續可再循相關預算程序辦理。

(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制定通過之配套措施：

1.制度藍圖方面：

(1)依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原民會已循序推動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權益保障，陸續制定本法相關子法及作業要點、建置「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資料庫」作為未來人口統計、政策與預算規劃之基礎，並組成平埔族群認定審議會，積極與內政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後續民族成員身分之登記作業。

(2)針對權益保障部分，原民會以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為架構，從語言、文化教育、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項目，全面盤點既有 127 條法律、283 項命令中涉及平埔族群權益之規定，於清單化整理後，研擬修法或新立法之優先順序，逐步將平埔族群權利納入原住民族整體法制架構。

(3)原民會以「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作為跨處室及跨部會協調平臺，已著手將小組任務擴大、委員組成納入原民會各業務處主管，並持續聘請平埔族群代表及專家學者，作為盤點權益、彙整族人需求及跨機關協調之主要平臺，將滾動檢討修法優先

順序與政策設計。

2.配套預算方面：

(1)目前相關人口或有所謂逾 10 萬人，惟僅屬平埔族群自我認同之概估數，正式仍待各民族完成認定並建置民族成員名冊後，始得精確掌握。鑑於人口結構尚待釐清，原民會於制度設計階段，將優先以「權利範圍與急迫性」作為資源配置依據，並保留未來依實際人口狀況調整預算之空間，以兼顧憲法保障與財政可行性。

(2)原民會現階段配套經費運用原則，自本年至 115 年期間主要工作包括完成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盤點與清單化、推動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任務擴大及常態運作、完成民族成員資料庫規劃與建置作業，以及認定審議機制之設計。原民會將於現行整體預算框架內，透過計畫內容調整與資源優先順序之調度予以支應，俾避免因倉促追加預算反致執行成效不彰。

(3)待盤點完成並釐清各項權利保障所需之具體措施後，原民會將依工作量及政策急迫性，於 116 年度以後年度總預算編製時，向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提出相應經費需求，納入中程計畫與年度預算審議。對於短期內確有急迫且無法由現有預算調整支應之事項，原民會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研議是否有必要由行政院整體評估追加預算或其他財源機制，再報請貴院審議，均以合法穩健為前提，妥為保障族人權益。

(4)另原民會並非完全未編列平埔族群相關經費，其係先就制度建構、法制盤點與資料庫建置等基礎工程，於既有業務預算中支應。俟權利內容、人口規模與實際需求較為明確後，原民會將再與相關部會協調整體預算規模與分年推動步驟，以兼顧政策可行性與財政資源永續運用。

3.具體時程方面（本法於本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施行）：

(1)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涉及平埔族群權益之法規、政策盤點及清單化作業，並據以研擬具體立法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貴院備查。

(2)3 年內依盤點結果與附帶決議要求，完成平埔族群相關重要法律之制定或修正，並就語言文化、政治參與、交通水利、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面向，提出具體政策工具與執行方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完善防止詐騙政策及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5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9-13）

黃委員就完善防止詐騙政策及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全民+1，政府相挺」普發現金專案（以下簡稱普發現金專案），行政院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數發部主責系統平臺組，任務包含系統開發、資安維護、跨域協作及強化政府跨

部會間防詐體系；內政部主責打擊詐欺組，與數發部、財政部、金管會等部會共同防詐；所詢數發部及內政部分別說明如下：

(一)數發部部分：

1.系統功能：

(1)為保障民眾線上登記資訊安全，「全民+1，政府相挺」普發現金單一入口網站（以下簡稱普發現金網站，網址為 10000.gov.tw）之核心設計，以「保障領取安全、防止冒領」為最高原則，考量針對採線上登記者，會將現金直接撥入民眾金融帳戶，爰經由系統檢核金融帳戶、身分證號及健保卡號三者之持有人，俾防止線上冒名盜領。

(2)為便利年長者領取現金，沿用民國 112 年普發現金 6,000 元之作法，針對 11 類例行領取政府津貼或年金之民眾，採直接入帳方式，無須申請。完成資料檢核後，即辦理後續入帳事宜。

(3)為強化普發現金網站之資安防護，網站上線前，已完成程式碼檢測、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等資安檢測，確保所有資安弱點皆已修補；另普發現金網站之系統採用雲端服務之內容傳遞網路（CDN）與服務等待室（Waiting Room）等機制，即時且有效避免因網路攻擊或瞬間巨量連線造成之系統當機風險。

2.資訊揭露：與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建立普發現金網站，由數發部訂定執行程序，請所有部會將宣導資料均集中於此網站發布，俾利民眾經由該網站獲得正確資訊，避免遭偽冒網站誤導或詐騙。

3.跨域協作：

(1)協調國庫署、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金管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建立偽冒網站之快速阻斷機制。金管會每日監測，一旦發現可疑網站，立即通報國庫署確認；經確認為偽冒網站後，通報 TWNIC 執行網站停止解析作業，於第一時間阻斷民眾連結至偽冒網站，以降低詐騙風險。

(2)與國庫署、警政署及 TWNIC 合作，啟動.tw 網域之自動掃描機制，TWNIC 每日掃描新增網址，若發現與 10000.gov.tw 相似之高風險網址，由數發部彙整並送交國庫署判讀確認後，通知 TWNIC 停止解析。此外，為杜絕有心人士搶先註冊相近網址，數發部已預先註冊 109 個易混淆之類普發網址 1 年之使用權，從源頭防堵詐騙機會。

4.強化政府跨部會間防詐體系：

(1)開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以下簡稱查詢網），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並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方式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透過系統介接，即刻將可疑訊息交由相關部會處理，如經確認涉詐即通知平臺業者下架，並隨時將處理進度公告於查詢網。

(2)查詢網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至本（114）年 11 月 11 日止，共有 4 萬 608 位民眾下載使用，有 9,875 人使用 APP 通報案件，總計通報 43 萬 9,598 則疑似詐騙訊息。其中

21 萬 4,618 則經由被偽冒之公眾人物或主責機關確認為詐騙訊息，平均每個月有超過 1 萬則詐騙訊息經數發部通知要求下架。

(3)持續運用詐騙樣態分析工具，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高風險詐騙廣告，並整合至查詢網。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7 萬 7,484 件，下降至本年 10 月平均每週約 2,474 件，降幅達 97%；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3 萬 8,139 件，下降至本年 10 月平均每週約 2,346 件，降幅達 94%。

(4)為擴大網路詐騙訊息公私協防能力，持續導入第三方情資來源作為系統精進措施，目前已與台灣數位安全發展協會、趨勢科技、Gogolook 以及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合作，未來將持續透過詐騙情資之共享交換模式，持續精進詐騙預防系統與跨域防詐網絡。

(二)警政署部分：

1.積極查緝普發現金專案相關詐欺案件：

(1)自本年 9 月推動普發現金專案起，持續追蹤相關詐欺被害案件，並積極溯源偵辦。統計至本年 11 月 12 日，計有 9 件被害案件發生，1 件為連結假冒普發現金網站盜刷信用卡之釣魚郵件詐騙案件、5 件為假冒檢警機關之詐騙案件、3 件為騙取金融帳戶或提款卡之詐騙案件，均交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指定之專責隊查緝偵辦中，其中 6 案已查獲相關犯嫌。

(2)業於本年 9 月 11 日責成各警察機關籌組專案小組，針對普發現金專案，加強蒐報詐欺廣告簡訊、社群媒體帳號及網站，阻斷詐欺資訊來源，並積極溯源偵辦相關案件。統計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2 日止，通報移除 56 則涉詐廣告、停權 60 個涉詐帳號、蒐報停止解析 3 件偽冒財政部網站。

2.溯源查緝：於本年 7 月 12 日接獲檢舉，於社群網路流傳有民眾接獲假冒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發送普發 1 萬元之釣魚連結，旋即通報下架該假冒網站，並交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動調查詐騙簡訊發送來源，於同年 7 月 21 日查獲假基地臺設備發送該釣魚訊息之犯嫌。

二、打詐是政府施政重點工作，本年 10 月全國詐騙案件受理量為 1 萬 3,673 件，較 113 年同期之 1 萬 8,150 件減少 24.6%；財損金額亦由 113 年之 120 億 7,961 萬元降至 60 億 4,400 萬元，減幅達 49.9%，案件數與財損均呈下降趨勢，顯示目前打詐策略於源頭防制、即時阻斷與下游追查方面已有具體成果。為精進打詐工作並提升成效，本院已訂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等作為打詐長期執行方針，持續統籌各部會貫徹打詐策略，並與民間團體緊密合作，持續整合資源及優化政策，打造更具韌性之反詐騙生態系；另已請各相關部會賡續檢討相關法令，並適時修法，俾持續完善打詐工作。本院已於本年 11 月 13 日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貴院審議，俾加強司法警察與金融、虛擬資產業者間之協作機制，擴大高額財產犯罪處罰適用範疇及加重刑度，以及強化犯罪被害人損害填補，並將犯罪行為人豪奢行為作為科刑參考。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里山農業因野生動物（特別是台灣獼猴）族群擴張而面臨嚴重退縮之危機，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長期視農業用地的自然演替為保育成效，卻忽視這是農民因不堪猴害與農損而被迫棄耕的結果。鑑於陽管處最近一次獼猴調查（民國 111 年）範圍僅侷限於觀光熱點，未能反映農業生產區的真實災情，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即刻擴大陽明山區獼猴族群監測範圍至主要農業生產區，並引入公民參與的科學監測機制，積極正視並解決生態保育與農業生存之間的失衡難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及其周邊長期存在具備生態緩衝功能的「里山農業」。然而，近年來農民普遍反映，隨著國家公園生態保育措施的推行，野生動物（尤其是台灣獼猴）族群數量顯著增加，活動範圍已從深山擴散至農地、果園，甚至侵入北投市區與民宅。這種生態上的「繁盛」，對在地農民而言卻是農業利用的困境。許多農民因作物遭獼猴長期掠奪、設施遭破壞，在求助無門下只能選擇休耕或廢耕。

二、查陽管處最近一次委託辦理之獼猴調查報告為「111 年陽金公路沿線及馬槽地區臺灣獼猴人猴干擾監測與防治案」。該報告之調查範圍主要集中於陽金公路沿線、下七股車站、後山與馬槽花藝村周遭等「遊客餵食熱點」。然而，陽明山實際的農業生產區並未被納入重點監測範圍。此種取樣偏差導致官方數據與農民第一線的體感經驗存在巨大落差。

三、據農民第一線經驗，人猴互動模式已發生質變。官方報告中常見的遊客互動多屬「索食（第 4 級）」或「進食（第 5 級）」；但農民在田間或聚落面對的卻是更具侵略性的「警戒威嚇（第 6 級）」、「接觸搶奪（第 7 級）」甚至「入侵民宅翻找（第 8 級）」。在地居民指出，獼猴已不懼怕傳統驅趕器具（如割草機聲響），甚至在農民耕作時進行威嚇。此種高強度的互動風險，與遊客在路邊餵食的情境截然不同，卻長期被排除在重點監測與防治對象之外。陽明山的農業與農民是維護國家公園地景多樣性的重要角色，若任由農業因生態失衡而消失，將是整體環境的損失。

四、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行政院督促國家公園署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以下事項：

1. 重啟並擴大包括但不限於獼猴等野生動物族群調查：調查範圍應從觀光軸線擴展至實際農業生產與居住聚落，以掌握真實的族群數量與分佈動態。

2. 建立公民參與監測機制：承認在地知識的價值，建立科學化的公民回報系統，讓第一線承受農損的農民/居民/公民成為監測網絡的一環，並將「高強度人猴互動」（如入侵、威

嚇、損毀設施）納入監測指標，以此經驗及數據作為制定管理政策的依據。

3.正視農損與保育的權衡：檢討現行將農業退縮視為保育指標的思維，針對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受保育政策影響而受損的農民，研擬更積極的損害防阻與生態補償機制。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機制，引發濫訴亂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113 年 4 月修法上路，但一年多來，「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機制，引發失控濫訴亂象，各級學校頻繁接獲家長檢舉。

教師團體表示，原本旨在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校事會議」，如今已異化為整肅教師的工具，導致讓教師們在「管教」與「擔心被告」的恐懼中走鋼索，承受前所未有的巨大壓力，成為壓垮教師的最後一根稻草。

雖然教育部將提出校事會議相關修正辦法，但教師團體認為，修法深度及廣度不足，恐不足以解決校事會議所帶來的校園濫訴問題，進而改善教育環境惡劣的氛圍。

根據教團意見，本席請教育部正視以下問題，作為修法參考。

一、對於教學不力界定不明確

現行「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中，對於「教學不力」或「不適任」的鑑定標準並不明確。因界定模糊，許多教師在被檢舉後不確定自己是否真正違反規範，面臨調查就相當焦慮。

且在缺乏健全的輔導機制下，也容易將「成長中的教師」當作「潛在不適任者」處理，這不僅傷害教師信任，也可能造成制度濫用，對尚在成長中的教師是嚴重的打擊。

二、草案仍難以將投訴輕案分流

教育部所公布的修正草案，規畫由校長邀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與專業人員等 3 人，開會決定是否受理檢舉。從 5 人變成 3 人，但仍由校長主導成員邀請，由於人選來源與決策過程受校長影響，把關功能可能形同形式，難以有效過濾濫訴或不合理檢舉，也容易讓壓力回歸校長。

三、受理標準明確性不足

草案雖要求「不具名、無具體事證的檢舉可能不受理」，但對「具體事證」的定義並未充分具體化。缺乏受理標準的清晰描述，代表實務中受理與否可能因人而異。

四、對於濫訴仍缺乏有效的制止

雖有部分訴訟起因於教師與家長間對於學生的教育概念及教學方式理念不同，但實務上，也有極少部分家長是樂在興訟，從小孩入校就不斷告學校、告老師，面對這樣的家長，若制度沒有制止的能力，那就是教師只能採取防禦性教學，最終是班上其他的學生受害；而目前修法未見有效防杜機制。

五、缺乏「冤案賠償」制度

各教師團體多次強調，如果教師最終被證明無不當行為，過去因檢舉被暫停聘任或調查所受的損失（包括薪資、名譽、心理傷害）應該補償。但目前修法草案並未納入任何賠償機制。各教師團體認為這樣的補償是公平正義的重要部分，才是對老師基本的權益的保障。

教團認為，若教育部所提修法只是程序微調，卻無法建立獨立與有效的把關與補償制度，新制度仍可能淪為象徵性改革，「校事會議濫訴」的陰影仍將長期籠罩在教師與校園之上。

請教育部誠意與教師團體溝通，提出家長與老師們都能信任的方案，重新設計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制度，改善不友善的職場環境，真正還給教師與學生一個公平、信任的教育環境，阻止教育現場繼續崩壞。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我國「急性腎衰竭及慢性腎臟疾病」長年高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及門診醫療費用前二十大疾病之首，已對國人健康、健保財務及高齡社會造成重大衝擊，亟需政府強化慢性腎臟病早期防治與整合照護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據衛生福利部中央保險署統計，2019 年至 2023 年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及門診醫療費用前二十大疾病，「急性腎衰竭及慢性腎臟疾病」近五年皆居於首位，且五年間分別佔比約 6-7%及 9-10%；且據台灣腎臟醫學會統計，平均每 8 人就有 1 人患有腎臟慢性疾病，全台有逾 9 萬人接受洗腎治療，足見我國腎臟病患者及洗腎患者長年為國人重大健康風險之一，對個人、家庭及整體社會醫療體系皆造成深遠衝擊。

另查，腎臟病具備明確之分期特性，依腎絲球過濾率可區分為五期，當腎功能衰退至僅剩15%以下，經醫師評估後即須進入洗腎或腎臟移植等替代治療。急性腎衰竭如能及早診斷與妥善處置，尚有恢復之可能；惟慢性腎衰竭一旦進入末期，幾乎即邁向終身透析之不可逆歷程，不僅嚴重影響患者生活品質，亦對健保財務與家庭照護造成長期沉重負擔。顯見，慢性腎臟病防治之關鍵，應前移至早期發現、及時介入，方能有效延緩腎臟惡化並降低洗腎發生率。目前國內對於慢性腎臟病之照護，仍普遍存在各醫療院所作業標準不一、轉診與用藥時機缺乏一致規範、跨科別整合不足等問題，導致患者易發生延誤治療或重複醫療情形，影響防治成效與醫療資源使用效率。慢性腎臟病具高度隱匿性、高失能風險與高醫療支出特性，已不僅是單一醫療問題，而是涉及公共衛生、健保財務與高齡社會之重大結構性課題。

行政院允應儘速督導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提出具體可量化之慢性腎臟病防治政策推動計畫，強化高風險族群之主動式篩檢與追蹤機制；建立全國一致之分期治療與轉診標準；提升病患照護追蹤與成效評估，以利確實降低我國慢性腎臟病及洗腎人口成長速度，維護國人健康及健保支付結構健全。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4 分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Sra Kacaw　王定宇　蘇巧慧

盧縣一　林沛祥　林德福　張智倫　麥玉珍　林倩綺　陳菁徽

李昆澤　許宇甄　陳永康　謝龍介　洪孟楷　郭國文　黃　捷

羅智強　林岱樺　張嘉郡　廖先翔　柯志恩　黃健豪　吳秉叡

林淑芬　陳秀寶　賴士葆　沈伯洋　陳素月　羅美玲　蔡其昌

陳亭妃　陳昭姿　王正旭　吳琪銘　吳思瑤　賴瑞隆　李柏毅

徐富癸　何欣純　林國成　邱志偉　沈發惠　蔡易餘　李坤城

邱議瑩　葛如鈞　張宏陸　劉建國　陳俊宇　陳冠廷　王育敏

羅明才　王世堅　林宜瑾　莊瑞雄　賴惠員　張啓楷　楊　曜

傅崐萁　郭昱晴　吳沛憶　劉書彬　林楚茵　黃建賓　黃秀芳

鍾佳濱　韓國瑜　王美惠　邱若華　林月琴　王鴻薇　陳　瑩

許智傑　陳培瑜　王義川　林思銘　林俊憲　葉元之　李彥秀

羅廷瑋　謝衣鳳　高金素梅　游　顥　林憶君　陳玉珍　范　雲

張雅琳　柯建銘　蘇清泉　江啟臣　邱鎮軍　魯明哲　楊瓊瓔

丁學忠　黃　仁　翁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呂玉玲　廖偉翔

徐巧芯　鄭正鈐　牛煦庭　陳超明　涂權吉　萬美玲　黃國昌

吳宗憲　黃珊珊　徐欣瑩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張惇涵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李慧芝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　動　部　部　長　洪申翰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石崇良

環　境　部　部　長　彭啓明

（列席時間：11月28日）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11月28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12月2日）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1月28日上午、12月2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1月28日下午）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王義川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王義川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義川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遊說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游顯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7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牛煦庭等2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9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32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6人擬具「國籍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俊宇等20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俊宇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俊宇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7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23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內政部函送「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國防部函送「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二條之一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猶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愛荷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之植物種苗貨品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條附件八之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六、附表二之十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愛達荷州、密西根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廢止「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辦事細則」及「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及新產品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修正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庫署配合「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辦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輸出保費優惠經費不敷，前動支本（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0億元，全數註銷，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二、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五、文化部函，為「國立臺灣美術館資料中心閱覽證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美術館藝術圖書中心閱覽證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請假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教育部函送「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九、法務部函，為修正「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環境部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第3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水環境

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資訊加值運用及促進民間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地熱鑽探設備使用原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重視原鄉電力備援能量及提升部落自主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進度管控及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政府公有雲環境建構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項目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成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之經費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使用公有雲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盤點我國建設適合REITs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九、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數位時代浪潮對於農業從業者之轉型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〇、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強化水土保持教育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一、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預算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二、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興建工程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三、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及農民退休儲金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數位資源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具體成果及後續精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物保管及維護之檢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平台使用量具體改進策略及計畫效益實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展示內容選定作業機制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綠能建設計畫執行不得使用中國製產品及僱用陸籍人士盤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一）「海洋觀光計畫」優先納入高雄市鼓山、旗津、鹽埕等地區相關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決議（六）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轉型升級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五）地方政府辦理停車改善工程及道路品質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十二）推動5G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七）嘉義火車站改建檢討及南端無障礙設施缺乏之處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一）新闢航線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導入智慧車站與綠能系統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採購作業檢視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建長照衛福據

點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托育設施補助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優先考量有適切需求之鄉鎮所提公共托育計畫及提高預算執行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執行效率與資源運用效益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執行率精進檢討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臺灣學術網路資安防護處理機制暨前瞻第5期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與精進圖書館法定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有關屏東縣潮青圖書館計畫申請之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高級中等學校偏遠地區優先推動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強化對受補助機關執行進度之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公有危險建築物重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1目第1節「防救災緊急維生物資整備」預算凍結1,82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

部決議（十二）第1目「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預算凍結1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決議（九）第1目「支持勞工安定就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決議（十）第1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凍結4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審查。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考選部公告調漲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費，建請全面檢討國家考試報名費用調整機制，暫緩調漲方案，減輕青年報考負擔，維護公平報考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仁就「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10條，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中，將民防人員比照義警消人員納入免召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既有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輛充電樁衍生諸多爭議，主管機關修法停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月28日委員個人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陳昭姿、盧縣一、羅廷瑋、黃健豪、李彥秀、陳菁徽、謝龍介、黃建賓、林憶君、賴士葆、何欣純（書面）、劉建國（書面）、范雲、王美惠（書面）、張雅琳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12月2日）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歲出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2款內政部主管、第3款經濟部主管、第4款交通部主管、第5款農業部主管、第6款衛生福利部主管，均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第7款環境部主管、第8款預備金，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讀時：

一、歲出部分：270億元，照列。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270億元，依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李進勇、副主委陳朝建及委員陳恩民、許惠峰、王韻茹及許雅芬等6人於114年11月3日任期屆滿，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第3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任命新任委員，亦即行政院應於8月3日前完成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然行政院卻因府、院、黨全面推動「大罷免」造成政務廢弛，意圖取得國會過半數席次可恣意提名，竟罔顧法定程序，迄今未完成提名作業，嚴重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常運作，明顯怠忽職守。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國家最高選務機關，肩負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民主運作之規劃與執行，李進勇主委日前已公開表示，「人事延宕將影響2026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若出現空窗是國家危機」，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置若罔聞，無視法定提名期限，放任國家機關運作面臨停擺風險，卓榮泰院長應負最大責任！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違法，嚴重踐踏法治，刻意延宕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提名，以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面臨人事空窗危機，影響2026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但危害獨立機關之運作，更對地方政務推動造成嚴重窒礙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18人、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廖先翔等16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19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七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7人、委員黃秀芳等21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23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19人、委員王育敏等25人、委員郭國文等17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23人、委員吳沛憶等19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21人、委員林淑芬等21人、委員邱鎮軍等22人、委員徐富癸等16人、委員黃捷等16人、委員蔡易餘等17人及委員陳亭妃等16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二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條、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李昆澤等、委員黃秀芳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三、委員范雲等、委員黃捷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四、委員范雲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六至第二十二條之八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9項附帶決議：1.《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之防治」專章，為確保調查結果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要求勞動部應於附屬法規明確規定外部調查人員之利益迴避與倫理相關規範，且對於事業單位所通報之職場霸凌案件，應每年統計分析，並對外公開結果；另針對外部第三方不法侵害防治，應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附屬法規及指引，強化雇主應採行措施，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2.因應後疫情時代企業營運需求，事業單位除既有傳統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危害預防，與輪班、工時過長及績效造成之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預防外，亦宜有能從群體、環境、數據角度進行風險控管之公共衛生師參與，以符事業單位整體職場健康、防疫與健康計畫規劃及推動等需求，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討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之子法，除現有醫師、護

理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外，將公共衛生師納為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範圍，以強化事業單位之職場健康風險預防及勞工健康保障。3.《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規定事業單位通報機制，通報資料不應只有中央主管機關內部存檔，應有外界監督機制，爰要求勞動部對於事業單位通報之資訊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度並應公開相關統計分析結果。4.《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雖規定雇主須成立調查小組，但目前多數「外部專業委員」仍由雇主自行指派，若受聘專家與企業存在長期合作關係，調查結果勢必有傾向袒護資方或保護企業形象而作成不利結果之疑慮，為避免調查流於形式，甚至形同資方主導，要求勞動部於附屬法規明定外部調查人員應符合「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5.職業安全衛生法雖已明定職場霸凌之相關調查與通報機制，但雇主所調查之內容，恐有與事實不符，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附屬法規應明定調查報告含事實認定之理由及處理結果，且應提供予當事人，若雇主未提供，應依法逕予裁罰。6.為確保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能順利推動，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勞動部應立即盤點須配合增訂或修正之附屬法規與行政規則，廣納有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儘速進行相關法令之研訂（修），並辦理修法說明會向各界廣為宣導，爰要求勞動部應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布後半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或訂定。7.有鑑於近日，長榮航空空服員抱病出勤返國後不幸離世，引發社會關注。陸續有工會團體反映，目前勞工有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而需要治療或休養時，可以依法請病假，病假天數與工資給付方式規範於《勞工請假規則》。如果雇主拒絕勞工請病假，可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進行裁罰。但在實務上，勞工依法雖然可以請病假，很多公司的管理制度，卻對生病請假的勞工施加許多制度上的懲罰，包括扣考勤、減少獎金、影響排班、調薪升遷或影響公司相關福利，形成勞工生病「硬撐上班」的情形，勞動部不應只針對航空業要求改善，應正視全國勞工的健康權，以杜絕勞工明明生病，有治療休養需求，卻不敢向雇主請病假的文化。面對勞動法令對於勞工請病假的保障，明顯不足，應該有制度性的改善與加強，才能嚇阻企業不能以勞工請病假為由，對勞工有不利處分，要求勞動部2個月內研議修正相關法令，以保障勞工的「病假權」，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近期發生空服員值勤後離世的憾事，引發社會對航空業職場文化與勞動保障的高度關注，也凸顯我國職場勞動環境中存有嚴重之心理壓力與健康風險問題。在部分企業的制度與文化下，對請假勞工施加各種制度性不利益待遇，使勞工請病假受到不當考核、喪失全勤獎金及各種薪資、獎金、考績、升遷、福利與排班等制度壓力，形成「健康」與「工作」二擇一之困境，亟需制度性檢討與修正。鑑於勞動部所屬公務員因職場霸凌輕生事件，行政院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增訂「職場霸凌專章」，惟相關條文尚未涵蓋勞工病假權益及健康保障之具體規範。雖勞動部業於114年10月17日邀集交通部民航局及各國籍航空業者，就勤惰管理、病假請假制度及全勤獎金問題進行商議，惟相關決議僅限於航空業，未能普遍適用於各產業。爰此，要求

勞動部：(1)承諾將於《勞動基準法》或相關法規中，研議普通傷病假部分天數之保障機制，並明文規範勞工因為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而請假時，雇主不得對勞工有相應之不利之處分及待遇。(2)全面檢討現行勞工請假制度，包括強化勞工請特休之保障，以及禁止勞工因請特休而被雇主不利益對待的規範。(3)應於3個月內完成相關制度改革整體評估，並將具體改革方案，包括修法草案方向或具體制度性改革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為確保事業單位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程序公正、客觀，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準則，明定調查小組之組成及調查處理期限，並建立申復程序，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惟實務上若調查與申復程序由同一批或多數相同成員辦理，恐造成利益衝突及結果重疊，難以確保審議之中立性與公信力，致使申復機制流於形式，無法回應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之疑義。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子法時，應明定：(1)事業單位設置之職場霸凌調查小組，外部委員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2)針對不服調查結果之申復案件，應另行組成申復審查小組，外部委員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避免原調查成員再度參與，確保審查之獨立性與公正性。此舉有助於提升職場霸凌案件調查與申復程序之信任基礎與正當程序保障，落實職場安全、性別平等與人權保護之立法目的。10.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並依第四項授權訂定相關準則，明定協調、調查及申復之程序，以確保處理過程之公正與透明。又依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當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勞工得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惟草案與立法說明中，並未明定協調、調查、申復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案件程序完成後，應將結果及相關資料書面通知當事人之義務，恐致使案件當事人無法得知相關紀錄與結果，影響當事人之知的權利及後續救濟權益。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範，明確要求處理機關於調查程序完成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以維護程序正義、資訊對等與行政透明。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相關規範中明訂：事業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職場霸凌案件之協調、調查、申復或申訴程序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含事實認定之理由）及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含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所屬事業單位與雇主），並明定該報告通知之期限，確保當事人充分知悉結果並得以行使後續救濟權利。以此強化職場霸凌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公正性與行政可受監督性，保障勞工及雇主之程序權益。11.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並保障被害勞工之安全與健康。然僅概括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欠缺明確操作指引，將致使各事業單位實務執行差異甚大。部分雇主僅形式上進行調查，未提供具體的協助或補救措施，造成被害勞工在心理健康、職場環境及法律救濟上均缺乏實質支持，影響制度成效與勞工權益保障。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明訂，雇主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提供或轉介諮詢、

醫療、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及其他必要服務。爰要求主管機關於研修相關子法時，應參採《性別平等工作法》現行規範為基礎，明確列舉雇主應採行之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法律諮詢、調整工作內容或場所、協助提起申訴等項，作為雇主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實質指引，以提升制度可執行性及勞工保護成效。12.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立法說明，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遴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調查，且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目前制度中，對於「外部專業人士」之資格標準、訓練機制及來源渠道均未建立，實務上恐造成各機關、事業單位難以遴聘具備專業中立判斷能力之人員，影響調查品質與勞工信任度。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騷擾防治人才資料庫，以確保處理案件之專業性與一致性，其作法足資借鏡。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五項之精神，建立「職場霸凌防治人才資料庫」，並規劃定期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專業人才訓練，以提供各事業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調查人員之遴聘依據，確保職場霸凌事件調查之公正性與專業性。13.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為掌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相關統計及雇主處理情形，明定雇主於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時，及事件處理結果，均應登錄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惟現行條文僅規範登錄義務，未明定統計資訊應對外公開，致社會大眾、研究機構及勞工團體難以掌握各產業、各性別或年齡層之案件分布與處理結果，影響政策檢討與制度改進。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文授權，於其指定網站每年主動公開職場霸凌案件統計資料，並應依性別、年齡層、行業別、事件性質、處理進度及結果等項目分類統計與分析，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防治措施之依據，提升制度透明度與社會信任。14.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之防治」專章，為確保事業單位落實規定，維護勞工權益，要求勞動部應於修法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提供事業單位職場霸凌處理之相關輔導及諮詢服務，並擴大宣導及納入未來監督查核之重點；對於中小企業之協助，應考量其資源有限，必要時，應提供聘請外部調查人員相關補助。15.為確保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能順利推動，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勞動部應立即盤點須配合增訂或修正之附屬法規與行政規則，廣納有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儘速進行相關法令之研訂（修），並辦理修法說明會向各界廣為宣導，爰要求勞動部應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布後半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或訂定。16.本條條文及本次修法其餘罰則條文之修正，將行政罰鍰之法定上限巨幅提高，例如第四十三條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三十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劉委員建國支持藉由提高罰則以遏止不法，落實雇主職安責任，然法律威權之所繫，在於執法之公允、透明與劃一。行政罰鍰區間既經擴大，主管機關之裁量權亦隨之擴張。若缺乏嚴謹、透明之準繩，易導致執法標準不一，產生行政爭議。爰此要求勞動部於4個月以內，務必履行下列要求：應立即以新訂罰則為引，全面修訂現行行政裁罰準則，此基準應公開透明。裁罰基準必須具體規範罰鍰額度與下列要素之對應關係，以確保裁罰

之比例原則與公平性。勞動部應確保在子法或行政規則中明確訂定上述標準，方能使行政執法權責清晰、有法可循，並獲得社會公眾之信服。17.本條有關利益迴避事項之規範，為求周延，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4個月內，參酌各級公家機關利益迴避事項規範，儘速訂定具體之執行準則及明確之利益迴避範圍，以徹底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杜絕爭議。18.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通過後，除強化工程源頭防災、承攬安全管理等制度，並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包含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與處理、通報系統建置、外部申訴檢查、訴願案處理、人才資料庫及專業人員培訓等機制，均加重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行政負擔。為有效推動所通過之修正條文，要求勞動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必要之人力與經費，並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組織調整，以強化我國職場安全健康體系，建構安全且友善之工作環境。19.《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規定事業單位應將申訴案件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惟當事人並未能查詢雇主是否依規定通報，為避免雇主隱匿通報，爰要求勞動部於附屬法規中，除明定雇主應提供當事人書面調查報告外，其內容並應載明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通報之日期等相關資訊，以利勞工知悉。〕

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21人、委員邱鎮軍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委員許宇甄等18人、委員林淑芬等22人及委員劉建國等19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林月琴等提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1.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條例三讀通過後，持續研議整體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法制化之可能性與時程，並請於本條例實施一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法制化可行性與立法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2.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機制，除法定之諮議會外，若在子法或相關規範中設有「審查會」等相關審議機制，其成員或外部學者專家，仍應納入醫療服務提供者之代表。3.《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申請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1)申請者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等資訊。(2)執行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相關人員資訊。(3)所申請之資料範圍、類型及期間。(4)申請之法規依據。(5)資料利用之特定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6)資料處理方式、預期可能風險、風險管控與安全維護措施。4.《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開之資訊，應至少包含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決定通過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通過案件之申請書、審查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諮議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其利用結果報告或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0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78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7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一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分自「內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羅智強等24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葉元之等20人、委員張智倫等17人、委員陳超明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徐巧芯等17人、委員林思銘等24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陸、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柒、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捌、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玖、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12月2日）僅限列如附表9案。

附表

案號	案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李進勇、副主委陳朝建及委員陳恩民、許惠峰、王韻茹及許雅芬等 6 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任期屆滿，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任命新任委員，亦即行政院應於 8 月 3 日前完成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然行政院卻因府、院、黨全面推動「大罷免」造成政務廢弛，意圖取得國會過半數席次可恣意提名，竟罔顧法定程序，迄今未完成提名作業，嚴重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常運作，明顯怠忽職守。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國家最高選務機關，肩負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民主運作之規劃與執行，李進勇主委日前已公開表示，「人事延宕將影響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若出現空窗是國家危機」，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置若罔聞，無視法定提名期限，放任國家機關運作面臨停擺風險，卓榮泰院長應負最大責任！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違法，嚴重踐踏法治，刻意延宕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提名，以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面臨人事空窗危機，影響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但危害獨立機關之運作，更對地方政務推動造成嚴重窒礙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拾、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游顯等37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5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王美惠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2)「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１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１１－１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維持本院原決議－** **（頁次：１２－１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討論事項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９－１９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商業登記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９６－２０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牛煦庭

公司法增訂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０２－２０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牛煦庭

電業法修正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０８－２５７）**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天然氣事業法修正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５７－３１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自來水法修正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１０－３５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噪音管制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５９－３９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廖偉翔、牛煦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9案委員傅崐萁等16人擬具「國籍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３９１－３９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9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